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劉詠筑

出席人員：連代表淑錦、陳代表嘉成、謝代表文啓、劉代表家伶、彭代表譚箴、張代表儷瓊、張代表妃滿、張代表維忠、呂代表允在、李代表宗仁、李代表建成、梅代表士杰、藍代表羚涵、溫代表延傑、蔡代表旻樺、黃代表莉瑩、劉代表俊蘭、林代表偉民、黃代表小燕、余代表瓊宜、趙代表世琛、蔡代表介騰、宋代表璽德、劉代表千璋、洪代表耀輝、陳代表文俊、白代表士誼、傅代表銘傳、林代表志隆、陳代表光大、梁代表家豪、王代表意婷、李代表俊逸、何代表俊達、陳代表俊宏、廖代表珮玲、李代表國坤、陳代表昌郎、陳代表靖霖、廖代表滄蒼、徐代表進輝、丁代表祈方、單代表文婷、曾代表照薰、張代表連強、陳代表彥廷、黃 荻代表、江代表易錚、蔡代表秉衡、朱代表文瑋、陳代表俊憲、朱代表雲嵩、黃代表琿園、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劉代表俊裕、李代表霜青、殷代表寶寧、曾代表敏珍、李代表鴻麟、葛代表傳宇、蔡代表幸芝、陳代表曉慧、蔡代表孟修、洪代表靜嫻、林代表博宏、李代表斐瑩、陳代表美宏、鄭代表何添、李代表昱潔、許代表恆豪、俞 晴代表、顏代表嘉儀、鍾代表麗緹、程代表珮瑄、楊代表斯予、周代表倫兒

請假人員：蔣代表定富、劉代表靜敏、劉代表柏村、許代表杏蓉、劉代表立偉、吳代表秀菁、劉代表晉立、杜代表玉玲、林代表文中、李代表伯倫、蘇主任沛琪

缺席人員：黃代表柏睿

列席人員：張召集人純櫻、洪主任逸柔、鄭代理組長靜琪、顏組長家棟、王組長儷穎、張組長佳穎

## 壹、主席致詞：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國立大學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以 50% 為限。本校 113 年度自籌收入主要項目為學雜費淨額、建教合作收入及利息收入；支出則以校務基金行政助理薪資、兼任及專任教師(超)鐘點費為主，共佔比 66%。期許未來配合各項改善措施，以逐步調降該比率至 45% 以下為目標。
- 二、本校各項重大工程，如：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影音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校舍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及有章藝術博物館主建築空間活化工務等，皆依規劃逐步進行中。
- 三、113 年度本校北側校地共回收 8 戶，南側校地共回收 4 戶。北側為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目前提供學生各式展出、校內外活動、計畫執行；南側運動場周圍則已完成景觀綠化，達成友善、便利及美化校園之宗旨。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參閱會議手冊 P. 1-3。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參閱會議手冊 P. 4-56，附件 P. 65-77。

肆、提案討論：附件請參閱會議手冊 P. 78-243。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刪除導師制實施要點中服務學習課程指導相關職責及所支應之輔導費。
-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導師輔導工作相關紀錄表單擬經「院長」審核改為由「系所主管」審核後擲交學務處。
- 四、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1, P. 78) 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6-2, P. 80)。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三、增(修)重點摘陳如下：
  - (一)第一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法源依據修正為「校園校別事件防治要點」。
  - (二)第二點：性別平等教育法原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

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三) 第三點：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到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 (四) 第六、七、八、十點：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
- (五) 第十四點：明確訂定事件管轄權，無管轄權學校或機關應於法定時程移送有管轄權學校或機關。
- (六) 第二十二點：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被害人保護，倘若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七) 第二十七點：為確保行為人議處時，可取得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據以答辯。亦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給予被害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 第二十八點：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避免發生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為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
- (九) 三十二點：參考他校更完備程序，增加性平會審議。

四、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草案各 1 份(附件 7-1, P. 83; 附件 7-2, P. 106)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21587 號函，重申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避免專業角色衝突，爰修正本校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中幕僚單位之規定。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檢送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修正本校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內容，包括：
- (一)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所為之調整。
  - (二) 申訴案件涉及訴願或訴訟時，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
- 四、本次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附件 8-1，P.113；附件 8-2，P.118)。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 114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規劃，修訂學則第 30 條課程時數及週數文字說明，以及第 61 條及第 99 條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休學申請期限統一為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
- 三、為使學士班學生修業安排及生涯規劃更有彈性，同時參考各大學休學規定，修訂第 62 條以放寬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得以學期為單位。
- 四、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9-1，P.123；9-2，P.12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調整近、中、長程計畫之提案(計 5 項)：
  - (一)文創處「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建請調整計畫名稱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業管單位改為「**美術學院、設計學院**」。
  - (二)總務處配合計畫名稱中有關「藝文創意大樓」之修訂，建請調整案名為「**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俟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後拆除)**」。
  - (三)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配合計畫名稱有關「藝文創意大樓」之修訂，建請調整案名為「**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左側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業管單位改為「**總務處**」。
  - (四)工藝設計學系「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2-4 樓」建請由中程計畫調整，晉列為近程計畫。
  - (五)中國音樂學系「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排序原為中程計畫最後一項，建請調整排序為中程計畫第一項。
- 三、刪除近、長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
  - (一)設計學院「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因為避免與文創處及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功能重複，致生疊床架屋之虞，建請自長程計畫中刪除。
  - (二)學務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業經 113 年 7 月 8 日函教育部撤回本案，教育部並以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1138 號函准予本校先行撤回，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 四、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3 項)：
  - (一)廣播電視學系「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附件 10-1, P. 141)。
  - (二)工藝設計學系「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附件 10-2, P. 153)。
  - (三)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附件 10-3, P. 169)。
- 五、檢附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表」(如附件 10-4, P. 186)。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19 日)、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7 日)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1，P.187)。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19 日)審議通過。
- 二、為強化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制度化與系統性，特別針對指導委員會組成、評鑑階段與執行內容等項目進行修訂，以提升評鑑之客觀性與效能。
- 三、檢陳本案修正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2-1，P.231；附件 12-2，P.23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

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案前經提 113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4 條：明定教師法已規範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應分別適用不同出席及審議通過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之解聘、停(復)聘、不續聘、資遣事項，其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應從其規定。
  - (二) 第 4 條之 1：修正明定審議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之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時，無論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小組所提建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均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符法制。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 P. 236; 附件 13-2, P. 239) 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13)年 8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 三、查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蔡侑玲委員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為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組長，致無法執行委員職務，爰依規定重新遴補林心智助理教授(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檢附上開規定相關條文摘錄及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詳附件 14-1, P. 242; 附件 14-2, P. 243)。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發言人：**許代表恆豪發言內容略以：

「詢問總務處業務報告中提及新宿舍將於12月28日動工，是否已向學生公告停車及後門開放管制等相關規定？」

總務處事務組蔡組長孟修回復：「目前訂於12月25日召開施工協調會議，針對許代表提出之問題做出決斷，決議後再行公告周知同學及師長。」

**發言人：**許代表恆豪發言內容略以：

「據悉目前該施工協調會議無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是否應增加更多學生代表，並且以出席而非列席之方式，能夠在會議上進行發言？」

連副校長淑錦回復：「該會議屬於溝通協調會議，會議所邀請之與會者以工程時將受到影響之系所主任為主，旨在安全規劃，以校園內安全為最優先考量。該會議接受學生代表列席，亦將給予發表意見之空間。」

**發言人：**許代表恆豪發言內容略以：

「針對學生代表提案程序提出意見，本校目前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提案皆須透過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進行。學生代表作為會議代表，應享有同樣提案權，未來是否能夠毋須透過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提案？」

謝主任秘書文啓回復：「校務會議提案方式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10點臚列，連署代表人數足夠即可提案。」

**發言人：**許代表恆豪發言內容略以：

「除校務會議外，其他校級會議是否能夠毋須透過課外活動指導組？」

謝主任秘書文啓回復：「學生代表於會議上皆可提出意見，如透過所屬單位進行提案，可使提案擬定更加周延，避免偏離重點。各項會議不會限制代表與會時發言及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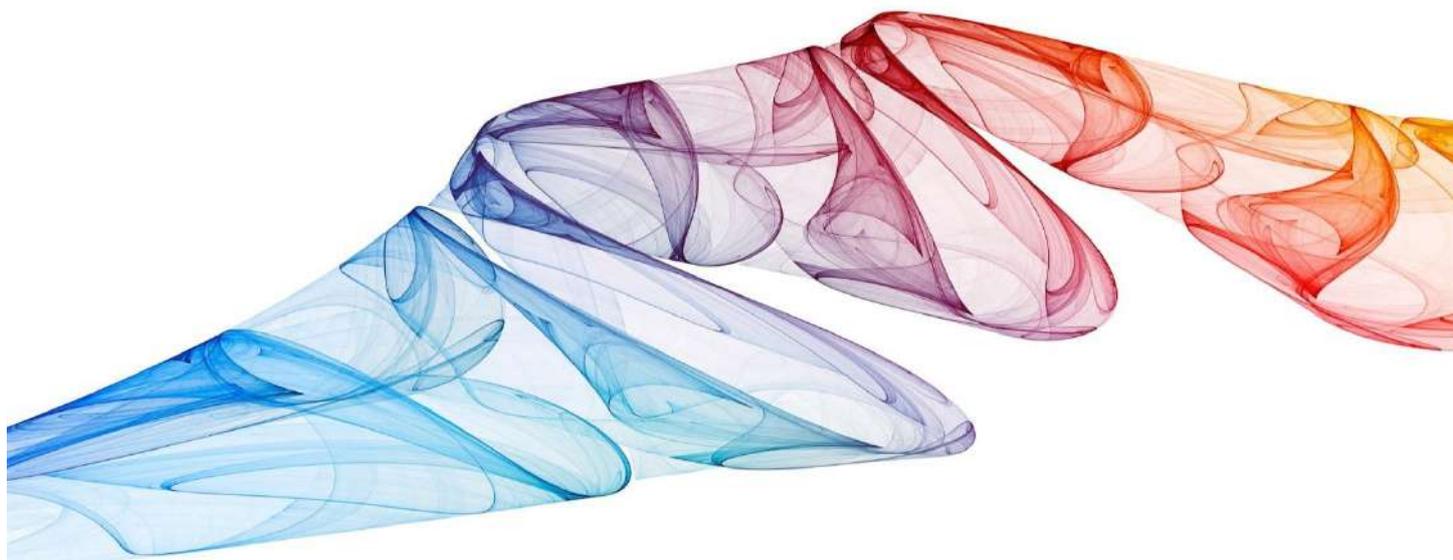
## **陸、綜合結論(併主席致詞)**

**柒、散會：**下午1時54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113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手冊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手冊

## 目錄

### 一、議程表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

4

教務處

4

學生事務處

6

總務處

14

研究發展處

17

國際事務處

21

文創處

28

推廣教育中心

30

圖書館

31

電子計算機中心

35

藝文中心

39

有章藝術博物館

42

體育室

46

人事室

47

主計室

5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3

內部稽核小組

53

###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7

提案二 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案，提請審議。

57

提案三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59

提案四 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59

提案五 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60

提案六 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61

提案七 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61

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62

提案九 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63

## 附件

附件 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3.10.15 為基準】	6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3.10.15 為基準】	
附件 1-2	113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66
附件 2	113-1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67
附件 3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辦理情形	69
附件 4	113 年度身障臨時工與身障學生兼任助理經費執行統計表	71
附件 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2 日)通過案件/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113 年 4 月 30 日)通過案件/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113 年 10 月 18 日)通過案件/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11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案件	72
[提案]附件 6-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78
[提案]附件 6-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0
[提案]附件 7-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83
[提案]附件 7-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修正草案	106
[提案]附件 8-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提案]附件 8-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草案	118
[提案]附件 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123
[提案]附件 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25
[提案]附件 10-1	新增近程計畫-「廣播電視學系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41
[提案]附件 10-2	新增近程計畫-「工藝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53
[提案]附件 10-3	新增近程計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69
[提案]附件 10-4	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表.	186
[提案]附件 11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87
[提案]附件 1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31
[提案]附件 1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34
[提案]附件 1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36
[提案]附件 1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239
[提案]附件 14-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42
[提案]附件 14-2	第十三屆(113、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24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議程表

時 間	程 序	備 註
11：30～12：30	報到、用餐	
12：30～12：40	主席致詞	
12：40～12：50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2：50～13：20	各行政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稽核小組）	請各單位 重點報告
13：20～15：20	<p><b>提案討論</b></p> <p>提案一 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p> <p>提案二 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案，提請審議。</p> <p>提案三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四 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p> <p>提案五 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六 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p> <p>提案七 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p> <p>提案八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提請審議。</p> <p>提案九 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p> <p><b>臨時動議</b></p>	發言請以五 分鐘為限； 就同一議題 發言以二次 為限。
15：20～15：30	綜合結論	
15：30	散會	

報到用餐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 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b>提案編號：一</b>	<b>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b>
<b>案由：</b> 有關本校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提請審議。	
<b>決議：</b> 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57 票，不同意 13 票，廢票 0 票。本案決議「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重啟。	
<b>處理情形：</b> 本館委請建築師編寫工程規劃構想書，執行期程擬配合校園北側規劃具體進度。	

<b>提案編號：二</b>	<b>提案單位：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b>
<b>案由：</b> 有關本學位學程與古蹟修護學系合併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本案經出席代表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為同意 59 票，不同意 11 票，廢票 0 票。本案決議「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古蹟修護學系」合併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已報部完成，由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接續進行招生及課程規劃。	

<b>提案編號：三</b>	<b>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
<b>案由：</b> 本校「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案，提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已將新增、調整之計畫修訂於本校 11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b>提案編號：四</b>	<b>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
<b>案由：</b> 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65373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公開資訊專區。	

<b>提案編號：五</b>	<b>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b>
<b>案由：</b> 擬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旨揭法規)業於113年6月13日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b>提案編號：六</b>	<b>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b>
<b>案由：</b> 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已於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b>提案編號：七</b>	<b>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b>
<b>案由：</b> 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一、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年10月21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32210870號函建議酌修文字後核備。二、已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並副知學生會。	

<b>提案編號：八</b>	<b>提案單位：人事室</b>
<b>案由：</b>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及第26條，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經教育部113年6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9416號函核定、考試院113年8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27381號函核備後，業以本校113年8月20日臺藝大人字第1130017470號函周知各一級單位、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b>提案編號：九</b>	<b>提案單位：人事室</b>
<b>案由：</b>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一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經校長核定後，業以本校113年8月5日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380號函周知各教學單位、體育室及教務處，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b>提案編號：十</b>	<b>提案單位：教務處</b>
<b>案由：</b> 本校學則第28條、第36條、第39條、第50條、第52條、第61條及第118條修訂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業於113年7月18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717號函備查，並已更新於教務處網站。	

<b>提案編號：十一</b>	<b>提案單位：主計室</b>
<b>案由：</b> 本校第12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於113年3月18日核發聘書。	

<b>提案編號：十二</b>	<b>提案單位：主計室</b>
<b>案由：</b> 為聘任本校第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2人，及提請同意學生代表1人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本校第19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業於本(113)年5月9日選出，經本會議通過由新任學生會會長擔任第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其餘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於113年7月8日核發聘書。	

<b>提案編號：十三</b>	<b>提案單位：秘書室</b>
<b>案由：</b> 為聘任本校113-114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	
<b>決議：</b> 照案通過。	
<b>處理情形：</b> 本案於113年8月22日核發聘書。	

## § 業務報告 §

單位：教務處

### 一、註冊業務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人數總計 5,539 人(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其中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2,419 人、碩士班 775 人、博士班 161 人；進修學制學士班 1,510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12 人、碩職班 362 人，各學院人數分布情形詳如附件 1-1(P. 65)，詳細資料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統計資料項下，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僅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未達 9 成，全校平均註冊率為 91.56%(詳如附件 1-2, P. 66)。

### 二、招生考試業務

- (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日期為 114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1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將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受理報名，敬請各招生系所及學生代表協助宣傳。
- (二)其他招生期程請至教務處網站 > 考生專區 > 招生預定日程表項下參考(<https://aca.ntua.edu.tw/list.aspx?ca=21>)。

### 三、課程規劃

#### (一)排課：

1. 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簡略如下:(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規範)

部別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排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	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每日課程	1. 不得超過 10 節， <u>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u> 2.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聘國外專家不受此限。	
校外實習	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2. 教師每人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 4 小時為限，系所中心排課時應注意教師超授問題，專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基本授課時數+可超支鐘點時數 4 小時，兼任教師排課時數以合計不超過 6 小時為

原則，在職班超鐘點時亦同，餘超授部分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視為義務教學。

3. 教師每人每週排課以 4 天為原則，請勿集中於 2 日以內排課，或私自調課，採隔週上課之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4. 每學期課表經排定，除因請假或其他特殊狀況外，請勿擅自調課，因事請假或需校外教學，請於事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以維持教學正常化。

(二)依本校「專業實習要點」之規範，有關校外實習必要時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原則。

**四、優化教學空間：**完成設備優化教室共 3 間(教研大樓 901、501、502)，教室設備可支援多種教學模式。

**五、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113-114 期計畫第一期款新臺幣 372 萬元，本項經費已分配參與計畫之 14 個學系各 10 萬元業務費，執行期程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六、「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計畫：**113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11 萬元(基本補助 54 萬、獎勵補助 5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5.6 萬，提供 14 學系各 5 萬元業務費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計畫執行時程至 12 月底，本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逾 8 成。

####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 112-113 年執行成果暨 114-116 年計畫書考評作業」，本校已於 12 月 5 日備文檢附計畫書提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完成資料上傳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台。

(二)深耕計畫經費運用涉及全校範圍，本年度深耕計畫資本門亦進行整體規劃，其中經協調並核定後，妥善運用於教研大樓 501、502 教室設備規劃設計及線路整合案；及圖書館電子圖書資源購置案、圖書館館藏公用目錄遠端電腦安全管理系統升級。

**八、教學助理 (TA) 相關業務：**113-1 學期共計有 62 名教學助理及 85 門課程，113-2 學期教學助理將由教發中心簽核通過後通知各教學單位進行後續聘任作業。

## 單位：學生事務處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學期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共 23 人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獲得約新臺幣 42 萬餘元獎助，並跨單位合作辦理 14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684 人，以推動全民原教精神。

一、原住民族學生校內外獎助學金：本中心每學期辦理校內外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其獲配名額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項目	名額	金額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民生獎助金	15	35 萬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優秀獎學金	7	7 萬
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1	3,000

二、全民原教—多元文化友善校園：為增進族群之間的認識、互動與理解，維護校園多元文化價值，本中心透過與校內單位協作、跨校合作，並與校外單位資源連結，積極辦理各式知能講座、文化活動、技藝課程等，使本校師生於參與之中，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13 年 9 月 12 日	《Ilyung 流》藝術大師講座第一場次〈在異文化中創作電影·透過角色們與移居的自己對話〉	76 人
113 年 9 月 19 日	〈Wah! 幾散-原民生期初聚會暨獎助學金說明會〉	42 人
113 年 9 月 26 日	〈仿真多肉植物〉	26 人
113 年 10 月 17 日	〈蘿法編織手作教室〉	25 人
113 年 10 月 24 日	《Ilyung 流》藝術大師講座第二場次〈文化與創造〉	87 人
113 年 11 月 9 日-10 日	〈Syanoh! 松一下 不羅嗦!〉-宜蘭松蘿部落參訪	20 人
113 年 11 月 14 日	《Ilyung 流》藝術大師講座第三場次-〈編織電影·夢〉	159 人
113 年 11 月 21 日	〈泰雅族文化-製作口簧琴〉	28 人
113 年 11 月 30 日	〈山林獵人的智慧-台北烏來部落參訪〉	40 人
113 年 12 月 4 日	〈賽夏族文化教育 - 臀鈴手做〉	25 人
113 年 12 月 5 日	〈原資中心 XRangi Maku 族服日〉	20 人
113 年 12 月 7 日	〈台科聯合聖誕節活動-虎鴨~很像科藝!!〉	50 人
113 年 12 月 12 日	〈鏡頭下的族人故事—原民影像實踐分享〉	36 人
113 年 12 月 19 日	〈年末聚餐暨聖誕交換禮物〉	50 人

三、未來課程活動核心：為建立實現全民原教及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將原住民族教育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未來課程除了會以各族群講師來分享各族群文化及歷史之外，並辦理跨單位、跨校、跨領域活動，讓全體師生更了解原住民文化，營造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

###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協助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雜費補助、校外獎助學金等，並審核發放校內獎助學金計 425 人次、共 233 萬 7,336 元。此外，辦理學生入學體檢、複檢，並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且辦理教育部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8 場次，參與人數共 676 人。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如下表：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55 人	1,979 萬 8,135 元	5,539 人	11.83%

二、本學期截至 11 月中旬，審核發放校內學生獎助學金計 425 人次，獎助學金發放計 233 萬 7,336 元；另協助學生申請獲得校外獎助學金計 72 人次，獲校外獎助學金計 113 萬 7,000 元，後續陸續核定公告。

三、申請 114 年度弱勢助學計畫人數 144 人，經教育部送財政中心查核計有 111 人通過，獲補助率達 92.4%，將於下學期依家庭年收入等級補助學雜費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

四、113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復學生入學體檢訂於 113 年 9 月 6 日委託啟新診所辦理，受檢人數 1,360 人(完成率 97%)，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複檢，並針對體檢異常辦理消脂保肝好健康講座。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訪視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 時來校實地輔導，進行意見交流，並就執行現況提供諮詢及建議。

六、本學期生保組辦理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共 8 場，參與人數共 676 人，如下表，活動圓滿完成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113 年 10 月 17 日	「揪團減重」及「每日萬步動起來」活動頒獎暨心得分享會	102 人

113 年 09 月 19-20 日	健促知多少	148 人
113 年 10 月 9 日	捐血活動	46 人
113 年 10 月 26 日	菸害防制從你我做起	80 人
113 年 11 月 29 日	趣味登階競賽	80 人
113 年 11 月 11 日	愛滋防治宣導(配合宿舍蘋果節)	100 人
113 年 12 月 12 日	新生體檢複檢	50 人
113 年 12 月 19 日	消脂保肝好健康	70 人

### 【課外活動指導組】

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合作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幹部研習營」系列活動—北區大專藝術學群社團職涯導航營，並辦理學生社團博覽會，協助學生社團招生，以及主辦本校 6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 一、辦理本校活動企劃與執行

辦理項目	活動日期	說明
主辦 113 學年度「學生幹部研習營」系列活動—北區大專藝術學群社團職涯導航營	11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兩天一夜) 地點：滬尾藝文休閒園區、淡江大學淡水校區	與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合辦 1. 實務活動帶領—動、靜態活動設計。 2. 藝術職涯體現—邀請「專家學者、藝文工作者、企業、協會」四個領域藝術人分享與對話。 3. 藝起來體驗—參訪導覽與身體體驗→雲門舞集；沒有劇本的即興劇→勇氣即興(劇場)；配音員神秘面紗→《我們這一家》花媽王瑞芹；劇場遊戲→《Neil 的表演藝術課》江之潔老師。
辦理 113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	社團招生擺攤
主辦本校 6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113 年 10 月 26 日 地點：臺藝表演廳、白色廣場、藍色廣場、音樂長廊	校慶系列活動分為： 1. 校慶典禮—音樂系《Polyhistor》、舞蹈系《螞蟻雄兵》、國際處《Come Alive》節目

		<p>演出、傑出校友、重大捐資貢獻獎等獎項頒獎。</p> <p>2. 臺藝市集「陸玖午市」—42 攤位、5 台餐車、舞台『搖滾樂府社』、『熱舞社』演出、攤位及學生會互動。</p>
--	--	---

##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執行勞動部就業補助計畫，辦理就業講座 6 場、座談會 1 場、參訪活動 3 場及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1 場，參與師生人數約 603 人，並提供學生一對一職涯諮詢，參與人次達 65 人。並且，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深耕 2-1 藝術職涯鏈結講座/工作坊共 9 場、報名人次 475 人，以及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 8 場，參與師生人次計 256 人。此外，加強宣導系所協助學生校外實習前務必簽訂合約書等事宜，並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

### 一、專業實習課程活動：

- (一) 本學期日間學士班二年級專業實習 A 課程共辦理 4 場講座，參加人數約達 495 人次；規劃講座主題聚焦於職涯探索與職場就業應用，舉辦勞動權益講座，學生透過淺顯易懂的法律知識與勞權案例，更加了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 (二) 中心結合本處學生輔導中心，共同辦理有關「情緒因應」議題講座，邀請新北市衛生局心衛中心人員加強宣導，幫助學生面對未來就業及職場環境提前做好心理準備。
- (三) 與本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 2 場藝術家生涯經驗分享講座，一方面推動「全民原教」，也讓同學增廣見識，提升職場實戰能力與經驗傳承。

二、勞動部就業補助計畫：113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補助計畫獲補助經費共計 27 萬 6,244 元，共辦理就業講座 6 場、座談會 1 場、參訪活動 3 場及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 1 場，本計畫參與師生人數約 603 人，其中辦理 1 對 1 職涯諮詢服務人數共計 65 名學生。

三、學生校外實習：為保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加強宣導各系所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務必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並為減少行政流程，各系可依據本中心「113 年度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用印事宜」總簽文，進行合約簽訂事宜。

-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調查畢業滿一、三、五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畢業滿1年流向調查1,177人、畢業滿3年流向1,190人、畢業滿5年流向1,253人，以清楚明瞭學生畢業後就業與發展現況，作為系所課程參考數據、學生生涯發展輔導與校務規畫等主要參考數值。
- 五、一對一職涯諮詢：諮詢內容分為職涯規劃、就業諮詢、求職技巧、履歷(自傳健診服務)、職業分析等項目，113年度參與人次達65人，含一對一職涯諮詢45人，一對一職涯心理諮詢20人。
- 六、高教深耕計畫深耕2-1藝術職涯鏈結：  
舉辦系列講堂/工作坊為建構藝術職涯鏈結思維，10月至11月辦理「深耕2-1藝術職涯鏈結系列」講堂/工作坊課程，目前已執行講座3場、工作坊6場，師生及職員報名人次475人，以期能提升藝術職涯之規劃經營與創作能量。
- 七、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  
高教深耕計畫「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透過補助教師端申請補助邀請產業界業師前來演講以及帶領學生校外參訪，目前已執行8場，含括講座1場、作品審查1場、參訪活動6場，參與師生人次256人，以鼓勵校內師生與藝文產業人士多元交流，增進業界合作與擴展學生視野。

### 【學生輔導中心】

本學期心理諮商與輔導辦理多元活動共辦理16場次，共456人次參與，並針對新生高關懷測驗，共篩選出172位高關懷學生，將進行後續資源協助；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80人，提供學伴協助、課業輔導資源及提供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以提供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業務辦理情形：一級輔導為發展性輔導，推動項目包含辦理心衛推廣活動、編輯學輔電子報與新生高關懷測驗；二級輔導為介入性輔導，主體為心理諮商服務，本學期相關數據如下表；三級輔導為處遇性輔導，透過每週召開個案管理會議搭配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隨時進行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

心理諮商與輔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數據結算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止)		
一級輔導	(一) 心衛推廣活動	辦理講座、工作坊、團體、電影欣賞、擺攤活動及班級輔導等共 16 場次，共 456 人次參與。
	學輔電子報	2024 年 3 月出刊第七期，電子郵發送給全校師生，共 5,800 人。
	新生高關懷測驗	使用柯氏憂鬱量表，針對大學及日碩新生進行施測、解釋及心衛班輔活動。此學期 39 場次，施測率達 93%，共篩選出 172 位高關懷學生(含自殺風險 102 位；高度憂鬱狀態 70 位)，進行後續資源協助。
二級輔導	每週開設諮商時段	共 82 個時段。
	累計預約人數	共 131 人。
	(三) 目前等待人數	0 人待初談評估、6 人待固定諮商。
	(四) 平均等待日期	初談等待時間 4.8 日、諮商等待時間 8.1 日 (共 12.9 日)。
	(五) 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每月開設 10 個諮詢時段，一個時段 30 分鐘，9-11 月共服務 30 人次。
	(六) 校外心理師諮詢服務	每月開設 6 個諮詢時段，一個時段 30 分鐘，9-11 月共服務 18 人次。
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時期，平均等待時間達 18.6 日。		
三級輔導	危機個案管理	累計共 147 人次，每週個管人數平均 8.6 人。

二、身心障礙學生業務辦理情形：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在學習輔導方面，協助學生發放授課注意事項函、提供學伴協助、課業輔導資源及提供應屆畢業生個別化

轉銜計畫。在支持服務方面，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協助媒合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及提供學生輔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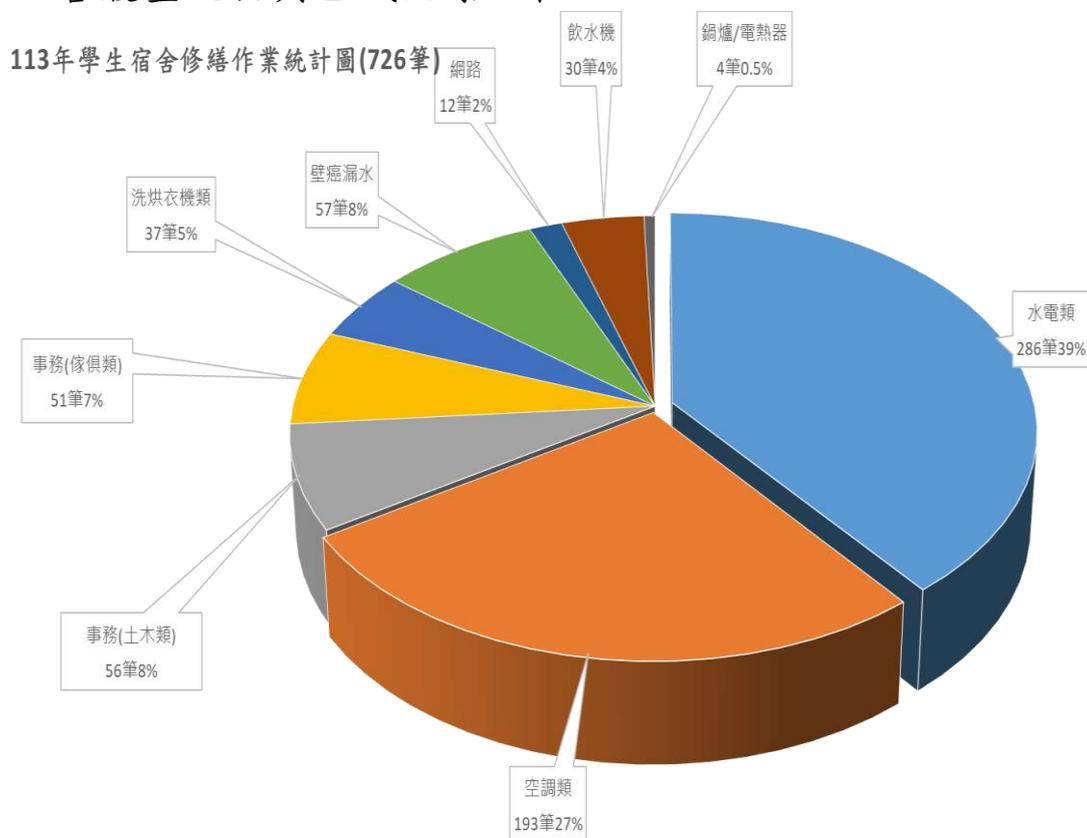
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辦理情形 (數據結算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止)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80 人	其中以聽覺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最多。
鑑定提報人數	20 人	預計於 114 年 2 月至 3 月間提出申請。
授課注意事項函發送份數	289 份	已於 113 年 10 月初發送至各系所、通識中心及體育室。
學伴進用人數	28 位	共服務 21 位身心障礙學生。
課業輔導經費使用情況	786 小時	共 28 人次。
各項會議及活動辦理場次	21 場	共 200 人次參與。
輔具借用情況	9 位共借用 21 項輔具	視障輔具 6 人借用，共 18 件；聽障輔具 3 人借用，共 3 件調頻輔具。
身心障礙兼任助理聘用人數	12 位	每月平均聘用 12 位兼任助理，單位分別為圖書館 (1 人)、體育室 (1 人)、人事室 (1 人)、總務處 (2 人)、各系系辦 (5 人) 與學生輔導中心 (2 人)。
應屆畢業生個別化轉銜計畫	約 14 位	113 學年應屆畢業生預計於 114 年 5 月辦理 1 場轉銜會議。

##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本年度協助學生宿舍修繕已累計共 726 筆，進行滅鼠/消毒、女生宿舍及公共區域油漆工程等。另外，本校 113 年 8 月迄今，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案件共 13 人，使用工具別均為機車；敬請師長協助向學生宣導行車安全及無菸校園觀念。

一、本學期已完成之宿舍環境現況改善項目如下：

- (一) 周邊環境：修剪宿舍前 4 顆老樹、宿舍內外滅鼠消毒工程。
- (二) 舍內環境：女生宿舍小廚房更換冷凍庫、運用工讀生實施女生宿舍及公共區域油漆工程。



二、學生交通安全事故：本校 113 年 8 月迄今的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平安保險案件，與去年同期相比，使用工具別均為機車，總案件數上升 1 筆，今年統計資料如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系所分									
美術	書畫	雕塑	古蹟	創產	視傳	工藝	多媒	圖文	廣電
1	2	0	0	0	3	2	0	0	0
跨域	戲劇	音樂	國樂	舞蹈	亞太	藝政	藝教	電影	影創
0	2	1	0	1	1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方式分					
工具別	行人	自行車	機車	汽車	總計
件數	0	0	13	0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學迄今交通意外事故暨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系所統計 - 依學制分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學延修	碩班	總計
件數	3	4	2	3	1	0	13

三、學校近期接獲民眾投訴影音大樓及大觀路 35 巷底學生抽菸問題，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糾舉，並請老師於上課時，加強宣導無菸校園觀念，請學生勿於校內抽菸。如查獲學生抽菸，請填吸菸勸導單，並繳交至軍輔組，俾辦理後續教育宣導事宜。

### 單位：總務處

#### 一、未來推動之重大工程

##### (一)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1、本案於 10 月 7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作業，共計 1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標審查符合資格。經 11 月 4 日評選結果為最有利標廠商，11 月 14 日完成決標程序，得標廠商為久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廠商依契約規定預計於 12 月 28 日前申報開工作業。
- 2、本校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總計畫經費由 8 億 2,758 萬 9,752 元調增為 8 億 8,974 萬 9,971 元，後續將函報教育部辦理計畫修正程序。

(二) 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施工廠商於 5 月 27 日申報開工作業，預計 114 年 4 月 27 日竣工，截至 11 月 10 日預定進度 35.67%，實際進度 40.87%，刻正進行西向建築物之泥作工程。

(三) 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本案經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總計畫經費由 1,842 萬 1,692 元調增至 2,422 萬 7,049 元。本工程預計於 114 年 2 月進行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及檢討預算，並於 4 月進行招標，暑假前段（約學期末 114 年 6 月中）開工。

- (四) 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本案 8 月 29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於 9 月 19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第 1 次修正版)，本校 10 月 16 日提送再審查意見，設計單位依再審意見修正後並於 10 月 28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俟審畢後辦理核定程序，預計 114 年 4 月辦理工程招標，暑假前段(約學期末 114 年 6 月中)開工。
- (五) 南北側回收房舍大觀路一段 35 巷 4 弄 2 號、33 巷 1 號及 29 巷 179 弄 23 號(永安居)拆除工程：本案分別於 10 月 9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為利後續發包作業順遂，將南、北側工區分案發包；另設計單位於限期期限內提送基本設計(修正 2 版)到校，經檢視業已依審查意見逐項修正完妥，刻正簽辦基本設計核定作業中。
- (六) 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空間活化整修工程：本案 9 月 3 日議價決標予「張鈺昌建築師事務所」，本校 10 月 29 日原則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廠商預計於 11 月 28 日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 二、校地收回(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

### (一) 北側校地

- 1、收回 4 戶(陳○○、饒○○、鄭○○及鄭○○)，北側本年迄今計收回 7 戶，尚餘 20 戶積極辦理收回作業中。
- 2、聲請調解 3 戶(劉○○、楊○○、劉○○)，目前待法院開庭。
- 3、聲請強制執行 6 戶(林○○、鄭○○、廖○○、鄭○○、曾○○、顏○○)，法院已發出 5 戶執行命令，其中鄭○○已點交。

### (二) 南側校地

- 1、收回 5 戶(藍○○、莊○○、李○○、呂○○及詹○○)，南側本年迄今計收回 5 戶，尚餘 16 戶積極辦理收回作業中。
- 2、與 5 戶調解成立(王○○、黃○○、王○○及藍○○2 戶)。
- 3、另聲請調解 5 戶(板橋製糖、李○○、黃○○、林○○、呂○○)，目前待法院開庭。
- 4、聲請 2 戶強制執行中。

### 三、校園環境與節能減碳執行情形

- (一) 本校「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回饋金收入總計新臺幣 27 萬 8,551 元。
- (二)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2665 號函，檢送各校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之 113 年 1 月至 6 月較 112 年(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及照明、空調老舊設備汰換情形資料。依該資料，本校基期年(112 年)EUI 值為 81，公告 EUI 基準值為 77，113 年至 115 年節電目標為 434,360 度，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估 EUI 值為 83，113 年 EUI 目標值為 80，113 年 1-6 月較 112 年(基期年)同期用電節約率為-3%，用電增加 119,303 度，節電成效不彰；至 113 年 6 月止，LED 燈具汰換率為 41%，節能空調汰換率為 43%，統計校本部傳統燈具數量約 9,200 盞，年耗電約 943,560 度，規劃於 114 年 8 月前汰換為 LED 燈具，改善後年耗電量約為 620,318 度，減少 323,234 度，後續將籌編預算執行。
- (三) 全校 113 年 1 至 11 月用電、用水與去年(112 年)同比較一覽表如下，用電比去年同期增加 626,227 度(7.62%)、用水減少 10,677 度(4.05%)，請各單位配合各項節約措施，以收節能成效。



##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已於 11 月 21 日召開，有關「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調整、刪除及新增案，已列入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二、本處辦理 113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報部。
- 三、研究企劃組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0410038 號簽奉校長核准，已更新於「本校校務公開資訊網頁」及「研發處網頁」，提供各單位自行下載參閱。
  - (二)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本學期(113-1)協助園區各校共計開設 8 個課程/社團，包括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教師指導的大觀國小合唱團，以及由本校學生進行教學的各社團課程。

序號	合作學校	社團	授課人員
1	大觀國小	深化課程大觀合唱團	音樂系 翁誌廷老師 音樂系 王喬鞍同學
2	中山國小	熱舞社	舞蹈系 黃馨儀同學
3		戲劇社	戲劇系 葉秀然同學
4	中山附幼	幼兒平面藝術創作	視傳系 王昱惠同學
5		幼兒戲劇與舞蹈	戲劇系 周采慶同學
6	大觀國中	熱舞社	戲劇系 孟巧薇同學
7	華僑高中	音樂研究社	音樂系 蕭仲翔同學
8		動漫畫研究社	戲劇系 林 恩同學

- (三)本組積極推動「臺藝大地方創生·藝術共榮計畫」，透過與鄰里社區合作、各項活動媒合以及課程實踐，帶動本校學生學習實踐與成長，共同推動浮洲地區的藝術氛圍與共榮發展。

日期	本校合作單位	社區合作對象	內容
113/9/16	推廣教育中心	板橋榮民之家	電影播放-「收藏電影的人」
113/10/29	原資中心 拉妮瑪故社團	板橋區公所	由 8 位來自不同系所的原住民籍同學共同辦理「日本熊本縣山鹿市訪問團」開幕演出

113/10/12	國樂系	湳興里	開設銀髮古箏才藝班、兒童古箏才藝班
-----------	-----	-----	-------------------

#### 四、學術發展組

##### (一)國科會相關事項

1. 113 年度 1-12 月本校獲國科會計畫案件數，共計 12 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926 萬 2,000 元，行政管理費 75 萬 8,300 元。(多年期計畫僅計算 113 年度補助經費)，皆已完成第 1 期請款作業。**11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將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 23:59 截止收件。**
2. 113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共計 5 案，計畫通過率為 83.3%，高於全國近 3 年平均通過率 40.3%。
3. 112 年度辦理國科會結案函報作業(含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共計 10 案。

##### (二)法規修訂

1. 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業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及 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2. 本校「專題研究計畫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員教學費用表」，業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旨揭費用表亦已上傳國科會繳交。

##### (三)其他事項

1. 113 年度本校政府部門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26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 8,456 萬 7,795 元，行政管理費 614 萬 485 元。(計畫起始日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案件)。
2. 113 學年度第 1 次彈性薪資評審會議，業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完成召開，審議雕塑系及多媒系 2 位外籍客座教師之彈性薪資。
3. 112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全校共計 15 名畢業生獲獎(碩士 11 名、博士 4 名)，總獎金核計頒發 19 萬元整。
4. 國立清華大學邱誌勇教授主講之「藝術學研行遠講座—藝術研究如何可能：概念、方法到自我實踐」專題演講，業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舉辦，活動圓滿完成。

## 五、產學暨育成中心

- (一)113年1-10月本校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25案，計畫總經費金額為新臺幣1084萬4015元，行政管理費金額為新臺幣214萬1437元（統計資料：113.1.1-113.10.30）。
- (二)113年度本中心進駐輔導廠商共有17間，其中15間實體進駐，2間虛擬進駐，進駐率百分百。
- (三)本中心輔導圖文系原住民創業團隊-甜原，獲教育部113年度U-start原漾計畫補助，輔導半年期間協助團隊成立公司學習經營管理，並研發新產品驗證市場。

## 六、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一)獲文化部補助「2024 思辨與行動：跨界融合之科技平權新時代」一案新臺幣20萬元整，執行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成功舉辦系列講座4場及為期2日論壇暨研討會，以搭建專業與民間意見交會的平台為宗旨，邀集學者專家、產業代表、校內師生及校外公民參與，深入探討AI科技應用及其對文化、社會的影響，激發跨界對話與交流，為政策制定與技術實踐提供建設性建議，活動吸引270人次參與，系列講座，論壇及研討會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
10/17(四)	AI生成式科技內容的應用與挑戰
10/21(一)	臺灣影視現況與AI協作趨勢 當戲劇創作走向性別多元與AI世代
10/28(一)	想照不享照：數位時代下的裸照風波
11/04(一)	社群媒體挑戰與影響
11/05(二)	科技共融VS影像平權 科技平權應用與實踐 文化平權與文化議題

- (二)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2024 傾聽與理解－仰望白色希望」一案新臺幣15萬元整，執行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2月15日止。旨在指導大眾以開放與包容的態度面對歷史，透過討論和交流，以「傾聽」的角度和「理解」的力量，推動社會和解與共同進步，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	主題
09/13(五)	聖與罪—陳映真文學與人生救贖
10/25(五)	白色恐怖紀錄片的藝術性
12/06(五)	如何評論白色恐怖紀錄片
11/11(一)	望向族群共融：多元的想像、界線與觀察論壇

(三) 承接教育部委辦「第 28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 7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 68 屆學術獎」，執行期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總經費計新臺幣 430 萬元整，將進行得獎人的平面專訪與影音採訪製作、刊物設計與排版印刷，以及頒獎典禮的全程規劃與執行等事宜。

(四) 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工作計畫」案：

1. 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間展開全臺\_北、中、南、東四區校園巡迴宣傳，共走訪 26 所高中職校，近 2,000 名師生參與。
2. 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3 日間開設兩梯次暑期微電影線上工作坊，每梯次課程共計 5 堂影像課程，內容涵蓋劇本創作、分鏡建構、拍攝實務、後製剪輯等，吸引來自各地的 95 位高中學員積極參與。
3. 微電影徵件競賽於 113 年 10 月底徵件截止，獲得學生熱烈回應，總計 59 件符合資格的作品進入審查程序，最終將選出 15 件優秀作品，並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假教育部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表彰學生的創意孝道作品。

(五) 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勇敢追夢：STEAM 教育界中的傑出女性故事』出版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48 萬元整，計畫執行期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一) 業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針對本校申請第四期計畫進行交流討論。

(二) 協助個案計畫主持人申請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提送計畫書申請、10 月 25 日赴政大公企中心進行簡報審查，11 月 21 日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至本校針對申請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進行實地訪查，預計於 12 月底公告第四期(114-116 年)補助計畫名單。

(三) 為執行「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3

年計畫，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下午辦理「2024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國際論壇：臺、日、韓大學的場域活化、藝術實踐經驗」，本論壇邀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黃宏文副司長擔任與談人，由日本京都工藝纖維大學清水重敦教授、韓國漢陽大學韓東洙教授、本校工藝設計學系范成浩助理教授進行主題演講、綜合座談以及文化交流。

## 單位：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

#### (一) 國際交流會議

本處與國外知名學校與機構進行國際交流活動，共 15 場。

##### 1. 線上交流會議，計 6 場，如下：

日期	交流學校與議題	協助系所師長
9 月 12 日	與美國本寧頓學院 ( Bennington College )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9 月 20 日	與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 視訊會議，討論合作方案	視傳系陳光大主任、多媒系李俊逸主任、視傳系蔡政旻副教授、視傳系張家銘助理教授
9 月 21 日	與外交部駐聖文森國大使館、聖文森國文化部視訊會議	表演藝術學院曾照薰院長
10 月 23 日	與日本大東文化大學 ( Daito Bunka University ) 視訊會議，討論合作方案	視傳系陳光大主任、視傳系蔡政旻副教授
10 月 24 日	與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 視訊會議，討論合作方案	
11 月 20 日	姊妹校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等藝術學院 (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 )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 2. 實體交流會議，計 9 場，如下：

日期	來訪學校師長	協助系所師長
9 月 5 日	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高等藝術學院 (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d'Aix-en-Provence Félix Ciccolini ) 來訪	美術學院暨雕塑系主任劉俊蘭 院長、雕塑系劉千瑋助理教授
10 月 23 日	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 ( The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 來訪	戲劇系陳彥廷主任、書畫系蔡介騰主任、戲劇系楊景翔老師
10 月 24 日	捷克 UJEP 大學來訪	工藝系梁家豪教授、雕塑學系劉千瑋助理教授
10 月 30 日	美國三一大學 ( Trinity University - San Antonio, Texas ) 來訪	音樂系黃荻主任
10 月 30 日	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來訪	
12 月 4 日	南開大學來訪	書畫系蔡介騰主任、視傳系陳光大主任、視傳系蔡政旻副教授
12 月 5 日	廈門大學來訪	國樂系朱文璋主任、視傳系陳光大主任、視傳系蔡政旻副教授
12 月 18 日	美國三一大學 ( Trinity University - San Antonio, Texas ) 來訪	表演藝術學院曾照薰院長、跨域所陳慧珊所長、音樂系黃荻主任、戲劇系楊景翔老師
12 月 27 日	美國本寧頓學院來訪 ( Bennington College )	

### (二) 國際電子報

本處定期每個月發行電子報寄送姊妹校，在宣傳本校之外，並藉此增加雙方合作可能，8-12 月主題如下：

月份	內容
8 月	韓國音樂劇教母李太苑教授蒞臨臺藝大指導 促進藝術跨域合作
9 月	日本木雕大師竹田光幸蒞校指導木雕刀鍛造工作坊
10 月	臺藝大科技藝術跨域表演《功名掌上尋》獲美國謬思創意大獎金獎

11 月	臺藝大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與姊妹校攝影聯展-「MetroSonic」
12 月	第 15 屆國際袖珍雕塑展暨雕塑創作研究生國際論壇

(三) 姊妹校締約，共計 7 所，如下：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美國大學 (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	113 年 9 月 2 日	新簽
泉州師範學院	113 年 9 月 2 日	新簽
吉林動畫學院	113 年 10 月 14 日	續簽
英國創意藝術大學 ( 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 )	113 年 10 月 21 日	加簽
英國瑞丁大學 ( University of Reading )	113 年 11 月 16 日	續簽
匈牙利匈牙利美術大學 ( Hungarian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	113 年 11 月 20 日	加簽
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 ( Universidad Politecnica De Valencia )	113 年 12 月 2 日	續簽

(四) 確認姊妹校數目：

經聯繫與統計確認，目前與本校締結姊妹校總計 247 所，其中有效期內合約為 200 所。

- (五) 12 月 2 日至 4 日本校與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合作，成功舉辦「AI 人工智慧工作坊」，活動由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共同主辦，特別感謝視傳系陳光大主任、多媒系李俊逸主任、視傳系蔡政旻副教授等師長們的協助。
- (六) 本處協助聖文森國文化部及外交部辦理「臺灣書院聯絡點光點計畫-用藝術連接臺聖」活動圓滿結束，特別感謝表演藝術學院曾照薰院長擔任本活動學術諮詢專家。
- (七) 113-2 學期學伴申請計畫於 12 月 6 日截止，將於 1 月初公告名單。
- (八) 113-2 來校交換學生申請共計 41 人，錄取 31 人，包括捷克 3 人、法國 2 人、德國 1 人、韓國 2 人、新加坡 1 人、中國 22 人。
- (九) 114 學年度來校交換生甄選條件調查於 12 月 16 日截止收

件。

- (十) 重申轉知教育部宣導：有關師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需求可與本處聯繫協助登錄。

## 二、國際招生及獎助學金

### (一) 外籍學位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位生新生完成註冊者共 12 人。

### (二) 僑外陸學位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僑外陸學生計有 310 人。僑生 179 人，外籍生 82 人，陸生 49 人。

### (三) 來校交換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來校交換生共 32 人。

### (四) 出國交換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生共計 33 名，前往中國 10 人，歐美 8 人、亞洲 15 人，詳見 113-1 出國交換學生一覽表 **(如附件 2, P.67)**

### (五) 出國研修獎學金，如下：

### (六) 核撥僑外生六項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317 餘萬元，分別為：

項目	身分	人數	獎學金 (新臺幣)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僑生	16	192,000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僑生	9	540,000
僑委會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僑生	14	210,000
教育部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僑生	1	40,000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僑生	1	260,000
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僑生	7	56,000
外國學生獎學金	外籍生	15	300,000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生活補助	外籍生	7	460,000
	學雜費	外籍生		280,000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外籍生	3	840,000

(七) 教職員生出國教學展演競賽補助獎學金：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113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補助	43	89 萬 7,400 元
113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	17	29 萬 9,975 元

(八)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講學補助：

項目	人數	獎學金(新臺幣)
113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補助	4	168 萬元
113 年度教育部深耕計畫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短期短期講學補助	3	27 萬 1,975 元

### 三、學生輔導活動

- (一) 9 月 4 日辦理 113-1 境外新生暨交換生新生說明會，針對選課、入境、醫療保險進行說明，以使外交換生能盡快適應臺藝大校園生活。
- (二) 為促進本校學生國際學術發展與全球視野，本處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計畫，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說明會於教研大樓 901 室。介紹計畫內容與重要規範，會間亦開放問答時間，鼓勵本校同學踴躍申請。
- (三) 9 月 13 日舉辦國際生中秋聯歡晚會，獲得百位學生好評並完成國際生們的友誼與文化交流。

- (四) 11月9日順利舉辦2024境外生秋季文化之旅－「山徑香旅·匠心體驗」。本次活動吸引了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參與，包括德國、法國、緬甸、馬來西亞、瓜地馬拉、捷克、日本、中國、香港澳門、印尼等地的境外生以及本地的臺灣學生。透過一系列精心設計的活動，參與學生深入體驗了在地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加深了彼此之間的交流，活動圓滿成功。
- (五) 12月12日完成辦理「113-1 境外生聖誕聯歡晚會暨來校交換生歡送會」促進本校學生(境外生、學伴)與姊妹校來校交換生之間的交流，加深不同國籍學生間的情誼。

#### 四、「深耕計畫」辦理活動

- (一) 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於9月30日至12月20日採預約諮詢方式辦理，提供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習、交流之研修計劃準備與撰寫修改之建議。
- (二) 初階與進階華語課程於10月1日至12月25日開設，聘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生華語講師，分別於每週二下午6時至8時及每週三下午6時至8時進行授課。
- (三) 國際專章系列講座，共計9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9月27日	哆啦A夢與鋼鐵人？增強人類的互動技術簡介
2	10月22日	國際化素養與跨文化溝通
3	11月1日	灌頂滋心：芝加哥大學訪問學者經驗分享
4	11月7日	外交經驗談：以美國及新加坡為例
5	12月3日	EMI 教學的想像與真實
6	12月3日	EMI 教學的語言策略與教學實踐
7	12月19日	僑外生留臺就業金卡及評點制說明
8	12月25日	跨文化溝通之重要性 - 以口譯工作經驗為例

9	12月30日	「人工智慧基礎與實務應用簡介」微軟公益 AISEC TW 2024 線上講座
---	--------	--

(四) 國際藝術營，共計 3 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6月22日至6月26日	陳必先鋼琴大師工作坊
2	8月5日至8月9日	音樂劇大師工作坊
3	9月2日至9月6日	日式木雕刀鍛造工作坊

(五) 國際合作交流活動，共計 4 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9月19日至10月17日	臺藝敦煌展系列活動
2	10月30日	雕塑系國際研究生論壇
3	11月13日至11月15日	KMZ 集體創作體表演工作坊
4	12月2日至12月3日	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AI 人工智慧工作坊

(六) 國際學生文化活動，共計 2 場，如下：

編號	時間	主題
1	11月20日	臺灣磁磚系譜講座暨手繪瓷磚畫體驗工作坊
2	12月7日	國際學生三峽木雕文史之旅

五、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

因應教育部進行本校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事宜，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配合相關之實地查核工作(相關單位資料調閱、課堂訪查點名、主管人員及外

籍生訪談、查核平台資料上傳)，接續將待教育部函覆本校相關之查核結果。

## 單位：文創處

### 一、本學期執行計畫及成果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效
113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2-2 學創平台育成計畫」	鼓勵在校學生組成文創工作室，實踐創意發想、強化學用合一。其目標是培養學生創意、創新及創業思考，建構創業思維與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年度計畫徵件共計 35 件申請案，評選出 20 組優秀團隊，包含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影音類，共計獎助新臺幣 163 萬 5,000 元。</li> <li>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已辦理 12 堂創新創業相關課程。</li> </ul>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113 年度 You Stage 歌唱比賽」	鼓勵青年朋友展現歌唱才華打造的專屬平台。透過這場比賽，致力於挖掘和培育年輕歌手的音樂潛力，提供他們在專業評審和熱情觀眾面前自信展現的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計畫已辦理 2 天初賽，1 天決賽。共開放 200 個名額給青年參與。</li> <li>本計畫文宣視覺將由計畫主持人李尉郎老師指導視傳系學生設計製作。</li> <li>本比賽參加年齡以 18-40 歲青年為限，將與學生會聯合宣傳，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li> <li>本次決賽錄取前 6 名，總獎金發放計 26,000 元。</li> </ul>

### 二、本處「計畫服務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執行產學計畫相關行政支援服務，帶動學校產學合作量能提升。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委辦經費
日本千葉大學	2024 國際文創交流工作營	范成浩	113/9/1 至 113/12/31	574,020

### 三、本處偕同藝文育成中心、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等，整合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學生創業團隊等，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有效地對外提升本校知名度。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計畫
113/7/8-7/18	2024 臺東國際青年工藝設計營暨競賽	臺東	文創處
113/8/22-8/25	「新北青年海外參展計畫」參與韓國手創展	韓國首爾 COEX	藝文育成
113/9/1-9/14	2024 國際文創交流工作營	文創園區	文創處
113/9/7-9/8	「113 年度 You Stage 歌唱比賽」初賽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3/10/5	「113 年度 You Stage 歌唱比賽」決賽	新北市青職基地	藝文育成
113/11/1-11/3	「新北青年海外參展計畫」參與釜山插畫展	韓國釜山 BEXCO	藝文育成
113/11/14-11/17	113 年度文創工作室參加國際展 - POP UP ASIA 亞洲手創展	松山文創園區 4 號倉庫	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計畫
113/12/11-12/15	113 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成果展	松山文創園區男澡堂	高教深耕文創工作室計畫
113/11/30 至 114/03/24	臺藝美學快閃店	台北市迪化街	藝文育成

- 四、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配合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本案調整名稱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案，業管單位改為：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本處續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畫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五、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安全管理要點」，各進駐單位使用人員逾 24 時仍需繼續使用者，須先經所屬單位同意後送文創處備查，其餘人員概由警衛勸離。學生如有過夜使用需求，需填寫文創園區【過夜場地使用】申請單，落實園區安全管理規定。
- 六、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2 月 6 日止計有 15 個主要參訪團體，共計約 266 人參訪。

## 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3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工藝專業領域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兒藝師資班）合計開 111 門課程（專班 22 門，隨班 89 門），計有 510 人次修習、推廣班和專案委訓班合計開 52 門課程（專班 51 門，隨班 1 門），計有 418 人次修習。
- 二、教育部補助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課程已圓滿完成，共開設 2 班總計 57 名學員，課程涵蓋多元藝術與現代科技新知，以新藝與新知豐富高齡者生活，實踐教育部推動樂齡教育的宗旨，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 三、本中心網站改版優化計畫預定於 114 年 1 月份正式上線。未來網站功能及視覺更加優化，且重視 UI (User Interface) 設計，畫面採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響應式網頁，可隨不同載具變化，更增加信用卡及超商繳費兩種方式，提供學員更便利的選課和繳費功能。
- 四、本中心辦理「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已於 12 月 12 日(星期四)至新竹、桃園進行校外教學，參訪「新竹春室 SPRING POOL 玻璃工作坊」及「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五、本中心將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7 日舉辦 2025 年寒假藝術體驗營(詳如下表)，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營隊		時間
寒假藝術 體驗營	動畫創作體驗營 A	114.1.21(星期二)-114.1.23(星期四)
	拼貼·轉印·蒙太奇 創作體驗營 A	114.1.21(星期二)-114.1.23(星期四)
	書法創作體驗營 A	114.1.21(星期二)-114.1.23(星期四)
	線性與雕塑體驗營 A	114.1.21(星期二)-114.1.23(星期四)
	動畫創作體驗營 B	114.2.04(星期二)-114.2.07(星期五)
	即興戲劇體驗營	114.2.04(星期二)-114.2.07(星期五)
	書法創作體驗營 B	114.2.04(星期二)-114.2.07(星期五)
	拼貼·轉印·蒙太奇 創作體驗營 B	114.2.05(星期三)-114.2.07(星期五)

	線性與雕塑體驗營 B	114.2.05(星期三)-114.02.07(星期五)
--	------------	------------------------------

## 圖書館

### 一、總館藏量

資料類型		統計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圖書	紙本(冊)	中文	214,673	271,792	357,161
		西文	57,119		
	電子書(種)	中文	64,795	85,369	
		西文	20,574		
期刊	紙本(種)	中文	270	420	
		日文	81		
		西文	69		
	過刊	裝訂	11,194	69,758	
		未裝訂	58,564		
	電子期刊(種)	中文	7,708	25,082	
西文		17,374			
報紙	13 種				
電子資料庫 (含試用)	中文(種)	88	205		
	日文(種)	3			
	西文(種)	114			
非書資料	樂譜資料	6,557			
	微縮資料(捲)	428			
	視聽資料(片)	28,038			
合計	487,662 件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 262 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 4,610 種。

三、本館 113 學年度新增 3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國立聯合大學、南華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9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四、本館 113 年度 7-12 月收受贈書計 2,116 冊，均依本校贈書處理原則進行分類、整理及編目，陸續納入館藏。
- 五、本館於暑假期間完成 3-5 樓中西文圖書區移架及增架工程，讓書架空間動線及標示做更有效規劃，增加藏書空間並便利讀者查找圖書。
- 六、本館即日起在 1 樓服務檯增設出版中心新書展售區，歡迎本校教職員踴躍到館購買已出版之新書，每冊可享有 8 折優惠。
- 七、本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6 位老師指定 216 門課程，參考用書 982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八、本館於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花藝美學堂」主題書展活動。
- 九、本館於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本館於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與學務處原民學生資源中心共同辦理完成「原住民文化」主題書展、主題影片欣賞及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片名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太陽的孩子》	王雅恩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第二名	《賽德克·巴萊》	邱柔榕	進修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第三名	《台灣鄒族的風土神話》	陳怡君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太陽的孩子》	王晏晨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霧社事件 - 賽德克族的生死戰》	鄭栩岄	進修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佳作	《山的那一邊》	孟以綸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餘生 - 賽德克·巴萊》	謝淇安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五道浪之後：阿美族水下獵人的海洋知識與傳統海域的保育管理》	葉維瑜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佳作	《聽見歌再唱》	劉嫻妮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
佳作	《沒有名字的人》	莊昱庭	進修學士班電影學系

- 十一、本館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辦理完成新進教師圖書館資源利用說明會。
- 十二、本館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本校歷年優秀學位論文」主題展活動。
- 十三、本館出版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辦理完成本校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廖新田老師作《氣韻生動與現代性》新書分享。
- 十四、本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完成 14 場新生導覽暨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活動。
- 十五、本館出版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完成參加理第二十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展覽，推廣本校出版學術著作。
- 十六、本館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完成「本校歷屆畢業紀念冊回顧展」。
- 十七、本館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書與電影」主題書展活動。
- 十八、本館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
- 十九、本館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5 日止辦理完成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潮古的！」校園推廣微型展活動。
- 二十、本館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完成 113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電子資源 1 對 1 現場教學活動、全球藝術經典圖集與期刊資料庫講座、新書發表會、主題書展、主題影片欣賞、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等活動。
- 二十一、本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辦理完成香港漢榮書局石漢基先生贈書儀式，共捐贈本校珍貴書畫、美術類相關書籍 821 冊，供本校師生閱覽、研究參考。

- 二十二、本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5 日辦理完成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三年級數位內容創作應用期末成果展。
- 二十三、本館訂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31 日(星期二)假 1 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二十四、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十五、本館訂於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至 10 日(星期五)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14 年度第 1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 二十六、本館訂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二十七、本館訂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一)假 1 樓大廳展出香港漢榮書局捐贈珍貴圖書特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十八、出版業務：
- (一)本館出版中心於 113 年 7 月 17 至 23 日辦理完成參加國立大學聯合書展—第 34 屆香港書展，推廣本校出版學術著作。
  - (二)本館出版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辦理完成參加理第二十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展覽，推廣本校出版學術著作。
  - (三)本館出版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會中決議第 115 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 7 篇，審查通過率 70%，預計 12 月底如期出刊。
  - (四)本館出版中心預計於今(113)年底前完成 3 本專書出版，分別是工藝設計學系梁家豪老師著作《空相—陶藝創作的理論

與實務》、體育室李伯倫老師著作《籃球進攻戰術—牛角戰術》及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廖新田老師著作《臺灣藝象觀—測與評析》。

- (五) 第 116 期《藝術學報》即日起徵稿中，邀請各系、所、中心師生踴躍投稿，《藝術叢書》歡迎教師申請出版專書。
- (六) 113 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代售出版品書款計新臺幣 10 萬 7,389 元整。
- (七) 本館出版中心參加 2025 TiBE 台北國際書展，展覽訂於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 月 9 日（星期日）於世貿一館舉行，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其中星期五及星期六延長開放至晚上 10 時，敬請各位長官蒞臨指導並協助宣傳師生共襄盛舉。

### 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一) 為提升校務資料庫安全性和效能，規劃將現有 Sybase 資料庫移轉升級為微軟 SQL Server 資料庫。預計於今年完成採購招標，並於明年完成移轉升級作業。升級後之 SQL Server 資料庫可支援加密傳輸和資料即時備援，提升校務行政系統之穩定性和安全性。

(二)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人次及支服單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2-2 (112.11.14-113.4.30)	113-1 (113.5.1-113.11.30)
AP 使用人次 (人次/日)	705(人次/日)	794(人次/日)
技術支援服務單數量	139 件	119 件

(三) 校務行政系統支服單類別

類別\統計區間	112-2 (112.11.14-113.4.30)	113-1 (113.5.1-113.11.30)
未防呆機制錯誤	0	0
該功能無法正常使用	4	2
資料、內容顯示錯誤	64	41
新功能	71	61

## 二、校園網路使用情況

(一) 本校 10 部實體主機負責 201 台虛擬主機運作，1 部實體主機完成約 20 部電腦主機運作需求，主機虛擬化 95.1%，節省硬體主機購置費用累積達 3,024 萬元。

項目\統計區間	112-2(113.2.1-113.4.30)	113-1(112.8.1-112.11.30)
9 部實體主機負責虛擬主機台數	183	201
主機虛擬化率	95.4%	95.1%

(二) 本中心完成對外營運之伺服器汰換工作，提升虛擬化主機量能，創造更多的營收。

項目\統計區間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主機租用台數	19	25
收入(元)	371,400	546,600

(三) 本中心已完成全校資訊系統的 XDR 建置，透過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監控，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並將機房核心網路原 10G 交換器升級至 25G 的作業環境，提供各單位網站系統更快的存取速度。

(四) 113 年度網路流量統計如下表。

項目\統計區間	112-2(113.2.1-113.4.30)	113-1(113.5.1-113.11.30)
有線網路使用率	39%	39.34%
無線網路使用率	60.68%	60.66%

(五) 113 年度網路斷線累計時間如下表，將持續更新硬體及調整系統參數，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項目\統計區間	112-2(113.2.1-113.4.30)	113-1(113.8.1-113.11.30)
斷線累計時間	2.5 小時	1 小時
原因	資安設備版本升級	配合學校電力歲修

(六) 113 年度電子郵件信件種類統計如下表，本中心協助全校阻擋拒絕信(如含有不雅字眼等)、廣告信及病毒信，佔總信件數 78%。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2(112.11.7-113.4.21)	113-1(113.4.22-113.11.24)
正常信	452,891 封	325,512 封
拒絕信	820,548 封	863,796 封
攔截廣告信	182,805 封	259,491 封
攔截病毒信	14 封	59 封

### 三、資訊安全管理維運

(一) 本中心依 ISO27001：2022 國際標準進行下列工作項目，確保本校資訊安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2(113.2.1-113.7.31)	113-1(112.8.1-114.1.31)
例行性工作會議	5 場	5 場
全校性教育訓練	3 場	4 場
災害復原演練次數	3 次	1 次

(二) 113 年度資安事件通報統計如下表。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2(113.2.1-113.4.30)	113-1(112.8.1-113.11.30)	
攻擊類型	殭屍電腦(Bot)	0	1
	網頁攻擊	0	1
	入侵攻擊	1	0
	對外攻擊	0	0
小計	1	2	

(三) 教育部於 113 年上半年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次演練結果為開啟信件、演練信件點閱(連結、附件)率皆為 0%，成績達演練標準(合格標準為開啟率、點閱率應分別低於 10%及 6%)，本中心將持續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工作。

(四) 教育部來函說明本校為 111 至 112 年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計畫績優之機關，感謝大家對資安的推動配合與支持。

(五)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至 10 月 進行「113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本校評量成績為 99.84 ，演練期間所發現網站系統漏洞，感謝配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修補。

(六) 教育部預計於 114 年 1 月 20、21 日及 2 月 18 日進行本校資安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作業，稽核範圍為全校(含行政、學術單位、專案計畫)，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四、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

(一) 協助業務單位推展業務及提供主管分析決策參考，本中心完成藝文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及綜合業務組功能校務研究系統模組新增 7 項及轉換升級 3 項作業。

(二) 為呈現本校推展校務研究成果，重新建置校務研究公開網站，分析本校校務治理資訊，供校內、外利害關係人分享

使用。

(三) 校務研究服務業務單位次數：(114.02.01-114.11.30)

單位	支服單(件)	會議(次)	教育訓練(次)
教務處本部	6		1
註冊組	45	2	1
綜合業務組	75	1	1
教發中心	3		
藝文中心	10	1	1
秘書室	2		
文創處	2		

五、其他

(四) 本中心完成 3 間(806、807、903)教室提供「軟體」教學廣播系統，除了教學廣播的功能以外，還複合許多協助教學的功能，例如：檔案收發、傳輸，遠距監察、控制、關閉、演示及開機/關機等功能。

(五) 電腦教室使用次數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2(113.2.19-113.6.23)	113-1(113.9.09-114.1.12)
教室排課使用次數	1,530 次	1,494 次
教室借用使用次數	16 次	26 次
安裝軟體種類	51 套	51 套

(六) 協助各單位電腦設備維修服務統計

項目 \ 統計區間	112-2(113.2.1-113.4.30)	113-1(113.8.1-113.11.30)
個人電腦維修件數	17 件	28 件
報廢電腦敏感資料 抹除件數	28 件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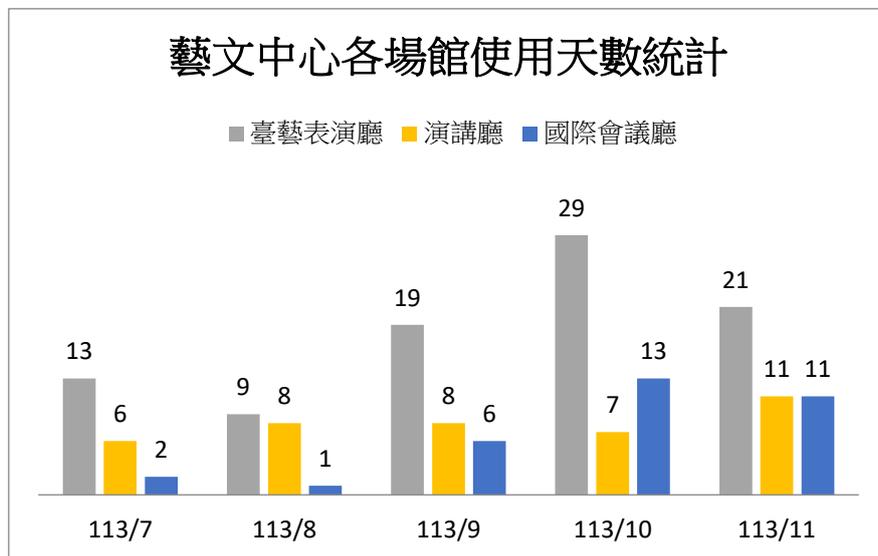
## 單位：藝文中心

### 一、管理之場地相關事項：

(一) 本中心目前管理臺藝表演廳、演講廳以及國際會議廳，此三廳主要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使用，輔以對外租借以推展教育功能與藝文活動推廣之效益。本中心於 113 學年第一學期臺藝表演廳共計 22 檔活動；演講廳共計 43 檔活動；國際會議廳共計 27 檔活動。另外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改善臺藝表演廳、演講廳與會議廳之空調異常、屋頂與牆面漏水、電梯相關機電設備汰換、消防設備損壞維修等重大問題，以完善場館設備，打造臺藝大友善場館之美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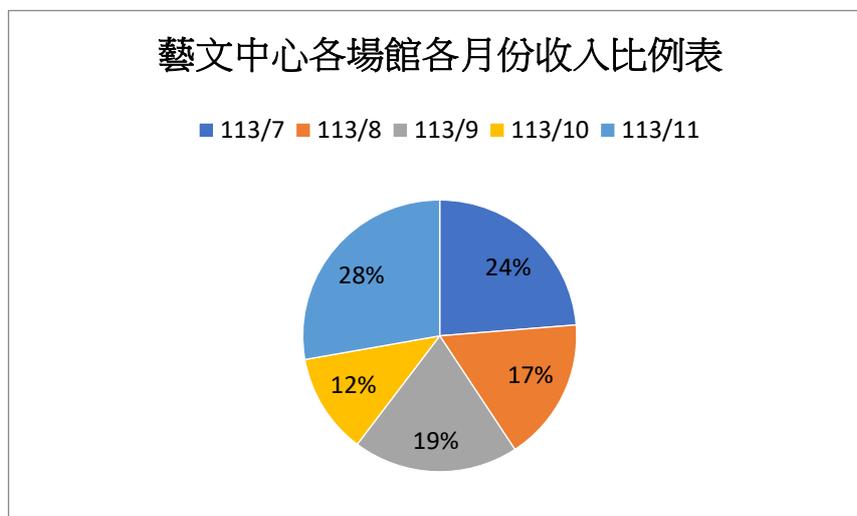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場館使用天數統計如下表：

館廳名稱\天數\月份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總計
臺藝表演廳	13	9	19	29	21	91
演講廳	6	8	8	7	11	40
國際會議廳	2	1	6	13	11	33



### (三) 113 學年第 1 學期場館各月份收入統計

場館收入\年月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總計
收入金額	620,109	445,194	510,952	311,600	726,530	2,614,445



(四) 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18 日 (星期四)、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2 日 (星期五) 進行臺藝表演廳音響專業設備與燈光專業設備保養；另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至 8 月 2 日 (星期五) 進行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燈光、音響與視訊專業設備保養，以確保校內、外各檔活動順遂。

(五)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進行臺藝表演廳大廳無障礙電梯相關機電等設備汰換與驗收，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二、藝文推廣活動：

(一) 本中心於 11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7 日 (星期三) 協助表演藝術學院假臺藝表演廳進行「藝文教育活動計畫-113 年度薇閣中小學暑期藝術夏令營」劇場導覽課程，活動期間進行舞臺設備、音響設備、認識前臺與劇場禮儀等導覽課程，本次藝術扎根活動深獲參與之 600 名師生肯定，感謝表演藝術學院與舞蹈學系同仁規劃課程。

(二) 11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校共計 28 位「表演創作」課程高三學生與師長於前來臺藝表演

廳進行劇場導覽，本中心同仁逐一介紹舞臺懸吊系統、燈光系統、音響系統等專業設備，並傳達劇場安全之重要性，此次導覽深獲參與師生之肯定。

### 三、《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空邊界》辦理情形：

本中心於 113 學年第一學期主要執行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本年度藝術節共演出 5 檔節目 11 場演出，計有 4,406 位觀眾入場觀賞。除演出外，配合藝術節節目還辦理 3 場延伸活動，以及提供多元實習內容，共有 1,017 位學生參與幕前演出與幕後執行。藝術節不只發生在臺藝大，我們讓藝術節走出校園外，與鄰近的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地方特色店家與商家協會總計 89 個單位一起串連共榮；並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邀請偏鄉師生共 934 位一同進入劇場觀賞演出，為文化平權與藝術教育盡一份心力。

(一)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空邊界》精選 5 檔精彩節目，感謝各位師生共襄盛舉，節目資訊如下表：

類別	單位/節目名稱
舞蹈類演出	舞蹈系大觀舞集《思想起》年度展
戲劇類演出	臺日國際共製節目-柴幸男《邁向希望的三部曲》
音樂類演出	國樂系《你很奇怪ㄟ！》
音樂類演出	音樂系《浮岸月光》
跨領域演出	表演學院《記憶生成-跨界藝象 5.0》。

(二) 票價優惠與友善贊助：

1.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空邊界》票價優惠規劃 5 種不同折扣優惠，早鳥票 7 折優惠活動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1 日（星期五）假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感謝各位教職員生購票。（票務優惠資訊如附件 3，P. 69）
2. 為加值藝術節票券價值並提升與地方友善互動，本中心與本校週邊店家進行地區行銷串聯，藉以行銷藝術節活動。
3. 本活動與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合作，協助露出其建構自閉症友人職業訓練及庇護系統之延伸產品，促成與社區共好，與弱勢共榮的社會責任。

### (三) 宣傳活動：

1. 113 年 8 月至 12 月於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官方粉絲專頁等社群網站進行藝術節宣傳活動。
  2. 本中心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新生訓練時向新生介紹藝文中心工作業務，並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感謝學務處協助。
  3. 與廣告公司討論調整廣告投放之方向，並搭配影片更新，以提升與粉絲互動並提高點擊率。
  4.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前往中國文化大學、華岡藝校等學校宣傳推動購票。(宣傳單位如附件 3，P. 69)
- (四) 辦理《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空邊界》延伸活動 3 場講座(講座資訊如附件 3，P. 69)。

## 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 展場管理重要成效

- (一) 本館主展館：本館與本校國際事務處、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合，自 9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2024 年妙音曼舞—敦煌樂舞文化主題展》；並與本校設計學院合作，於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8 日辦理《造浪世代：臺藝大設計學院新生代校友創作展》，共計兩場。
- (二) 教學研究大樓展場(大觀藝廊、大漢藝廊、真善美藝廊)：包含系所大展、國際交流展等，本學期校內院系所、師生同仁申請共計 103 檔次。
- (三) 北側藝術聚落展場：包含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學生會活動、美術系師生美展、板橋中山國小活動、板橋大觀國小活動、當代所碩士班評鑑、廣電系與電影系劇組拍攝、課堂呈現、個展與聯展等。本學期校內各院、系所師生同仁申請共計與 22 檔展覽與 6 場劇組拍攝。

## 二、典藏研究成果：

- (一) 優秀留校典藏作品為大學博物館特色與資產，本學期整合校園戶外公共藝術品與庫房作品，建構校園地圖網站，將於線上推出典藏作品介紹、脈絡論述、作品圖錄與作品存放地點標示，以利觀眾查閱欣賞。
- (二) 本年 11 月 14 日辦理年度展覽暨典藏審議會，完善 113 學年度造形藝術獎得獎作品典藏、公共藝術作品維護檢視、典藏作品流程簡化與展覽檔期備查等相關事宜。

## 三、年度特展與計畫

- (一) 本館與本校國際事務處、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2024 年妙音曼舞—敦煌樂舞文化主題展》，重啟敦煌石窟遙響千年異域和聲和繁榮風華，展期自 9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於本館主展館展出，期間邀請敦煌研究院陳瑾研究員、韓衛盟院長，元智大學龔詩文教授、太古踏舞團林秀偉總監辦理名人講座，與敦煌文化講座、絲竹演奏、偏鄉國小美育計畫、舞蹈共創論壇、香丸製作等教育推廣活動；外國貴賓、浮洲里里民與地域性合作單位參訪，共計 25 場。
- (二) 本館與本校設計學院合辦《造浪世代：臺藝大設計學院新生代校友創作展》於本館主館 2 至 3 樓展出，邀請設計學院畢業 15 年內、計 81 名校友共同參與榮耀臺藝的設計饗宴，展出金工、木雕、陶塑、多媒體動畫、遊戲設計與服裝設計等作品，展期自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8 日於本館主展館辦理，期間邀請林榮泰榮譽教授、臺灣設計研究院艾淑婷副院長、羊王創映吳至正總監、藝術家邵慈辦理 4 場專業講座分享；外國貴賓、地域性合作單位與高中參訪，共計 21 場。
- (三) 本館與美術學院合辦「20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四系聯合畢業展」，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4 日展出，涵括北側藝術聚落、本館、大觀藝廊、大漢藝廊、真善美藝廊與國際展覽廳展場。
- (四) 本館積極強化新北市地域性串連，合作辦理活動如下：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 435 藝文特區：合辦「測量修護師」暑期親子活動，於 8 月至板橋 435 藝文特區以身體測量、修護實踐、環境觀察與拾得物拼貼，引導親子透過五感體驗環境空間。
2. 新北市圖書館深坑分館：合作教育部「偏鄉閱讀推廣計畫」，本計畫設計多個主題(鳥類認識、地圖建構、我最喜歡的一本書)等，透過借閱與閱讀書籍，引導參與民眾從書籍中尋找靈感，從而實踐藝術創作。
3. 新北市板橋大觀國小：合作教育部「藝師藝友」計畫，規劃浮洲地區歷史脈絡講座、本校雕塑學系與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結構與塑造參訪等課程，以浮洲地區新舊建築作為探索主題。

#### 四、大學博物館交流：

##### (一) 本館積極建構大學博物館交流網絡，年度交流請參閱：

1. 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本館為聯盟會員，至師大美術館參與第十二屆博物館聯盟會議，與其他大學博物館建立交流網路。
2.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本館為學會會員，提供展覽宣傳與資料建構，增加展示研究能量與博物館能見度。
3. 師大美術館交流：本館博物館新建計畫辦理中，為求精準完善規畫，至師大美術館參觀庫房、展示空間、設備器材等，作為新館規劃參考。

#### 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辦理

##### (一) 國內外交流：

1. 邀請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理科學院住宅建築與規劃學院阿齊茲·巴哈丁教授、PDC 地產有限公司伊斯梅爾·伊沙執行長參訪本中心。
2.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師生參訪。

## (二) 學術研討會與講座：

1. 本中心辦理「世界文化資產保存探討：以馬來西亞檳城喬治市世界文化遺產為例」講座，邀請馬來西亞黃木錦專家擔任講師。
2. 本中心邵主任擔任國立臺灣大學第42屆「空間資料與文資數位轉譯」研討會特別論壇主席，發表主題：臺灣古物預防性監測系統數據分析。
3. 本中心邵主任著作《原物志》，經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3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審查評定為政府機關優等獎（臺編字第1130002516號）。

## (三) 宣傳與媒體露出：

1. 壹電視採訪本中心文物修護第一線工作實況，專題報導節目「新聞思想啟」，成果露出第113集：「修古蹟比建新還難 改善薪資爭取人才」與第105集：「技藝接班人」。
2. 本中心邵主任參與「Art History 藝術史抬槓第一頻道」訪談，成果露出「國道警察一路守護！百年國寶葉王交趾陶洗澎澎！」。
3. 本中心參與天予電影拍攝，協助電影文物修護領域修護師工作室陳設狀態、配置與工具細節。

## (四) 產學與外部合作執行成果

1. 產學合作意向書：基於石質類古物保存之產學合作及互惠，與堇青文化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
2. 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114 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決標金額550萬元整，履約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與中山堂合辦國寶黃土水/南國(水牛群像)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坊，並於12月赴古物保管單位嘉義城隍廟與布袋太聖宮進行古物實地勘查。
3. 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招標之「建築彩繪職能導

向課程發展計畫」，決標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止。本案已完成第一期款撥付與專案助理徵才事宜。

4. 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招標之「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再版計畫」，已於 12 月 3 日完成評選，決標新台幣 225 萬元，履約期限為一年。

### 單位：體育室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 113 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場館收入，分為場租收入、免費時段及專案合約收益，場租收入小計新臺幣(下同) 524 萬 3,185 元、免費時段小計 442 萬 8,380 元、專案合約收益小計 269 萬 6,272 元，三項共計 1 仟 236 萬 7,837 元；相較於 112 年度之場館收入 1 仟 153 萬 3,645 元，113 年度場館收入提高 0.072%。
- 二、本室陸續完成辦理 113 學年第一學期桌球、羽球單打及游泳等個人運動錦標賽；第 2 學期即將辦理全校運動會、籃球、排球、羽球雙打等團體運動賽事。
- 三、本校獲選接辦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UBA）之預賽舉辦場地，賽程訂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3 年 12 月 22 日，賽事期間由電視轉播緯來體育台、MOD 愛爾達 4 台網路轉播 Line Today、Youtube SSUtv。
- 四、本校籃球代表隊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2 學年應屆畢業生余維豪參加「2024 年 TPBL 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首屆新人選秀會」，獲選成為「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臺灣職業籃球員。
- 五、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3 學年積極參與各項賽事，表現優異，成績如下：
  - (一)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27 日受邀前往中國武漢參加「2024 年第十五屆海峽兩岸體育文化論壇暨大學生籃球賽」，榮獲全勝隊伍。
  - (二) 「第三屆跨聯盟籃球邀請賽」於 113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在基隆市立體育館舉行，本校球員廣電系喬納森、圖文系徐堂琪及王威翔，分別入選為「亞大籃代表隊」、「菁英潛力培訓隊」，其中「亞大籃代表隊」獲得比賽季軍。
  - (三) 「2024 年第 7 屆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在臺北體育館舉行，本校葛記豪教練擔任中華

隊教練、球員廣電系喬納森亦入選為中華隊代表。

- 六、本室與綜合業務組合作辦理「113年教育部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經濟及文化不利暨大學籃球體驗營-南湖高中」宣導活動共計1場。
- 七、112學年度新生體適能總計檢測792名學生（系統匯出原始資料，剔除未完成5項測驗指標樣本173份），有效樣本619份，其中日間大學部396位、進學士223位。

## 單位：人事室

一、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人數統計如下：

職別	聘書職級				小計	合計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68	33	44	7	152	166	747
專業技術人員	1	2	3	0	6		
客座教師	5	1	2	0	8		
兼任教師	35	55	203	288	581	581	

註：以113年10月15日校庫統計為資料基準日(含借調人員)。

二、本校113年11月30日各類人力在職人數統計如下：

職稱	校長	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案教師	客座教師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軍訓教官	稀少性科技人員	公務人員	駐衛警察	技工工友駕駛	約用人員	小計	兼任教師	合計
在職	1	150	6	0	8	5	5	1	1	51	1	3	133	365	581	946
留職停薪	0	1	0			0	0	0	0	2	0	0	3	6		6

三、宣導事項：

- (一)各系級單位擬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年2月1日)新聘專任教師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程序，至遲於113年12月31日中午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審議；擬新聘客座教師者，請比照辦理。如有所屬教學人員擬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程序，於114年3月1日前完成院級

教評會複審並送人事室。

- (二) 依教育部111年12月21日訂頒「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規定，本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占編制內、外專任教學人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得再超過8%，且為配合校務基金支應人事費不得超過自籌收入50%限制規定，爰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控管有效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力，並優先遴補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 勞動部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8,59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0元。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應分別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調整為11.5%、1%計算，本校114年適用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0.11%(113年為0.1%)，請本校各用人單位依規定辦理。
- (四)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本執行方案)，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日止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1、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 (1) 各一級單位均依本執行方案陸、二、(一)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2) 人事室分配員額現有5名身障臨時工(3重度、2輕度。
    - (3) 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工讀生，依每月公勞保總在保人數計算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配合調整進用人數，113年度進用至少8名、至多15名身心障礙身分之工讀生。
  - 2、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4，P.71)：113年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事費用預估年度總經費為488萬8,500元，預計至113年12月底支應計277萬7,769元，經費預計剩餘211萬731元(不含以學生事務處工讀助學金支應身障工讀生經費170萬1,384元)。
- (五) 重申各項重要人事管理規定：
  - 1、公立學校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應遵守誠信清廉，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抑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將遭致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之結果。

- 2、自114學年度起，本校不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作業，但於114年7月31日前向所屬系級（院級）單位申請者，得繼續辦理至程序終結為止。
- 3、本校教職員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 4、赴國外旅遊或出差前，請務必完成相關差假手續。擬赴中國大陸（含搭船經中國大陸港口）者，請慎思其必要性，並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 5、依教育部98年8月5日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7月30日函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校為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辦理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參加	不提繳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員	年滿 65 歲 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曾 參加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未滿 65 歲 退休人員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適用就業保險)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加保人數統計：

項目	人數 (以 113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	平均每月 單位負擔 (寒暑假期間會將保費調整至 最低投保級距)	整學年度 預估經費
勞保	442	498,773 元	7,888,523 元 (累計至 113 年 9 月已核 銷經費計 5,728,942 元)
健保	59	73,095 元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勞工退休金	191	98,104 元	
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4	459,158 元	5,509,896 元
合計			13,276,786 元

### 單位：主計室

#### 一、113 年度截至 11 月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b>業務收入</b>	<b>1,094,133</b>	<b>945,463</b>	<b>86.41%</b>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4,934	233,990	88.32%
建教合作收入	82,750	73,356	88.65%
推廣教育收入	20,250	17,731	87.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	557,983	92.17%
其他補助收入	111,517	55,483	49.75%
雜項業務收入	9,275	6,920	74.61%
<b>業務外收入</b>	<b>89,521</b>	<b>121,745</b>	<b>136.00%</b>
利息收入	32,126	56,815	176.8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50	43,431	102.80%
受贈收入	7,925	16,030	202.27%
其他收入	7,220	5,469	75.75%
<b>收入合計</b>	<b>1,183,654</b>	<b>1,067,208</b>	<b>90.16%</b>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4,020	955,373	81.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52,809	690,098	80.92%
建教合作成本	76,371	67,557	88.46%
推廣教育成本	16,753	12,888	76.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0,059	179,008	81.35%
雜項業務費用	8,028	5,822	72.52%
業務外費用	28,946	25,157	86.91%
費用合計	1,202,966	980,530	81.51%
本期餘(絀)	(19,312)	86,678	

(二)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累計實際數	執行率
購建固定資產	586,548	51,503	8.78%
遞延借項	65,163	16,613	25.49%
無形資產	5,977	2,563	42.89%
合計	657,688	70,679	10.75%

註：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板橋區龍安段110-12地號計畫終止；「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因施工期間無宿舍床位可供調節故暫停執行；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因流標多次已無法依預定期程施工，故調整至114年暑假期間施工；校區學生宿舍工程、「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建置、建置智慧型電表監控系統、113年度調光工作站與剪接電腦及專業監視螢幕採購計畫、113年臺藝大校園無線AP汰換建置案、教研大樓501、502教室設備規劃設計及線路整合採購案已發包惟未達付款條件；美術大樓1至3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113年度校園老舊校舍整修工程、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已驗收待撥款；各單位依預算分配額度規劃採購或已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二、114年度預算案概要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收入	1,097,880	1,094,133	3,747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學雜費收入淨額	264,934	264,934	0
建教合作收入	87,750	82,750	5,000
推廣教育收入	23,750	20,250	3,5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3,896	605,407	8,489
其他補助收入	99,750	111,517	(11,767)
雜項業務收入	7,800	9,275	(1,475)
<b>業務外收入</b>	<b>105,038</b>	<b>89,521</b>	<b>15,517</b>
利息收入	41,420	32,126	9,29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5,750	42,250	3,500
受贈收入	8,352	7,925	427
其他收入	9,516	7,220	2,296
<b>收入合計</b>	<b>1,202,918</b>	<b>1,183,654</b>	<b>19,264</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208,234</b>	<b>1,174,020</b>	<b>34,214</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79,421	852,809	26,612
建教合作成本	81,279	76,371	4,908
推廣教育成本	19,994	16,753	3,2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0,875	220,059	816
雜項業務費用	6,665	8,028	(1,363)
<b>業務外費用</b>	<b>29,352</b>	<b>28,946</b>	<b>406</b>
<b>費用合計</b>	<b>1,237,586</b>	<b>1,202,966</b>	<b>34,620</b>
<b>本期餘(絀)</b>	<b>(34,668)</b>	<b>(19,312)</b>	<b>(15,356)</b>

註：114年度預算主要係參考113年度預算及112年度決算編列。

(二) 資本支出之預計：

單位：千元

科目	114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購建固定資產	258,902	586,548	(327,646)
遞延借項	62,163	20,000	42,163
無形資產	4,800	4,800	0
<b>合計</b>	<b>325,865</b>	<b>611,348</b>	<b>(285,483)</b>

註：114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5,890 萬 2 千元，其中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編列 1 億 5,000 元及影音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編列 4,561 萬 5 千元，其餘項目為彙整各業務單位實際需求所致。

### 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113)年已召開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3 月 12 日召開，計有報告案 2 案，討論案 12 案；第 2 次會議於 4 月 30 日召開，計有報告案 1 案，討論案 2 案；第 3 次會議於 10 月 18 日召開，計有報告案 1 案，討論案 7 案；第 4 次會議於 11 月 27 日召開，計有報告案 1 案，討論案 6 案。其各案由如附件 5(P.72)。

### 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一、113 年度稽核項目內容：本次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進行內部稽核，由本屆稽核委員共同稽核項目及內容如下：

項次	類別	稽核事項	稽核項目內容	受稽單位
1	例行專案	本校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案(共計 10 案) 1.論國光劇團異域碰撞的梅迪奇效應 - 從《繡繡夢》到《費特兒 Phaedra》111-2635-H-144-001- 2.探索女性參與原子能科學研究與決策之意識轉變 (L02) 111-2629-E-144-001- 3.原子能輻射防護科普內容製作與社群媒體推播之研究 111-NU-E-144-001-NU 4.結合人體計測、身體組成與大數據分析之人工智慧軍服型號推薦系統研發 - 子計畫三：軍職人員身體組成量測與建立身型關聯性之研究 111-2221-E-144-001-MY3	1.繳回各項收入及餘款項目 2.約用研究人力項目 3.支用經費項目 4.保管會計檔案項目 5.管理財產項目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人事室 總務處

		<p>5.從服務設計到服務生態系設計：文創旅店價值共創模式之研究 111-2410-H-144-005-MY2</p> <p>6.藝術家介入人工智慧藝術創作之研究(2/2)111-2410-H-144-007-</p> <p>7.聲腔曲韻語境下的箏樂敘事——河南曹派古箏彈唱及牌子曲研究 111-2410-H-144-003-MY3</p> <p>8.以擴增實境之持續性雲端錨點技術建構參與式觀展系統(I)111-2410-H-144-006-</p> <p>9.臺北城市博物館政策發展與演變研究 111-2410-H-144-004-</p> <p>10.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行動取向與專業認同對不同恆毅力、未來時間觀師資生專業發展歷程的影響--兼論生涯自我效能的中介影響 111-2410-H-144-002-SS2</p>		
2	規定項目	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情形	驗證各項招生經費收支情況是否符合規定(如：作業流程、支用經費、退費經費、工讀生人力、保管會計檔案)	教務處 師培中心 人事室 主計室
3	擇定項目	推廣教育繳、退費作業	1.作業流程有效性 2.驗證各項繳、退費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推廣教育中心

## 二、法規依據

稽核依據	項目
外部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li> <li>➤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li> </ul>
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管理制度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li> <li>➤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li> </ul>

### 三、查核方式與執行情形

由研發處、教務處、師培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製作 10 至 15 分鐘簡報說明，稽核委員抽查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案、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112 年推廣教育繳退費作業之相關執行紀錄及原始支出憑證，並請研發處、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提問問題與建議。

### 四、查核發現、建議事項與後續改善措施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本屆稽核委員共同進行稽核，有關稽核小組提出之稽核發現、建議事項與後續改善措施如下，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及回應。

#### (一) 本校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計畫案（研究發展處、主計室、人事室、總務處）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發現與改善/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1	繳回各項收入及餘款項目	經抽查本次無須繳回項目。	無
2	約用研究人力項目	1. 抽查計畫編號 MOST111-2410-H-144-002-SS2 案依規定聘用投保 112.8.14 至 113.7.31。 2. 建議提醒各研究者，結案時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	無
3	支用經費項目	經抽查計畫編號 MOST-111-2410-H-144-002-SS2 案，研究人力費按月核發。	無
4	保管會計檔案項目	符合。	無
5	支用管理費項目	經抽查 MOST-111-2410-H-144-002-SS2 案，管理費單獨設立專帳處理。	無
6	管理財產項目	經抽查 MOST-111-2410-H-144-003-MY3 案，有列記帳財產增加單。	無
7	個資管理項目	符合。	無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情形 (教務處、師培中心、人事室、主計室)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發現與改善/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1	作業流程有效性。	經查逐年修正作業規範。	無
2	支用經費項目	建議經費統計表之內容招生項目與行政管理費比例說明需再清楚列出說明。	無
3	退費經費項目	建議師培中心退費機制，評估調整為先以核備證明文件經審符合現行退費標準身分者，即可免繳費，簡化現行繳費後再申請退費之行政程序。	無
4	工讀生人力項目	符合，建議持續加強工讀生投保管控作業。	無
5	保管會計檔案項目	符合	無

(三)、本校 112 年推廣教育繳、退費作業 (推廣教育中心)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發現與改善/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措施
1	作業流程有效性。	查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	無
2	推廣教育繳費作業	符合。	無
3	推廣教育退費作業	建議退費作業期程與相關行政單位協調，考量提升服務滿意度，調整為 10 天或 1 周為一作業周期。	無
4	其他: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建議退費清冊增加敏感個資遮蓋。	1.委請廠商著手修正。 2.推廣教育繳退費作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個人身分證後 4 碼敏感個資遮罩。

## §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刪除導師制實施要點中服務學習課程指導相關職責及所支應之輔導費。
-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導師輔導工作相關紀錄表單擬經「院長」審核改為由「系所主管」審核後擲交學務處。
- 四、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1, P. 78)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6-2, P. 80)。

**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於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三、增(修)重點摘陳如下：

- (一) 第一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法源依據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 (二) 第二點：性別平等教育法原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三) 第三點：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到本法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 (四) 第六、七、八、十點：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
- (五) 第十四點：明確訂定事件管轄權，無管轄權學校或機關應於法定時程移送有管轄權學校或機關。
- (六) 第二十二點：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被害人保護，倘若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七) 第二十七點：為確保行為人議處時，可取得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據以答辯。亦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給予被害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 第二十八點：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避免發生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為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
- (九) 三十二點：參考他校更完備程序，增加性平會審議。

四、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草案各1份(附件7-1, P. 83; 附件7-2, P. 106)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21587 號函，重申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避免專業角色衝突，爰修正本校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中幕僚單位之規定。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檢送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修正本校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內容，包括：
  - (一)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所為之調整。
  - (二) 申訴案件涉及訴願或訴訟時，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
- 四、本次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附件 8-1, P. 113; 附件 8-2, P. 118)。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 114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規劃，修訂學則第 30 條課程時數及週數文字說明，以及第 61 條及第 99 條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休學申請期限統一為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

- 三、為使學士班學生修業安排及生涯規劃更有彈性，同時參考各大學休學規定，修訂第 62 條以放寬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得以學期為單位。
- 四、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9-1, P. 123; 9-2, P. 125)。

辦法：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審議。
- 二、調整近、中、長程計畫之提案(計 5 項)：
  - (一)文創處「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建請調整計畫名稱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業管單位改為「美術學院、設計學院」。
  - (二)總務處配合計畫名稱中有關「藝文創意大樓」之修訂，建請調整案名為「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拆除案(俟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後拆除))」。
  - (三)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配合計畫名稱有關「藝文創意大樓」之修訂，建請調整案名為「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左側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業管單位改為「總務處」。
  - (四)工藝設計學系「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 2-4 樓」建請由中程計畫調整，晉列為近程計

畫。

- (五)中國音樂學系「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排序原為中程計畫最後一項，建請調整排序為**中程計畫第一項**。

三、刪除近、中程計畫之提案(計2項)：

- (一)設計學院「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因為避免與文創處及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功能重複，致生疊床架屋之虞，建請自**長程計畫中刪除**。
- (二)學務處「東村校園改善計畫」業經113年7月8日函教育部撤回本案，教育部並以113年7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71138號函准予本校先行撤回，建請自**近程計畫中刪除**。

四、新增近程計畫之提案(計3項)：

- (一)廣播電視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附件10-1，P.141)。
- (二)工藝設計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附件10-2，P.153)。
- (三)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建請新增至近程計畫(如附件10-3，P.169)。

- 五、檢附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表」(如附件10-4，P.186)。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19 日)、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 年 11 月 27 日)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1，P.187)。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1 月 19 日)審議通過。
- 二、為強化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制度化與系統性，特別針對指導委員會組成、評鑑階段與執行內容等項目進行修訂，以提升評鑑之客觀性與效能。
- 三、檢陳本案修正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2-1，P.231；附件 12-2，P.23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案前經提 113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4 條：明定教師法已規範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應分別適用不同出席及審議通過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之解聘、停(復)聘、不續聘、資遣事項，其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應從其規定。
  - (二) 第 4 條之 1：修正明定審議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之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時，無論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小組所提建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均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符法制。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P. 236；附件 13-2，P. 239）各 1 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13)年 8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准。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 三、查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蔡侑玲委員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為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組長，致無法執行委員職務，爰依規定重新遴補林心智助理教授(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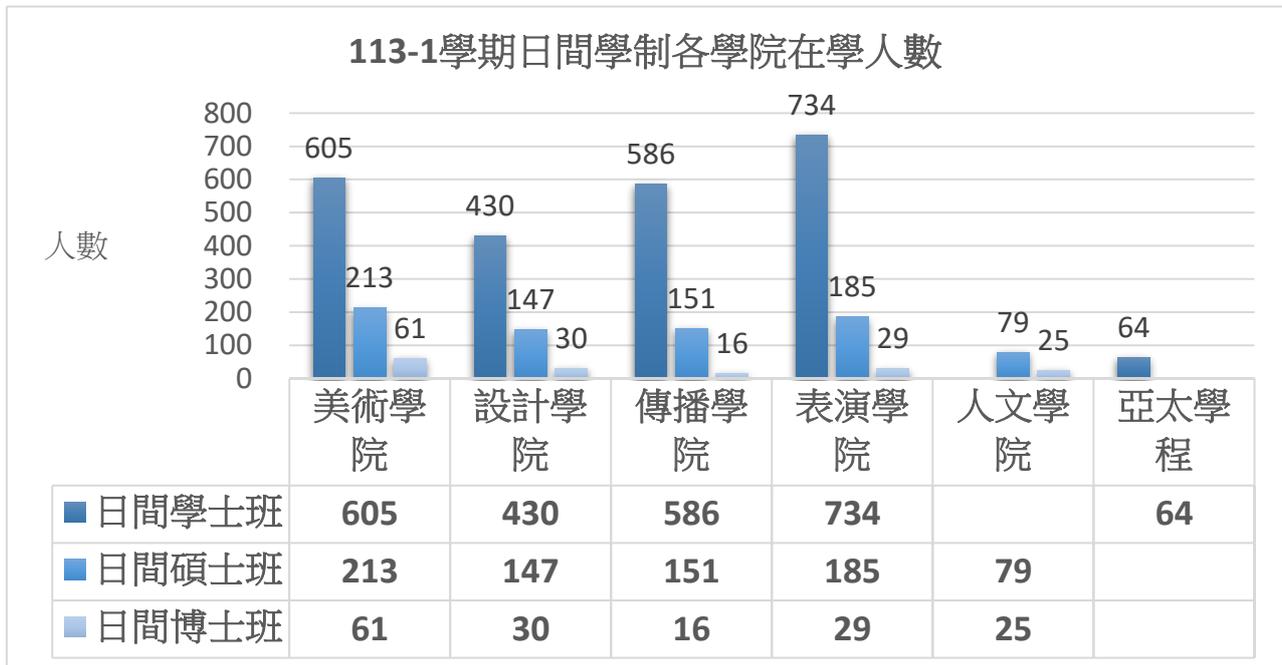
四、檢附上開規定相關條文摘錄及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詳附件 14-1，P. 242；附件 14-2，P. 244)。

**辦法：**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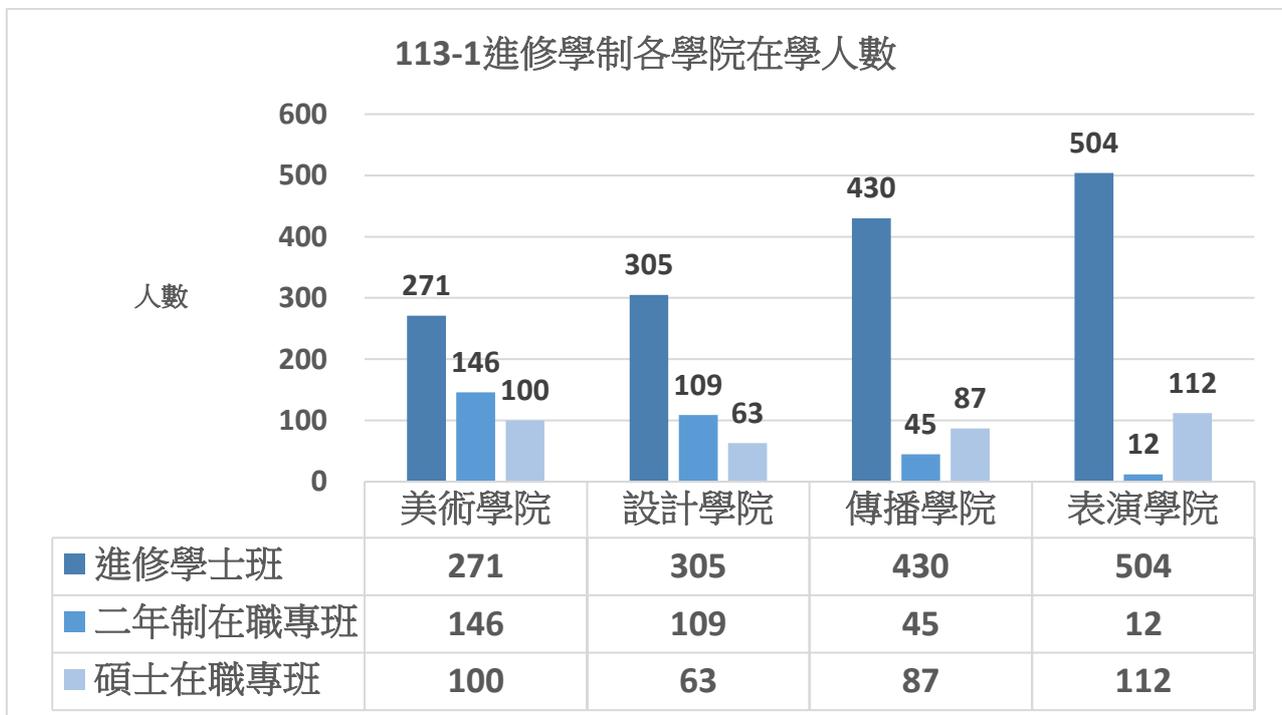
**決議：**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3.10.15 為基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各學院在學人數分布【以 113.10.15 為基準】



教務處業務報告【附件 1-2】

113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制別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境外生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日間學士班	514	492	33	96.15%
日間碩士班	206	200	13	97.26%
日間博士班	20	19	9	100.00%
進修學士班	382	329	0	86.58%
二年制在職班	155	117	0	75.48%
碩士在職專班	105	100	0	95.24%
<b>總計</b>	<b>1,382</b>	<b>1,257</b>	<b>55</b>	<b>91.56%</b>

註：日間學士班保留入學 1 人、日間博士班保留入學 1 人、進修學士班保留入學 2 人

國際處業務報告【附件 2】

研修國家	系所	學位別	中文姓名	研修學校
土耳其	電影學系	進修學士班	陳伯安	安卡拉大學
土耳其	雕塑學系	學士班	蔡佳琪	米馬爾希南藝術大學
日本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	王哲昕	千葉大學
日本	美術學系	學士班	張曉萍	女子美術大學
日本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劉德君	女子美術大學
日本	美術學系	學士班	王文伶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日本	雕塑學系	學士班	田宸宇	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日本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劉彥伶	筑波大學
日本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碩士班	楊茸浔	筑波大學
韓國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	黃宜筠	中央大學
韓國	戲劇學系	進修學士班	李昱嫻	中央大學
韓國	中國音樂學系	進修學士班	蕭宇庭	啟明大學
韓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	游筑允	漢城大學
韓國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何如婷	檀國大學
韓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陳覺慧	檀國大學
中國	戲劇學系	學士班	李芯蓉	上海戲劇學院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許舒柔	中央民族大學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林采蔚	中央民族大學
中國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	王蕙如	中國美術學院

中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碩士班	李靜怡	中國美術學院
中國	廣播電視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李品蓉	四川大學
中國	音樂學系	學士班	林吳寰	南京藝術學院
中國	舞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張若嫻	南京藝術學院
中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周伶	清華大學
中國	廣播電視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黃珮菁	廈門大學
法國	戲劇學系	碩士班	林品嘉	巴黎第八大學
法國	電影學系	學士班	曾瑋筑	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
英國	舞蹈學系	學士班	李境潔	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
挪威	電影學系	學士班	陳絮好	奧斯陸大學
挪威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吳函捷	奧斯陸大學
捷克	電影學系	學士班	朱治潔	布拉格表演藝術學院及電影電視學院
捷克	美術學系	碩士班	陳儀如	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捷克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	李芷葳	西波西米亞大學

## 藝文中心業務報告【附件 3】

### 一、《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空邊界》5 檔節目資訊：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演出日期	演出場次
記憶生成-跨界藝象 5.0	本校表演藝術學院	10/19 (六) 19:30 10/20 (日) 14:30	2
你很奇怪ㄟ！	本校中國音樂學系	11/21 (四) 13:30	1
浮岸月光	本校音樂學系	11/24 (日) 14:30	1
思想起	本校舞蹈學系	11/30 (六) 19:30 12/01 (日) 14:30	2
邁向希望的三部曲	本校與柴 幸男導演	12/12 (四) 19:30 12/13 (五) 19:30 12/14 (六) 14:30 12/14 (六) 19:30 12/15 (日) 14:30	5

### 二、《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空邊界》票價優惠：

優惠折扣	優惠內容
早鳥優惠	全面 7 折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
9 折	- 學生購票(憑證購票與入場) - 兩廳院會員 - 歌劇院付費會員、免費會員(學生卡) - 衛武營付費會員
8 折	- 臺藝大師生及校友(憑證購票與入場)
獨家優惠	- 《邁向希望的三部曲》4 人同行 1 人免費
7 折	- 團體購買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不限節目與場次 20 張以上
5 折	-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必要陪同人士限一人(憑有效證件購票與入場)
備註	1. 《浮岸月光》與大觀舞集《思想起》中國舞年度展最低票價恕不配合各項折扣。 2. 憑證件入場，未出示證件者須補足差額始得入場。 3. 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其他觀眾權益，遲到及演出中途離席之觀眾，請配合主辦單位安排進場。

### 三、《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空邊界》宣傳事宜：

#### (一) 宣傳活動一覽表

類型	內容
平面宣傳	印製主視覺海報、總體DM、單檔海報。
電子廣告宣傳	FB 粉絲專頁貼文廣告、Youtube 影片、Instagram 官方粉絲專頁、Threads 官方粉絲專頁、OPENTIX EDM、OPENTIX 網站 Banner。
宣傳影片	整體形象影片 1 支、《浮岸月光》宣傳片 1 支、《邁向希望的三部曲》宣傳片 2 支，於藝文中心 Youtube 公開播放。
大型輸出廣告	校內：臺藝表演廳正門兩側、臺藝表演廳大廳大型背板。 校外：華僑中學門口電視牆影片託播。

#### (二) 友善店家聯盟資訊：

友善店家			
1	摩斯漢堡(臺藝大店)	6	懸畫佳藏裱框工作室
2	寶豆咖啡	7	凝流書店生活
3	浮島日常	8	Cow banana(臺藝大店)
4	石頭美術社	9	馥都飯店
5	兆生美術社	10	町燒酒食

#### (三) 校園宣傳活動如下：

類別	日期	系所/科別
校外	10/24 (四)	中國文化大學 戲劇學系
	11/22 (五)	華岡藝校 表演藝術科、戲劇科

#### (四) 延伸活動之 3 場講座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講師	地點
劇場演出與音場設計	10 月 23 日(三) 10:30-12:00	陳韋錡 老師	教研 806
劇場演出與科技互動設計	10 月 30 日(三) 10:30-12:00	詹嘉華 老師	教研 808
劇場演出與音樂設計	11 月 6 日(三) 10:30-12:00	張景嵐 老師	教研 8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_113年度身障臨時工與身障學生兼任助理經費實際執行統計表

人事室更新 113.11.26

年月	臨時工			由學務處學輔中心協助運用 身心障礙學生兼任助理						經費來源				總計	備註				
	重慶 (?2)	中輕度 (?1)	加權後 (?0)	全時		部分工務		校務基金		學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總計							
112年度預算																			
				重慶 (?2)	中輕度 (?1)	重慶 (?2)	中輕度 (?1)	重慶 (?2)	中輕度 (?1)	加權後 (?0.5)	新實	保險費	小計	新實	保險費	小計			
113年1月	2	2	6	0	3	1	7	7.5			130,458	25,659	156,117	192,290	37,809	230,099	386,216		
113年2月	3	2	8	0	2	0	8	6			133,687	26,590	160,277	164,820	32,491	197,311	357,588		
113年3月	3	2	8	0	0	1	11	6.5			135,816	26,590	162,406	164,820	32,263	197,083	359,489		
113年4月	3	2	8	0	2	1	9	7.5			132,632	26,590	159,222	192,290	37,695	229,985	389,207		
113年5月	3	2	8	0	2	1	9	7.5			111,606	22,049	133,655	192,290	37,695	229,985	363,640		
113年6月	3	2	8	0	4	1	7	8.5			127,138	25,261	152,399	219,760	43,127	262,887	415,286		
113年7月	4	1	9	0	0	0	8	4			133,531	26,590	160,121	109,880	22,894	132,774	292,895		
113年8月	4	1	9	0	0	0	8	4			134,020	26,590	160,610	109,880	21,855	131,735	292,345		
113年9月	4	1	9	0	0	0	8	4			149,031	48,445	197,476	89,525	0	89,525	287,001		
113年10月	3	2	8	0	0	3	12	9			341,600	68,737	410,337	0	0	410,337			
113年11月	3	2	8	0	0	3	12	9			313,911	63,533	377,444	0	0	377,444			
113年12月	3	2	8	0	0	3	12	9			315,905	63,533	379,438	0	0	379,438		(預估)	
臨時工人特休未休單折發工資											6,982	-	6,982	-	-	0	6,982		
擬發給臨時工5人年終工作獎金											157,952	3,333	161,285	-	-	0	161,285		(預估)
小計 (人次/總計)	38	21	97	0	13	14	111	82.5			2,324,269	453,500	2,777,769	1,435,555	265,829	1,701,384	4,584,133		
總額											2,110,731		0		0		2,110,73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附件 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113 年 3 月 12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1	總務處	112 年「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其中 832 萬 5,468 元擬由 112 年調整至 113 年	8,325,468
1-2	總務處	112 年「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維護費超支併決算案，擬調整為 112 年遞延借項超支併決算 42 萬 2,140 元及 113 年遞延借項超支併決算 1,083 萬 6,583 元	10,836,583
1-3	總務處	112 年「美術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遞延借項超支併決算 520 萬 2,645 元，擬由 112 年調整至 113 年	5,202,645
2	主計室	本校 112 年度決算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討論案 1	主計室	本校 114 年度概算編列案	
2	總務處	114 年度編列本校「收回本校南北側有償撥用被占用校地補償、訴訟費」預算	12,400,000
3	總務處	114 年度全校清潔外包費(含多功能活動中心)增列 99 萬 9,998 元，並自 114 年度固定編列 1,754 萬 7,998 元預算	999,998
4	總務處	114 年度編列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8 億 2,758 萬 9,752 元)預算 1 億 5,000 萬元	150,000,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5	學務處	「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東村校園改善工程經費追加 3,549 萬 918 元，(總工程經費由 1 億 6,097 萬元調增為 1 億 9,646 萬 918 元，其中自籌款 1 億 1,026 萬 9,905 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8,619 萬 1,013 元)，113 年超支併決算房屋圖儀設備費 904 萬元(自籌)、遞延借項 3,215 萬 1,000 元(自籌)，114 年度預算房屋圖儀設備費 447 萬 2,905 元(自籌)、遞延借項 4,216 萬 2,660 元(自籌 1,160 萬 6,000 元，補助款 3,055 萬 6,660 元)，其餘 1 億 863 萬 4,353 元於以後年度編列遞延借項	35,490,918
6	總務處	113 年度重新建置本校「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無形資產)超支併決算案	2,942,000
7	中國音樂學系	113 年度中國音樂學系教學設備採購案(房屋圖儀設備費)超支併決算案	2,160,000
8	教務處	113 年度大階梯教研 901 教室教學設備空間改善超支併決算案(業務費 10 萬元及房屋圖儀設備費 184 萬元)	1,940,000
9	總務處	修正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10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1	人事室	修正本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支給要點其附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臨時動議提案 1	總務處	本校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之辦理原則及其相關補強等經費(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遞延借項)1,581 萬 3,462 元，以及雕塑大樓、行政大樓、音樂大樓、書畫系館、古蹟修護系館及研究生宿舍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經費(管總業務費)247 萬 8,467 元)	18,291,929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113 年 4 月 30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總務處	113 年度「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無形資產)294 萬 2,000 元超支併決算案，其中 176 萬 5,200 元擬由 113 年調整至 114 年	1,765,200
討論案 1	總務處	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2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113 年 10 月 18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總務處	112 年度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超支併決算遞延借項 1,849 萬 5,206 元，其中 242 萬 1,629 元擬由 112 年調整至 113 年	2,421,629
討論案 1	有章藝術博物館	114 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建築空間活化工程(遞延借項)超支併決算案	3,680,207
2	有章藝術博物館	有章藝術博物館與廖黃香女士訴訟案之調解方案，擬由 113 年度業務費(超支併決算)支付訴訟費用及對方律師費用案	4,938,000
3	總務處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由 8 億 2,758 萬 9,752 元調增為 8 億 8,974 萬 9,971 元案	62,160,219
4	總務處	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總計畫經費調增為 2,422 萬 7,049 元，並於 114 年超支併決算遞延借項 778 萬 9,304 元案	7,789,304
5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算中心 113 年度「維護費」超支併決算 112 萬元、113 年度「一年期電腦軟體服務費」超支併決算 63 萬元、114 年度「一年期電腦軟體服務費」超支併決算 248 萬元、115 年度起每年固定增列「一年期電腦軟體服務費」248 萬元、減列「無形資產」102 萬元	經常門 113 年度 1,750,000  114 年度 2,480,000  115 年度起固定增列 2,480,000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u>資本門</u> 115 年度起固 定減列 1,020,000
6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子化經費報支整合系統」、「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與「校務行政系統-網站」進行優化升級案	20,480,000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4 次會議(11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案件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金額(元)
報告案 1	總務處	修訂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及其附件	
討論案 1	總務處	114 年度全校清潔外包維護(含多功能活動中心)擬超支併決算 195 萬 4,520 元，並自 115 年起以常態性編列 1,950 萬 2,518 元	1,954,520
2	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3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4	人事室	114 年度起人事室管總業務費由 22 萬元調增為 65 萬 5,000 元(自教務處移撥 11 萬 5,000 元及校長統籌款移撥 32 萬元)案	
5	人事室	114 年度身心障礙工讀生經費專款超支併決算案	4,221,693
6	總務處	「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擬增加編列 113 年度房屋圖儀設備費 819 萬 8,259 元案	8,198,259

學務處提案一【附件 6-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主任導師之職責： (八)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	四、主任導師之職責： (八)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 <u>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u> 、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	配合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刪除「服務學習課程」等字。
	五、班導師之職責： <del>(十二)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del>	一、 <u>本項刪除</u> 二、配合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刪除本項。
五、班導師之職責： (十二)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	五、班導師之職責： (十三)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	項次變更
六、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 (三)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 <u>系所主管</u> 審核後，擲交學務處。	六、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 (三)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	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參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意見，導師輔導相關紀錄表單經「院長」審核改為由「系主任」審核後及擲交學務處。
七、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 (一)學生輔導費： 1. 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七、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 (一)學生輔導費： 1. 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 <del>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del> 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配合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刪除一年級導師指導服務學習課程之職責所支應之輔導費。

	師。	
<p>十、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p>	<p>十、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及院長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p>	<p>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參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意見，導師輔導相關紀錄表單系主任審核及擲交學務處彙整，不需再經過院長審核，故刪除相關文字。</p>

## 學務處提案一【附件 6-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2.12.9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94.2.22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4.6.14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8.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九十七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08 九十八學年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1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6 一一二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擔任導師義務,依據教師法規定,訂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導師分為:

(一) 系(所)主任導師:

1. 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
2. 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

(二) 班導師:

1. 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
2. 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
3. 班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系(所)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一次,由校長聘任之。
4.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班導師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薦選,或由中心會議決議,由中心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專任教師不得拒絕,每學年度發聘一次,由校長聘任之。
5. 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

情形者，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休假或出國進修時，由各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推選其他教師接替，造冊後另簽請校長核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

四、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
- (二) 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三) 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
- (四) 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
- (五) 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
- (六) 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七) 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
- (八) 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
- (九) 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

五、班導師之職責：

- (一) 學生生活教育的輔導(待人接物、青年修養、人生價值等)，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 (二) 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三) 協同推展學務工作。
- (四) 處理所輔導學生偶發事件。
- (五) 各導師以輔導學生專業學習與生活適應為主，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或系(所)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
- (六) 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七) 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
- (八) 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
- (九) 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
- (十)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十一) 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
- (十二)** 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

- 六、 各系(所)助教應協助下列各導師相關工作：
- (一) 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前將該系(所)主任導師及各班導師之名冊，送請院長初核，轉請學務處彙整後，統一送請校長核聘。
  - (二) 協助系(所)導師請領相關經費及辦理導師工作相關之實施事項。
  - (三) 每學期末檢陳該系(所)各導師班輔導相關紀錄經系所主管審核後，擲交學務處。
- 七、 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
- (一) 學生輔導費：
    1. 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4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2. 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3. 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
    4. 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
    5. 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200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
  - (二) 學生活動費：
    1. 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
    2. 學生活動費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
    3. 學務處每學期應將各系(所)學生活動費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
- 八、 導師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
- 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召開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藉以提升導師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
- 十、 每學期結束前，各導師應填列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及相關輔導表格與建議事項，經主任導師審核後擲交學務處彙整，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報告及檢討。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二【附件 7-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要點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要點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	一、參考跟蹤騷擾防治法所訂「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將性騷擾定義中「具有意味或性別歧視」修正為「與性或性別有關」。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

<p>歡迎且<u>與性或性別有關</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u>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u>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p>	<p>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本點第四項。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校長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考量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學校有義務保障其友善成長環境，杜絕校長、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校長、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三、原要點第四項刪除移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校園<u>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一方為學生者(包括其他學校之學生在內)</u>。</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u>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p>	<p>一、依性平法第三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p>

<p><u>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u></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及將職員、工友、學生定義包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p>	<p>四、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p>	<p>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修正第二款為校</p>

<p>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別</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p> <p>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p> <p>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園安全地圖，以符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安全路線、安全要素、校園整體安全及安全規劃之意旨。</p>
<p>五、本校應<u>定期</u>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u>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u></p> <p><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五、本校應<u>每年</u>舉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說明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做成紀錄，並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p>	<p>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有關改善進度列入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p>
<p>六、本校<u>校長</u>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u>性別差異</u>，<u>消除性別歧視。</u></p>	<p>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p>	<p>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p> <p>三、參考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p>

		<p>等教育定義「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酌修文字。</p>
<p>七、<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u>其與學生</u>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u>處理。</p>	<p>七、本校<u>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u>教師</u>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一、配合性平法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列校長。</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本校性別平</p>	<p>九、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u>性侵害及性騷擾</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p>	<p>修正序文及第一款至第款、第五款，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u>並</u>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成效。</p> <p>(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u>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u>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	--	--

<p>十、本校校園<u>性別</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其<u>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u>校長</u>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u>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u>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u>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p>	<p>十、本校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u>首長</u>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u>性侵害事件</u>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u>解聘或免職</u>。</p>	<p>一、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二、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及「首長」修正為「校長」,行為已行為發生時之所屬管轄權劃分原則。</p> <p>三、依性平法第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p> <p>(一)、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p> <p>(二)、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p>	<p>十一、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p> <p>(一)、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p> <p>(二)、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p>	<p>本要點未修正。</p>

<p>濟。</p>	<p>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p>	
<p>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別</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二項要點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十三、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u>申請調查學校</u>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完成調查<u>屬實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p>	<p>十三、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u>受理申請調查或</u></p>	<p>酌作文字修正，並清楚釐清事件管轄學校。</p>

校。	<del>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del>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u>事件管轄學校</u>，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訂定事件管轄權
<p>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u>先</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u>事件管轄學校</u>，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u>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p>	<p>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劃分事件管轄權。</p> <p>二、第二項增列無管轄權學校或機關。應於法定時程移送有管轄權學校或機關。</p>
<p>十六、校園<u>性別</u>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書面、言詞</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u>或電子郵件</u>為之</p>	<p>十六、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p>	<p>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依校園性別事件</p>

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

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防治準則第十八條，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增訂第三項，參採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三三六一號函「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為明確上開函文所稱「公益」判斷係指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之定義，爰以「二人以上」為多名定義，並訂定第五款概括條款，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

<p><u>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十七、本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時，<u>應立即通報性平會</u>，依相關法令規定向<u>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u>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十七、本校知悉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u>各該</u>主管機關通報。</p> <p><del>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學務處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del></p>	<p>修正序文為校園性別事件，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本校接獲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派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u>第三十二</u>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p>	<p>十八、本校接獲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u>第二十九</u>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一、修正第一項為校園性別事件，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性平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防治準則規定，為使檢舉案中之被害人具當事人地位，考量對其權益之影響及處理之一致性，增列</p>

<p>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b>被害人</b>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p>
<p>十九、經媒體報導之或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b>校園性別</b>情事者，視同檢舉，<b>應</b>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十九、經媒體報導或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情事者，視同檢舉，<b>並</b>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b>性別</b>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b>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b>；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b>或實際照顧者</b>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p>	<p>二十、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b>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p>	<p>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依校園性別事件準則第二十四條，文字酌作修正，並增加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調查時增列實際照顧者陪同。</p>

<p>得於不違反 保密義務之 範圍內另作 成書面資 料，交由行 為人、被害 人或受邀協 助調查之人 閱覽或告以 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 人、被害人、 檢舉人或協助 調查之人之姓 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 料，應予保 密。但有調查 之必要或基於 公共安全考量 者，不在此 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 調查時，為釐清 相關法律責任， 經性平會決議， 或經行為人請 求，本校得繼續 調查處理。如主 管機關認情節 重大者，應命本 校繼續調查處 理。</p>	<p>義務之範圍 內另作成書 面資料，交由 行為人、被害 人或受邀協 助調查之人 閱覽或告以 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 人、被害人、 檢舉人或協 助調查之人 之姓名及其 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 應予保密。但 有調查之必 要或基於公 共安全考量 者，不在此 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 請調查時，為 釐清相關法 律責任，經性 平會決議，或 經行為人請 求，本校得繼 續調查處理。 如主管機關 認情節重大 者，應命本校 繼續調查處 理。</p>	
<p>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 請調查或檢舉後二 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 月，並應通知申請 人、<u>被害人</u>、檢舉 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 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 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p>	<p>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 請或檢舉後二個 月內完成調查。必 要時，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 月，並應通知申請 人、檢舉人及行為 人。 本校相關單位應 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 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p>	<p>依性平法第三十六條 所訂處理期間，係在 課予權責機關或單位 調查期限之義務，酌 作文字修正。</p>

<p>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p> <p>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小組成員中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u>一部或全部</u>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p>	<p>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倘若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已健全調查機制。</p>

力差距。		
<p>二十三、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二十三、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u>或<u>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十四、校園<u>性別</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u>行為人</u>移送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u>校園性別</u>事件之懲處時，應命<u>行為人</u>接受心理<u>諮商與</u>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u>實際照顧者</u>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u>性別</u>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u>行為人</u>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人</u>之配合遵守。</p>	<p>二十四、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u>或<u>性霸凌</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u>加害人</u>移送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u>性騷擾</u>或<u>性霸凌</u>事件之懲處時，應命<u>加害人</u>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u>性騷擾</u>或<u>性霸凌</u>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一項懲處涉及<u>加害人</u>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加害人</u>之配合遵守。</p>	<p>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性平法規定將加害人名詞修正為行為人。</p>
<p>二十五、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p>	<p>二十五、為保障校園<u>性侵</u></p>	<p>一、修正第一項序</p>

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於第二款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

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p>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u>協助</u>、課業協助、經濟協助、<u>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u>措施或協助</u>。</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u>性侵</u><u>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u>諮詢管道</u>、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理由說明。配合本法酌修文字，並增列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u>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u></p>	<p>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del>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del></p> <p><del>(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del></p> <p><del>(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del></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為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爰增加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三、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次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倘懲處輕重</p>

<p><u>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p> <p><u>決定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p>	<p><del>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del></p> <p><del>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del></p> <p><del>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del></p>	<p>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p>
<p>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p>	<p>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二、增列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三、第二項移列到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p> <p>四、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事件調查</u>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p>	<p>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u><u>害性騷擾</u><u>或性霸凌</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p>	
---	---	--

<p>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二十九、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校園<u>性別</u>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p>	<p>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增列行為人。</p> <p>三、依校園性別事件</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行為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p> <p>(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u>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u>。</p> <p>(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六)、<u>處理建議</u>。</p> <p><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u></p>	<p>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等</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u>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p> <p>(二)、<u>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p> <p>前項<u>加害人</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加害人</u>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p>	<p>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增加第二項第六款。</p> <p>四、第二項第三款增加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第五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事人隱私，且與本要點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p> <p>六、增列第四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七、修正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樣第十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	---	---

<p><u>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宣示為：</p>	<p>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p>	<p>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p>

<p>(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二)、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p> <p>(三)、發現或知悉校園<u>性別</u>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sa@ntua.edu.tw</p> <p>(四)、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p>	<p>宣示為：</p> <p>(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二)、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p> <p>(三)、發現或知悉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sa@ntua.edu.tw</p> <p>(四)、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p>	<p>明。</p>
<p>三十二、本要點經<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參考他校程序，酌作修正。</p>

## 學務處提案二【附件 7-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草案)

經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經 102.02.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2.06.0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9.4.23 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9.05.1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9.06.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13.12.0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一方為學生者(包括其他學校之學生在內)。

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五、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六、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七、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八、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其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校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十一、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  
(一)、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二)、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
- 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

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十七、本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通報性平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派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

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九、經媒體報導或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情事者，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二十、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協助、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決定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九、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

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宣示為：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二)、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

(三)、發現或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sa@ntua.edu.tw](mailto:sa@ntua.edu.tw)

(四)、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三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務處提案三【附件 8-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年 0 月 0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u>定義如下</u>：</p> <p>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四、<u>其他依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者</u>。</p>	<p>第二條</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四條</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二十七條</u>對<u>申復結果</u>不服提起申訴者，<u>不在此限</u>。</p>	<p>1、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檢送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p> <p>2、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之修正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之修正調整本辦法援引之法規條次及款次。</p>
<p>第三條</p> <p>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應有</p>	<p>第三條</p> <p>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應有</p>	<p>1、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檢送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p> <p>2、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p> <p>五、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p>	<p>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p> <p>五、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式；開會時應有<u>三</u></p>	<p>及幼兒申訴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增列「校外」之規定。</p> <p>3、配合修正爰引法規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p> <p>4、參考教育部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出席委員門檻為二分之一(含)以上。</p> <p>5、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21587 號函建議，修正承辦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開會時應有<u>二分之一(含)</u>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惟須和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作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p> <p>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辦理。</p>	<p><u>三分之二(含)</u>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惟須和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作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p> <p>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u>學生輔導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p>	
<p>第五條</p> <p>二、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處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本處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生申評會處</p>	<p>第五條</p> <p>二、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u>學生輔導中心</u>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p>	<p>1、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21587 號函建議，修正承辦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生申評會處理。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p> <p>三、(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p> <p>(二)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三)惟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p> <p>三、(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p> <p>(二)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三)惟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份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1、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檢送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p> <p>2、現行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且依現行規定停止評議後，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爰明定應繼續評議之情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份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u>性別事件</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p>	<p>1、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檢送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p> <p>2、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之修正，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p>

## 學務處提案三【附件 8-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草案)

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7 月 15 日 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101309 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2 年 1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10268 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21587 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113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申復結果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者。
-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應有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

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 三、學生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並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聘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 五、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式：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惟須和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作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 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處~~中心~~)負責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
- 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
- 四、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 一、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處~~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本處學生輔導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生申評會處理。
- 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惟應以書

面為之。

三、申訴人就同一申訴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一、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

(一)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予受理。

(三)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提供適切之輔導。

(四)前項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

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學生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會議中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三、(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惟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份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五、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而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六、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即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效力：

一、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處，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如學生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學生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並依學則規定發給。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學生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自身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三、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四、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傳。

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

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提案四【附件 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草案)

經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理論課 <u>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u> ，實習課 <u>得以一點五或二倍時數授課</u> ， <u>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理論課 <u>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u> 。實習課 <u>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u>	114 學年度起學期調整為 16 週。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 <u>經導師、系主任同意</u> ，向教務處 <u>註冊組</u> 辦理。休學申請須於 <u>期末考週結束前</u>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 <u>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u> ，向教務處辦理 <u>休學手續</u> ，休學申請須於 <u>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u>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1.酌修休學程序文字，以符合現行作業流程。 2.學期調整為 16 週，配合調整學士班休學申請時間。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 <u>得以學期或</u> 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b>為使學士班學生修業安排及生涯規劃更有彈性，放寬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得以學期為單位。</b>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九條	<p>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u>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u>，向教務處<u>註冊組</u>辦理。休學申請須於<u>期末考週結束前</u>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u>填單申請</u>，經<u>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u>，向教務處辦理<u>休學、退學手續</u>，休學申請須於<u>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u>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1. 酌修休學程序文字，以符合現行作業流程。 2. 學期調整為16週，配合調整研究生休學申請時間。</p>

## 教務處提案四【附件9-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 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 及106 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19、21、51、53、73、74 及7-117 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6、85 及96 條之修正經 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 條之修正經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 條之修正經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 條之修正經 103年5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  
經 103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4、74、100、102、116、117 及18 條之修正經 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 及9 條之修正經 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 條之修正經 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  
經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第28條、第36條、第39條、第50條、第52條、第61條及、118條之修正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717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

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理論課 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實習課 得以下一點五或二倍時數授課，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 等第計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
| 優等    | 九十分(含)以上       |
| 甲等    |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
| 乙等    |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    |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    | 未達六十分          |
-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 | 等第計分法 | 百分計分法          |
|-------|----------------|
| 甲等(A) | 八十(含)分以上       |
| 乙等(B) |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等(C) |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等(D) |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
| 戊等(E) | 未達五十           |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

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一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

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採計畢業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導師、系主任同意，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須於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

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

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須於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 第五章 畢業、學校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業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格式 D3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停招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16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sup>2</sup> ：廣播電視學系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3213 電子媒體系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請勾選1項）：__社會科學(含傳播)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__無__ <small>※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small>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113 年 12 月 <small>（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small>			
授予學位名稱	文學學士（B.A.）			

<sup>16</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sup>2</sup>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廣播電視學系	83	379	68	0	447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2. 私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3. 私立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管道	考試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招生名額來源為廣播電視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方式為考試招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於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公告。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廣播電視學系	姓名	莊晴雯		
	電話	02-2272-2181 分機 5014	傳真	02-2960-1966		
	E-mail	chingwen@ntua.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勞動部	勞動部為全國勞動業務之主管機關，主要掌理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廣播電視相關事業之營運與監督管理。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文化部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系所名稱：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二年制在職專班

###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一、從近 3 年之入學資料分析廣電學系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的程度明顯良莠不齊，報考及註冊人數逐年降低，以至招收不足額，容易造成選課人數不足，多門課程無法順利開設，進而間接影響學生修課及畢業學分相關問題，亦無法符合開課成本，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以及不久將來的不利開課品質與學生修課權益等衍生性相關情形的發生，故申請停招之。

學年度	招生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11	41	32	29	0.906
112	44	32	25	0.781
113	44	17	17	1

### 貳、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一、本系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學生端會議」。
- 二、廣電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仍繼續招生，課程規劃預計開設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將輔導學生至進修學士班修課，修習完畢後再進行學分抵修作業。
- 四、115 學年度前學制尚未關閉，因為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人數較少，容易造成選課人數不足因而關課，將再行研擬是否續開課程。
- 五、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將再行研擬規劃 116 學年度是否適量開課。

### 參、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一、本系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教師端會議」。
- 二、廣電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除教授該學制外亦有於本系其他學制授課（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部份教師均不受停招影響，並已透過會議溝通停招考量及輔導。

### 肆、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 一、本案規劃時程，以教務處提報總量時程及相關辦理辦理，首先召開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審議，召開教師、學生端之公開說明，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請詳列校內辦理程序（含系院校級會議、辦理停招說明會）

序號	會議名稱	辦理日期	附件編號
1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2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113 年 4 月 9 日	附件 2
3	113 學年度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教師端會議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3
4	113 學年度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學生端會議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4
5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5
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6

## 伍、師生溝通情形

### 一、學生端

廣電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於規劃時程已召開系務會議並提至院務會議通過，本系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學生端會議」，二年制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已理解將於 115 學年度停招之狀況與學生受教權益相關事項，全員同意通過。

### 二、教職員工端

廣電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於規劃時程已召開系務會議並提至院務會議通過，本系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教師端會議」，二年制在職專班授課教師已理解將於 115 學年度停招之狀況，全員同意通過。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影音藝術大樓一樓傳播學院會議室

主席：連院長淑錦

出席：連淑錦委員、廖珮玲委員、李國坤委員、邱啓明委員、陳靖霖委員、吳秀菁委員、尚宏玲委員、單文婷委員、李建成委員

紀錄：姜苑文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廣電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廣電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擬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並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地點：影音大樓一樓傳播學院會議室

出席：

連淑錦院長

連淑錦

廖珮玲委員

廖珮玲

李國坤委員

李國坤

邱啓明委員

邱啓明

陳靖霖委員

陳靖霖

吳秀菁委員

吳秀菁

尚宏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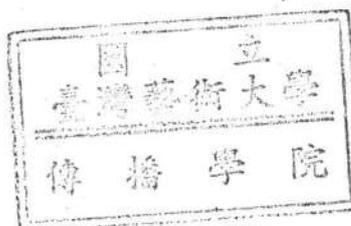
尚宏玲

單文婷委員

單文婷

李建成委員

李建成



# 112 學年度廣播電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四)12:00

地點：影音大樓 508 會議室

主席：邱啓明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莊晴雯助理、何宗錡助理、鄭雯婷助理

案由一、本系系主任遴選案。

說明：本系現任系主任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任滿，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薦合格人選，陳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

決議：由連淑錦老師、廖滄蒼老師、徐進輝老師、黃嘉俊老師、陳武男老師、林果葶老師組成遴選委員會。

案由二、本系器材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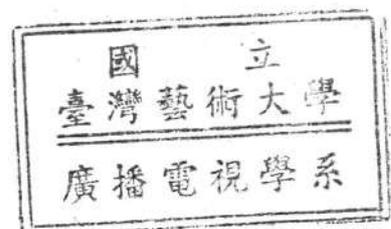
說明：請參考附件一採購清單。

決議：採購簡易液壓藍綠幕、錄音室專業電腦、腳架雲台、三腳架套組、sony fx3 相機組、600 Led 聚光燈、360 LED 聚光燈、穩定器、sony 鏡頭 70-200。數量與單價詳見附件。

案由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決議：經討論後，同意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送交院務會議審議。

散會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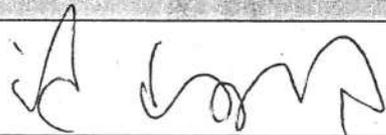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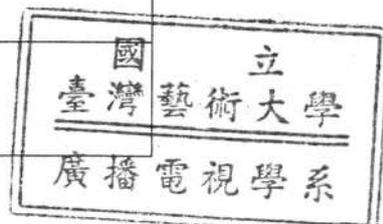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

##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四) 12:00

開會地點：影音 508 會議室

姓名	簽到
邱啓明 主任	
連淑錦 院長	連淑錦
賴祥蔚 老師	請假
廖憶蒼 老師	廖憶蒼
陳靖霖 老師	陳靖霖
徐進輝 老師	徐進輝
黃嘉俊 老師	黃嘉俊
陳武男 老師	陳武男
林果葶 老師	林果葶
莊晴雯 助理	莊晴雯
何宗錡 助理	何宗錡
鄭雯婷 助理	鄭雯婷
學生代表	王冠云
學生代表	陳妍安



##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學生端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18：30

地點：教研大樓 201 教室

主席：陳靖霖主任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莊晴雯助理

案由一、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說明事項：

1.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因近年報考及註冊人數逐年降低，以至招收不足額，容易造成選課人數不足，許多課程無法順利開課，間接影響學生修課及畢業學分問題，亦無法符合開課成本，長久以來將不利開課品質與學生修課權益等衍生問題，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擬於 115 學年度停召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2. 學生修課相關問題
  - 因人數不足關課之課程，可於加退選結束後辦理「跨學制選課」作業，但仍需注意課名與學分數是否相同，如課名相同但學分不同，可修習由系所指定之科目補足學分。
  - 關於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每學期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將輔導學生至進修學士班修課，修習完畢後再進行學分抵修作業。
3. 開課相關問題
  - 115 學年度前學制尚未關閉，因為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人數較少，容易造成選課人數不足因而關課，將再行研擬是否續開課程。
  -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將再行研擬規劃 116 學年度是否適量開課。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

學生端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五) 18:30 開會地點：教研 201 教室

簽到	簽到
何淨蓀	黃廷芳
黃景倫	陳昱芳
陳昌翰	董恩
<del>林煒傑</del>	<del>林煒傑</del>
劉尚儒	楊世昌
黃彩禎	曾亮亞
張智崙	陳承勛
林煒傑	林煒傑
張喬穎	
郭偉威	



##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教師端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17:30

地點：影音大樓 508 會議室

主席：陳靖霖主任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莊晴雯助理

案由一、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說明事項

1.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因近年報考及註冊人數逐年降低，以至招收不足額，容易造成選課人數不足，許多課程無法順利開課，間接影響學生修課及畢業學分問題，亦無法符合開課成本，長久以來將不利開課品質與學生修課權益等衍生問題，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擬於 115 學年度停招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2. 課程開課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則上自 116 學年度起停開課程。
3.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再行研擬規劃 116 學年度是否適量開課。
4. 教師流向規劃方面，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授課教師多數同時於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士班授課，目前規劃維持日學與進學之排課。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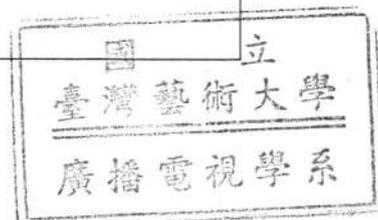
##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

### 教師端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五) 17:30

開會地點：影音 508 會議室

簽到	簽到
陳清霖	
張志雄	
葉晴雯	
張逸方 (線上)	
梁君棟 (線上)	
丁逸芸 (線上)	
侯文治 (線上)	



格式 D1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停招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sup>2</su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二年制學士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2141 美術工藝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人文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無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113 年 12 月 24 日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學士學位 (B.F.A.)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sup>2</sup>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工藝設計學系	89	354	70	0	424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東華大學藝術與創意產業學系、高雄大學工藝創意設計系、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管道	本系該班制與「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二系採「聯合考試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招生名額來源為工藝設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方式為考試招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於本校學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公告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工藝設計學系主任	姓名	劉立偉		
	電話	02-2272-2181 分機 2110	傳真	02-8965-3024		
	E-mail	wasay666@ntua.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勞動部	勞動部為全國勞動業務之主管機關，主要掌理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文化部	文化部作為臺灣藝術文化的服務者，將以「文化永續，世界臺灣」為核心理念，從「生活的文化」、「思想的文化」、「創造的文化」與「傳播的文化」等四大面向出發，用行動創新的方式持續深耕，讓臺灣文化的光芒成為民主世界的燈塔。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系所名稱：工藝設計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二年制在職專班

###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一、當教育資源(如線上學習平台、開放課程、短期培訓等)多樣化、普及化後，學生獲取知識的途徑變得更加靈活，教學資源多元化促進了自學模式和彈性學習的發展，減少學生對於傳統、固定學制的需求，當學生不再只依賴於大學教育來獲取知識或專業技能，可能會影響高等教育體系中的系所需求，故本系近年來透過二年制在職專班取得學士學位之社會人士逐漸減少，而本班自 111 至 113 三個學年度報考人數逐年遞減，導致招考報名費用等收入與歷年相比顯著減少，多數學生非工藝創作或設計相關背景，入學門檻相較一般學士班低，學生程度明顯良莠不齊，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經審慎考量，遂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之決議。

二、本班制近 3 年招生概況如下表：(本班與「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採「聯合招生」)

項目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視傳系	工藝系	22	43	21	44	21	44
招生名額	工藝系	21		23		23		44	
報考人數		78		52		42			
錄取人數		43		44		40			
錄取率		55.13%		86.49%		100%			
註冊人數		43		44		40			
註冊率		100%		100%		100%			

### 貳、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一、本學制目前有在學生 62 名及休學生 4 名，總計 66 名，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寄送通知至所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電子信箱，通知全體學生(含休學生)出席停招說明會，並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10 辦理「工藝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端停招說明會」。

二、會中說明停招緣由及如何保障在學生之受教權，並強調未來將依據歷年課程科目學分表持續開課；未能修得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將採個案輔導作法，允許學生申請至日間與進修學士班修課，修習完畢後再進行學分抵修。本班會繼續保持正常運作並輔導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保障其權益至畢業為止，學生受教權絕不受停招影響。

### 參、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一、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除教授該學制外，多數在本系其他學制(日間與進修學士班)亦有擔任授課，大部份教師均不受停招影響；自聘兼任教師，已透過 LINE 通訊軟體方式寄發停招通知，之後將辦理溝通會議說明停招考量與輔導。

二、本系已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工藝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教師端停招說明會」，會中告知全體教師，本系已啟動 115 學年度停招計畫，在 114 學年度招收最後一屆新生後，開課科目數量將逐年減

少，請老師們及早因應停招安排。

## 肆、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一、本次停止招生申請，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附件一)第三、四、五條之規定：教學單位之「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由教學單位提出，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有關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程序及送後續會議審議過程說明如下：

二、請詳列校內辦理程序(含系院校級會議、辦理停招說明會)

序號	會議名稱	辦理日期	附件編號
1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113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2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教師端停招說明會議	11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3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端停招說明會議	11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3
4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4
5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5
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6

## 伍、師生溝通情形

### 一、學生端

本系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寄送通知至所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電子信箱，通知所有學生(含休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將於 11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10 辦理「工藝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端停招說明會」，會中說明停招緣由及如何保障在學生之受教權益，並強調未來將依據歷年課程科目學分表持續開課；未能修得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將採個案輔導作法，允許學生申請至日間與進修學士班修課，修習完畢後再進行學分抵修。本班 114 學年度仍繼續招生，課程規劃預計開設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待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再行研擬規劃 116 學年度(含之後)如何適量開課，若學生無法如期修課，將優先輔導跨學制或外校修課。二年制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已理解將於 115 學年度停招之狀況與學生受教權益相關事項，全員同意通過。

### 二、教職員工端

授課教師部分，本系自聘教師，已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寄發停招訊息，且取得授課教師的回覆並表示理解，並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教師端停招說明會議，會中告知全體教師，本系已啟動 115 學年度停招計畫，在 114 學年度招收最後一屆新生後，自 116 學年度(含之後)開課數量可能會逐年減少，請老師們及早因應停招安排。二年制在職專班授課教師已理解將於 115 學年度停招之狀況與學生受教權益相關事項，全員同意通過。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教師端)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工藝設計學系四樓403教室

主持人：劉立偉主任

出席者：李英嘉老師(專任)、梁家豪老師(專任)、吳宜紋老師(專任)、林妙芳老師(兼任)、張賀榮老師(兼任)、江明進老師(兼任)、陳亭君老師(兼任)、沈士傑老師(兼任)、陳逸老師(兼任)、葉明福老師(兼任)、鄭亞平老師(兼任)、呂豪文老師(兼任)、游宗偉老師(兼任)、唐瑄老師(兼任)、陳永興老師(兼任)、許益富老師(兼任)、陳麗雪老師(兼任)、丁有彧老師(兼任)

員記錄：陳瑩娟

###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15學年度停招說明與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111至113三個學年度報考人數逐年遞減，招生狀況不佳，115學年度起，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將依規定辦理停招。
- 2.考量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受教權益，就「修業資格」、「課程安排」、「畢業相關規定」等與老師們進行溝通

**決議一：**教師部分於113年10月9日以LINE訊息方式發送學系主任給二年制在職專班專、兼任教師的一封信，說明申請停招之決定，以及後續開課排課相關規劃，並請教師及早安排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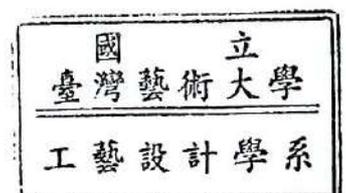
**決議二：**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中午12時10分至13時20分，於本系四樓403教室舉辦「工藝設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邀請二年制在職專班師生共同參與，說明停招之考量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因應措施，並回覆出席教師們提出之問題與意見。

**決議三：**有關教師們所提問題及行政未來配套處理內容，於本會議討論，討論內容彙整如下表。

	討論內容	行政配套處理
1	未來開課人數仍不足10人，如何因應學生選課學分及修業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引導預計加選系上選修課程之師培生至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以增加修課人數。</li><li>2. 將二年制在職專班開放隨班附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增加修課人數。</li><li>3. 若學生修業學分仍不足，輔導學生跨學制至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修課，修課完後再進行學分抵免。</li></ol>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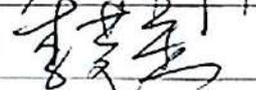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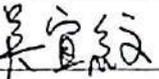
散會：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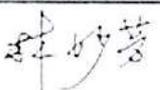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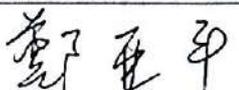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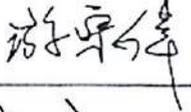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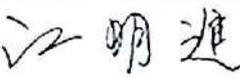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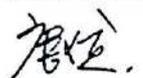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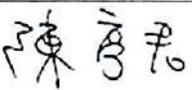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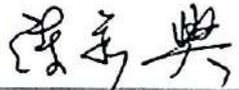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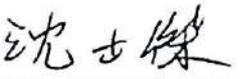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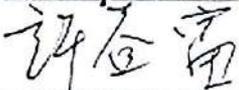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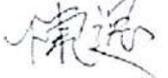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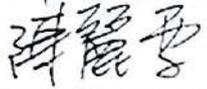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教師端)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中午12時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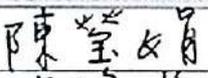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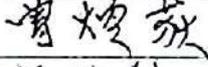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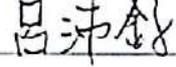
開會地點：工藝設計學系四樓403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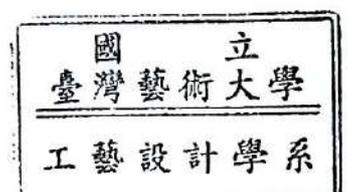
教師姓名	簽名欄	教師姓名	簽名欄
工藝系劉立偉主任		梁家豪老師	
李英嘉老師		吳宜紋老師	

出席者：

教師姓名	簽名欄	教師姓名	簽名欄
1 林妙芳老師		9 鄭亞平老師	
2 張賀榮老師		10 游宗偉老師	
3 江明進老師		11 唐瑄老師	
4 陳亭君老師		12 陳永興老師	
5 沈士傑老師		13 許益富老師	
6 陳逸老師		14 陳麗雪老師	
7 葉明福老師		15 丁有錢老師	
8 呂豪文老師			

列席者：

姓名	簽名欄
1 陳瑩娟	
2 曾煥荻	
3 呂沛鐸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學生端)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工藝設計學系四樓403教室

主持人：劉立偉主任

出席者：楊志賢、黃逸偉、林淑梅、賴淑卿、黃婷莉、黃琮崧、馮慧敏、廖子璇、吳淳敏、楊元萱、陳怡如、陳忠良、楊政鎔、簡家瑜、王鳳秋、楊雅翔、楊恭玟、許瀟尹、洪詠軒、鄭羽軒、劉秋美、蔡沛恩、尹世瑗、李沅臻、楊宛玲、顏錐典等26名同學

記錄：陳瑩娟

###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15學年度停招說明與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111至113三個學年度報考人數逐年遞減，招生狀況不佳，115學年度起，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將依規定辦理停招。
- 2.考量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受教權益，就「修業資格」、「課程安排」、「畢業相關規定」等與同學們進行溝通。

**決議一：**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中午12時10分至13時20分，於本系四樓403教室舉辦「工藝設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邀請進二年制在職專班師生共同參與，說明停招之考量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之因應措施，並回覆出席學生提出之問題與意見。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共66名(含休學)，其中以填寫表單表示願意出席與會的學生共26名，對於其他未以表單回覆的40名學生，會後將停招說明會紀錄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外，亦同步透過LINE班級群組轉知學生，之後仍將繼續透過各種管道通知，務求全體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皆能獲知本系該班制申請停招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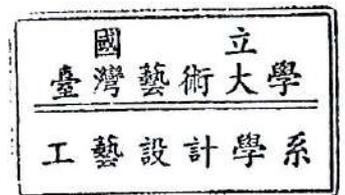
**決議二：**有關學生們所提問題及行政未來配套處理內容，於本會議討論，討論內容彙整如下表。

	討論內容	行政配套處理
1	如果我們延畢或是中途休學會保存學籍嗎？	依據本校學則第86條：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故每人最多修業年限(含休學)至多為4年，若有想要休學，請務必在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前，把個人應修「必修課」全數修習完畢，所剩餘的選修課，將輔導至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修課，修習完畢後再進行學分抵免。
2	如果停招後延畢或者學分不足，或是開課學生又不夠，請問該怎麼辦呢？	修課、開課相關問題： (1) 本系仍會依據各學年度學分表正常開課。 (2) 11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前，評估各年級必修課程需重修學生人數，決定開班事宜。 (3) 人數不足之停開課程

		<p>① 輔導學生跨學制至日間或進修學士班選課</p> <p>② 輔導學生跨校選課</p> <p>(3) 選課規定視當年度公告辦法辦理，同學如有危及畢業的情事，會視情況個案處理。</p>
--	--	---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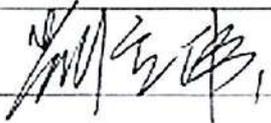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11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學生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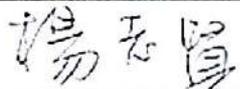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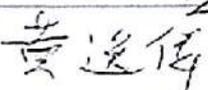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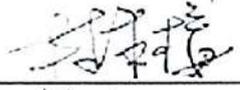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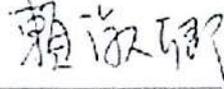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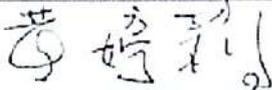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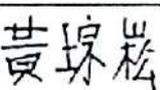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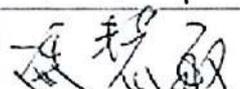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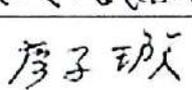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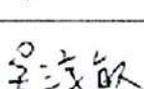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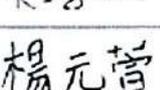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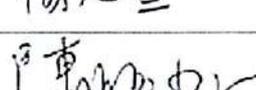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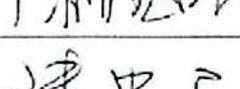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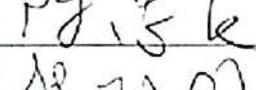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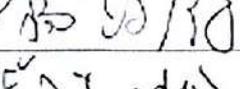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工藝設計學系四樓403教室

主席：

教師姓名	簽名欄
工藝系劉立偉主任	

出席者：

編號	學號	同學姓名	簽名欄
1	11260507	楊志賢	
2	11260513	黃逸偉	
3	11360501	林淑梅	
4	11360503	賴淑卿	
5	11360506	黃婷莉	
6	11360507	黃琮崧	
7	11360508	馮慧敏	
8	11360509	廖子璇	
9	11360511	吳淳敏	
10	11360520	楊元萱	
11	10360513	陳怡如	
12	11260501	陳忠良	
13	11260502	楊政鋒	
14	11260503	簡家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15	11260504	王鳳秋	王鳳秋
16	11260510	楊雅翔	楊雅翔
17	11260511	楊恭政	楊恭政
18	11260515	許瀚尹	許瀚尹
19	11260516	洪詠軒	洪詠軒
20	11260517	鄭羽軒	鄭羽軒
21	11260519	劉秋美	劉秋美
22	11260521	蔡沛恩	蔡沛恩
23	11260522	尹世瑛	尹世瑛
24	11060507	李沅臻	李沅臻
25	11360504	楊詠琦	楊詠琦
26	11360512	顏錦典	顏錦典

列席者：

教師姓名		簽名
1	陳瑩娟	陳瑩娟
2	曾煥英	曾煥英
3	呂沛鈺	呂沛鈺

國立  
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 112 學年度 第九次 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13:30

主席：劉立偉主任

出席：呂琪昌委員、范成浩委員、梁家豪委員、趙丹綺委員、張恭領委員、李英嘉委員、王意婷委員、曾煥荻、呂沛鏘

記錄：陳瑩娟

### ●業務報告

1. 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二年制在職專班（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廣電）已連續三學年度(111-113)有錄取率過高問題(如下表)，有幾種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表 7-38 二年制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錄取率	應列名額	錄取率	應列名額	錄取率	應列名額	學年度名額	調整方式
美術學系	73.91%	100.00%	71.43%	100.00%	83.33%	3		
書畫藝術學系	71.43%	100.00%	86.49%	100.00%	100.00%	3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0.00%		100.00%		21		
工藝設計學系	55.13%	100.00%	81.62%	100.00%	100.00%	2		
廣播電視學系	100.00%	93.75%	91.13%	84.35%	100.00%	4		
					合計	15		

(一) 班級停招：因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故無法辦理 114 學年度班級停招。若想 115 學年度停招班級應及早規劃，依停招規定程序辦理（詳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之附表一）。惟班級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該班級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二) 二年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士班，調整計算方式（詳附件：114 說明會及操作手冊第 26-27 頁）二年制：進學班 = 1 : 0.5（1 名二年制可換 0.5 名進學班，即 2 名二年制換 1 名進學班）；另 7 名二年制換 1 名職碩班(23-7=16)。

**決議**：本系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第三條第七項：停招一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故本系擬於 115 學年度「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並提報至院務會議討論。

2. 訂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提請 討論。

**決議**：本系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以不超過 25% 為原則。

3. 本系 113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提請 討論。

**決議**：日工一導師為王意婷老師；進工一導師為吳宜紋老師；進工二導師為趙丹綺老師；其餘班導皆續帶。

4. 有關 113 學年度升大四日學與進學班畢製課選組一覽，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112 年度 6 月份系上經費之運用，提請 討論。

說明：至 6 月初經費之運用情形，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臨時動議：無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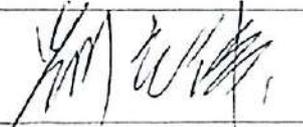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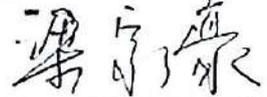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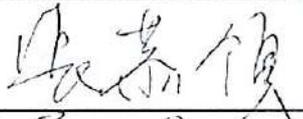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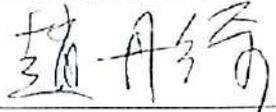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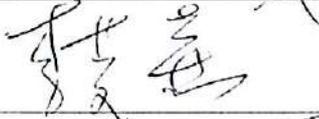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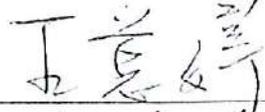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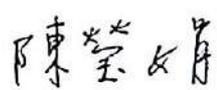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 112 學年度 第九次 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13:30

開會地點：工藝系 3 樓辦公室

劉立偉 委員(主席)		呂琪昌 委員	
范成浩 委員		梁家豪 委員	
張恭頌 委員		趙丹綺 委員	
李英嘉 委員		王意婷 委員	
陳俊良 委員		曾煥荻 助教	
呂沛鈺 助教		陳瑩娟 助教	

紀錄：陳瑩娟

### ●業務報告

- 113 學年度大學部進學班招生考試，甄試組面試委員有立偉師、家豪師、意婷師 →7/6(六)，8:30~12:30 面試，404 教室)。考試組之設計素描閱卷委員有立偉師、家豪師、意婷師；考試組之創意設計閱卷委員有立偉師、家豪師、成浩師 (閱卷時間另行通知)
- 麻煩老師務必記得上系務系統複製或填寫 113-1 的課程概要 (要填寫 16+2 版)
- 麻煩金工與木藝工作室老師請於 7 月初時將「學士與碩士班」錄取 113-1 工作室名單給瑩娟，但木藝(大學部)則是 7 月底再給我(因 7 月中要實作考試)
- 請各工作室老師「安排期末大掃除(含教室與工作室)」。

### ●討論議案

- 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二年制在職專班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廣電) 已連續三學年度(111-113)有錄取率過高問題(如下表)，有幾種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表 7-3B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名額	114 學年度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招生名額	調整方式	招生名額
美術學系	73.91%	100.00%	71.43%	100.00%	83.33%	35		
書畫藝術學系	71.43%	100.00%	86.49%	100.00%	100.00%	3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0.00%		100.00%		21		
工藝設計學系	55.13%	100.00%	84.62%	100.00%	100.00%	23		
廣播電視學系	100.00%	93.75%	91.43%	84.38%	100.00%	44		
					合計	155		



(一)班級停招：因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故無法辦理 114 學年度班級停招。若想 115 學年度停招班級應及早規劃，依停招規定程序辦理（詳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之附表一）。惟班級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該班級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二) 二年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士班，調整計算方式（詳附件：114 說明會及操作手冊第 26-27 頁）二年制：進學班 = 1 : 0.5（1 名二年制可換 0.5 名進學班，即 2 名二年制換 1 名進學班）；另 7 名二年制換 1 名職碩班(23-7=16)。

2. 訂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提請 討論。
3. 本系 113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提請 討論。
4. 有關 113 學年度升大四日學與進學班畢製課選組一覽，提請 討論。
5. 112 年度 6 月份系上經費之運用，提請 討論。

說明：至 6 月初經費之運用情形，如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3：30

開會地點：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 樓會議室

主持人：傅銘傳院長

出席者：劉立偉委員、梁家豪委員、王意婷委員、陳光大委員、許杏蓉委員、  
蔡政旻委員、李俊逸委員、張維忠委員、陳建宏委員、林志隆委員、  
陳俊良委員、鄭月秀委員

紀錄：黃元清

討論議案：

一、有關工藝系 115 學年度擬「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已通過 1130611 系務會議。

2. 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廣電）已連續三學年度(111-113)有錄取率過高問題(如下表)，有幾種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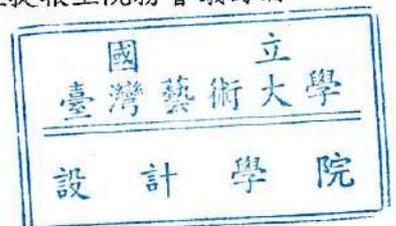
表 7-3B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名額	114 學年度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招生名額	調整方式	招生名額
美術學系	73.91%	100.00%	71.43%	100.00%	83.33%	35		
書畫藝術學系	71.43%	100.00%	86.49%	100.00%	100.00%	3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5.13%	100.00%	84.62%	100.00%	100.00%	21		
工藝設計學系		100.00%		100.00%		23		
廣播電視學系	100.00%	93.75%	91.43%	84.38%	100.00%	44		
合計						156		

(1) **班級停招**：因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故無法辦理 114 學年度班級停招。若想 115 學年度停招班級應及早規劃，依停招規定程序辦理（詳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之附表一）。惟班級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該班級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2) **二年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士班**：調整計算方式（詳附件：114 說明會及操作手冊第 26-27 頁）二年制：進學班 = 1：0.5（1 名二年制可換 0.5 名進學班，即 2 名二年制換 1 名進學班）；另 7 名二年制換 1 名職碩班(23-7=16)。

3. 系務會議決議：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第三條第七項：停招一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故工藝系擬於 115 學年度「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並提報至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相關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視傳系 115 學年度擬「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已通過 1131004 系務會議。

2. 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已連續三學年度 (111-113) 有錄取率過高問題，詳如下表：  
有幾種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表 7-3B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名額	114 學年度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招生名額	調整方式	招生名額
美術學系	73.91%	100.00%	71.43%	100.00%	83.33%	35		
書畫藝術學系	71.43%	100.00%	86.49%	100.00%	100.00%	3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5.13%	100.00%	84.62%	100.00%	100.00%	21		
工藝設計學系		100.00%		100.00%				
廣播電視學系	100.00%	93.75%	91.43%	84.38%	100.00%	44		
合計						155		

(1) 班級停招：因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故無法辦理 114 學年度班級停招。若想 115 學年度停招班級應及早規劃，依停招規定程序辦理。惟班級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該班級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2) 二年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士班：調整計算方式：二年制：進學班=1：0.5 (1 名二年制可換 0.5 名進學班，即 2 名二年制換 1 名進學班) 二年制：職碩班=1：0.16 (1 名二年制可換 0.16 名職碩班，即 7 名二年制換 1 名職碩班)。

3. 系務會議決議：擬於 115 學年度「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並提報至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相關依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評審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3：30

開會地點：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 樓會議室

主持人：傅銘傳院長

出席者：劉立偉委員、梁家豪委員、王意婷委員、陳光大委員、許杏蓉委員、  
蔡政旻委員、李俊逸委員、張維忠委員、陳建宏委員、林志隆委員、  
陳俊良委員、鄭月秀委員

紀錄：黃元清

討論議案：

請簽名：

教師評審委員會	姓名	簽名
主持人	傅銘傳院長	傅銘傳
出席者	劉立偉委員	劉立偉
	梁家豪委員	梁家豪
	王意婷委員	王意婷
	陳光大委員	陳光大
	許杏蓉委員	已請假
	蔡政旻委員	蔡政旻
	李俊逸委員	李俊逸
	張維忠委員	張維忠
	陳建宏委員	陳建宏
	林志隆委員	林志隆
	陳俊良委員	陳俊良
	鄭月秀委員	已請假
紀錄		
紀錄	黃元清助理	黃元清



## 格式 D1

## 115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 停招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sup>2</su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二年制學士班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所屬細學類	02112 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人文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無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否，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113 年 12 月 24 日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t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學士學位 (B.F.A.)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sup>2</sup>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89	352	75	0	427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					
招生管道	本系該班制與「工藝設計學系」二系採「聯合考試招生」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本案招生名額來源為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方式為考試招生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於本校學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公告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主任	姓名	陳光大		
	電話	02-2272-2181 分機 2210	傳真	02-2969-4419		
	E-mail	chengd@ntua.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勞動部</u>	勞動部為全國勞動業務之主管機關，主要掌理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u>文化部</u>	文化部作為臺灣藝術文化的服務者，將以「文化永續，世界臺灣」為核心理念，從「生活的文化」、「思想的文化」、「創造的文化」與「傳播的文化」等四大面向出發，用行動創新的方式持續深耕，讓臺灣文化的光芒成為民主世界的燈塔。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

校 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系所名稱：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二年制在職專班

### 壹、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一、當教育資源(如線上學習平台、開放課程、短期培訓等)多樣化、普及化後，學生獲取知識的途徑變得更加靈活，教學資源多元化促進了自學模式和彈性學習的發展，減少學生對於傳統、固定學制的需求，當學生不再只依賴於大學教育來獲取知識或專業技能，可能會影響高等教育體系中的系所需求，故本系近年來透過二年制在職專班取得學士學位之社會人士逐漸減少，而本班自 111 至 113 三個學年度報考人數逐年遞減，導致招考報名費用等收入與歷年相比顯著減少，多數學生非設計相關背景，入學門檻相較一般學士班低，學生程度明顯良莠不齊，為考量本系未來發展，經審慎考量，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之決議。

二、本班制近 3 年招生概況如下表：(本班與「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採「聯合招生」)

項目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視傳系	工藝系	22	43	21	44	21	44
招生名額	視傳系	22	43	21	44	21	44		
	工藝系	21		23		23			
報考人數		78		52		42			
錄取人數		43		44		40			
錄取率		55.13%		86.49%		100%			
註冊人數		43		44		40			
註冊率		100%		100%		100%			

### 貳、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一、本學制目前有在學生 44 名及休學生 5 名，總計 49 名，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寄送通知至所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電子信箱，通知全體學生(含休學生)出席停招說明會，並於 113 年 11 月 9 日中午 12:10 辦理「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端停招說明會」。

二、會中說明停招緣由及如何保障在學生之受教權，並強調未來將依據歷年課程科目學分表持續開課；未能修得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將採個案輔導作法，允許學生申請至日間與進修學士班修課，修習完畢後再進行學分抵修。本班會繼續保持正常運作並輔導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保障其權益至畢業為止，學生受教權絕不受停招影響。

### 參、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一、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除教授該學制外，多數在本系其他學制(日間與進修學士班)亦有擔任授課，大部份教師均不受停招影響；自聘兼任教師，擬透過 Email 方式寄發停招通知，之後將辦理溝通會議說明停招考量與輔導。

二、本系已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召開「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教師端停招說明會」，會中告知全體教師，本系已啟動 115 學年度停招計畫，在 114 學年度招收最後一屆新生後，開課科目數量將逐年減

少，請老師們及早因應停招安排。

## 肆、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一、本次停止招生申請，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附件一)第三、四、五條之規定：教學單位之「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由教學單位提出，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有關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程序及送後續會議審議過程說明如下：

二、請詳列校內辦理程序（含系院校級會議、辦理停招說明會）

序號	會議名稱	辦理日期	附件編號
1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1
2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b>教師端</b> 停招說明會議	11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
3	11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b>學生端</b> 停招說明會議	11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3
4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4
5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5
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6

## 伍、師生溝通情形

### 一、學生端

本系已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辦理「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端**停招說明會」。會中說明停招緣由及如何保障在學生之受教權益，並強調未來將依據歷年課程科目學分表持續開課。此外，會中也針對未能修得畢業學分數之學生，將採個案輔導作法，如允許學生申請至日間與進修學士班修課，修習完畢後再進行學分抵免。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仍繼續招生，課程規劃預計開設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待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再行研擬規劃 116 學年度(含之後)如何適量開課，若學生無法如期修課，將優先輔導跨學制或外校修課。

### 二、教職員工端

本系已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辦理「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教師端**停招說明會」，會中告知全體教師，本系已啟動 115 學年度停招計畫，且授課教師皆表示能理解本學制停招之措施。本系將在 114 學年度招收最後一屆新生後持續開課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116 學年度(含之後)開課數量可能會逐年減少，請老師們及早因應停招安排。

※請檢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11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12:10

地 點：視傳系 J1005 會議室

主 席：陳光大 系主任

出席者：詳如簽到冊

列席者：吳怡媚 助理、蘇余評 助理、洪斯前 助理

紀 錄：洪斯前 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學務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

日期	活動
10 月 17 日 13 點	日學三班級展覽開幕茶會
10 月 22 日至 25 日	2024「視覺×設計×科技」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設計工作營 10 月 25 日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間：9 點至 12 點 地點：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 月 25 日設計工作營成果展 時間：13 點至 14 點 地點：視傳系展示中心 10 月 25 日學術論文發表 時間：14 點至 16 點 地點：視傳系 J2001、J4001~4004
10 月 26 日	第 69 屆校慶 2024 造浪時代：臺藝大設計學院新生代校友展 展 期：10 月 25 日至 12 月 28 日 地 點：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 2、3 樓 開幕式：10 月 26 日 12 點 30 分 地 點：有章藝術博物館 主館 系友回娘家
12 月 26 日 12 點至 14 點	112 級碩士班創作聯展開幕茶會暨評審

二、創意舞劇復辦意願調查結果，共 73 位學生填寫調查表單。

- (一) 同意復辦人數為 24 位，不同意復辦 49 位
- (二) 若復辦，願意參加創意舞劇人數為 10 人，考量是否有空人數 2 位，僅願意擔任工作人員 1 位，不願意 60 人。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視傳系 115 學年度擬「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已連續三學年度（111-113）有錄取率過高問題，詳如下表：

表 7-3B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名額	114 學年度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招生名額	調整方式	招生名額
美術學系	73.91%	100.00%	71.43%	100.00%	83.33%	35		
書畫藝術學系	71.43%	100.00%	86.49%	100.00%	100.00%	3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5.13%	100.00%	84.62%	100.00%	100.00%	21		
工藝設計學系		100.00%						
廣播電視學系	100.00%	93.75%	91.43%	84.38%	100.00%	44		
合計						155		

二、為解決此狀況有幾種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一) 班級停招：

因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故無法辦理 114 學年度班級停招。若想 115 學年度停招班級應及早規劃，依停招規定程序辦理。惟班級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該班級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二) 二年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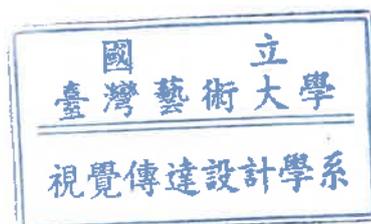
調整計算方式：

- a. 二年制：進學班=1：0.5（1 名二年制可換 0.5 名進學班，即 2 名二年制換 1 名進學班）
- b. 二年制：職碩班=1：0.16（1 名二年制可換 0.16 名職碩班，即 7 名二年制換 1 名職碩班）

決議：本案經委員們決議，視傳系擬於 115 學年度「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並提報至院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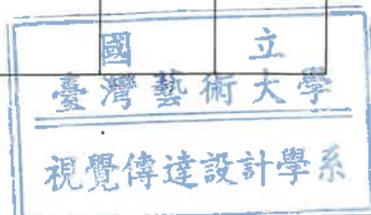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2:10

地點：視傳系 J1005 會議室

系 主 任	專 任 教 師								行 政 助 理		
	陳 光 大	許 杏 蓉	傅 銘 傳	蘇 佩 萱	張 妃 滿	葉 政 旻	李 尉 郎	林 昱 萱	張 家 銘	吳 怡 媚	蘇 余 評
陳 光 大	許 杏 蓉	傅 銘 傳	蘇 佩 萱	張 妃 滿	葉 政 旻	李 尉 郎	林 昱 萱	張 家 銘	吳 怡 媚	蘇 余 評	洪 斯 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13：30

開會地點：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 樓會議室

主持人：傅銘傳院長

出席者：劉立偉委員、梁家豪委員、王意婷委員、陳光大委員、許杏蓉委員、  
蔡政旻委員、李俊逸委員、張維忠委員、陳建宏委員、林志隆委員、  
陳俊良委員、鄭月秀委員

紀錄：黃元清

討論議案：

一、有關工藝系 115 學年度擬「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已通過 1130611 系務會議。

2. 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廣電）已連續三學年度(111-113)有錄取率過高問題(如下表)，有幾種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表 7-3B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名額	114 學年度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招生名額	調整方式	招生名額
美術學系	73.91%	100.00%	71.43%	100.00%	83.33%	35		
書畫藝術學系	71.43%	100.00%	86.49%	100.00%	100.00%	3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5.13%	100.00%	84.62%	100.00%	100.00%	21		
工藝設計學系		100.00%		100.00%		23		
廣播電視學系	100.00%	93.75%	91.43%	84.38%	100.00%	44		
					合計	155		

(1) **班級停招**：因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故無法辦理 114 學年度班級停招。若想 115 學年度停招班級應及早規劃，依停招規定程序辦理（詳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之附表一）。惟班級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該班級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2) **二年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士班**：調整計算方式（詳附件：114 說明會及操作手冊第 26-27 頁）二年制：進學班 = 1:0.5（1 名二年制可換 0.5 名進學班）；另 7 名二年制換 1 名職碩班（23-7=16）。

3. 系務會議決議：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要點」第三條第七項：停招一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生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故工藝系擬於 115 學年度「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並提報至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相關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視傳系 115 學年度擬「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已通過 1131004 系務會議。

2. 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已連續三學年度 (111-113) 有錄取率過高問題，詳如下表：有幾種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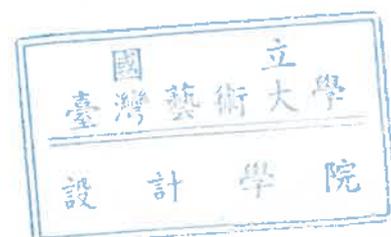
表 7-3B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學系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名額	114 學年度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報到率	錄取率	招生名額	調整方式	招生名額
美術學系	73.91%	100.00%	71.43%	100.00%	83.33%	35		
書畫藝術學系	71.43%	100.00%	86.49%	100.00%	100.00%	3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5.13%	100.00%	84.62%	100.00%	100.00%	21		
工藝設計學系		100.00%		100.00%		23		
廣播電視學系	100.00%	93.75%	91.43%	84.38%	100.00%	44		
合計						155		

(1) 班級停招：因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故無法辦理 114 學年度班級停招。若想 115 學年度停招班級應及早規劃，依停招規定程序辦理。惟班級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該班級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

(2) 二年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學士班：調整計算方式：二年制：進學班=1：0.5 (1 名二年制可換 0.5 名進學班，即 2 名二年制換 1 名進學班) 二年制：職碩班=1:0.16 (1 名二年制可換 0.16 名職碩班，即 7 名二年制換 1 名職碩班)。

3. 系務會議決議：擬於 115 學年度「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並提報至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相關依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評審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13:30

開會地點：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 樓會議室

主持人：傅銘傳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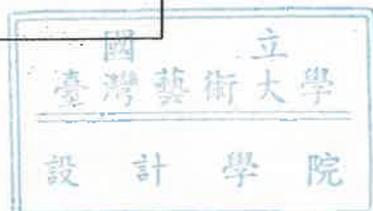
出席者：劉立偉委員、梁家豪委員、王意婷委員、陳光大委員、許杏蓉委員、  
蔡政旻委員、李俊逸委員、張維忠委員、陳建宏委員、林志隆委員、  
陳俊良委員、鄭月秀委員

紀錄：黃元清

討論議案：

請簽名：

教師評審委員會	姓名	簽名
主持人	傅銘傳院長	傅銘傳
出席者	劉立偉委員	劉立偉
	梁家豪委員	梁家豪
	王意婷委員	王意婷
	陳光大委員	陳光大
	許杏蓉委員	已請假
	蔡政旻委員	蔡政旻
	李俊逸委員	李俊逸
	張維忠委員	張維忠
	陳建宏委員	陳建宏
	林志隆委員	林志隆
	陳俊良委員	陳俊良
	鄭月秀委員	已請假
紀錄		
紀錄	黃元清助理	黃元清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教師端）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2:10

地點：視傳系 J4002 教室

主席：陳光大 系主任

出席者：詳如簽到冊

列席者：洪斯前 助理

紀錄：洪斯前 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因應措施（教師端），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報考人數逐年遞減，且教學資源多元化促進了自學模式和彈性學習的發展，減少學生對於傳統、固定學制的需求，故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擬於 115 學年度辦理停招。
- 二、為維護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之受教權益，將與授課教師溝通討論本學制未來課程之規劃。

**決議：**有關老師所提出問題及行政未來配套處理內容，於本會議討論，討論內容彙整如下表列：

序號	討論內容	行政配套處理
1	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職課程之未來規劃。	課程規劃預計開設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待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盤點未完成修課之學生現況，再行研擬規劃 116 學年度(含之後)如何適量開課。
2	未來開課人數若未達開課標準，如何解決學生選課學分及修業問題。	1. 若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標準，將開放隨班附讀(推廣學分班)，以增加選課人數。 2. 若學生修業學分仍未達畢業規定門檻，學生可至進修學士班或日間學士班跨學制修課，並於修課完成後進行學分抵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30。

國立  
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 (教師端)**

簽 到 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六) 下午 12:10

地點：視傳系 J4002 教室

系主任	陳光大	陳光大
兼任教師	林學榮	林學榮
	劉冠辰	劉冠辰
	呂威瑩	呂威瑩
	周鴻祥	周鴻祥
	孫銘德	孫銘德
	林忠毅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請如附件)
	胡凱翔	胡凱翔
	魏可欣	魏可欣
	許得輝	許得輝
	林純安	林純安
	葉人豪	葉人豪
	郭聖德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請如附件)
	黃睿友	黃睿友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學生端）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下午 12:10

地 點：視傳系 J4002 教室

主 席：陳光大 系主任

出席者：詳如簽到冊

列席者：洪斯前 助理

紀 錄：洪斯前 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視傳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與因應措施（學生端），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報考人數逐年遞減，且教學資源多元化促進了自學模式和彈性學習的發展，減少學生對於傳統、固定學制的需求，故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擬於 115 學年度辦理停招。
- 二、為維護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之受教權益，將就「課程安排」、「畢業相關規定」、「修課建議」等與學生進行溝通說明。

**決議：**有關學生所提出問題及行政未來配套處理內容，於本會議討論，討論內容彙整如下表列：

序號	討論內容	行政配套處理
1	未來本系課程若因開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無法順利開課，學生如何解決選課學分及修業問題。	若課程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而無法成功開課，學生可至進修學士班或日間學士班跨學制修課，並於修課完成後進行學分抵免。
2	學生可至進修學士班及日間學士班修課的確切時機點為何？	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仍會持續開課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避免將選課人數分散到其他學制，本系鼓勵同學這段期間應以修習本學制課程作為優先考量。若因課程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無法開課時，再至進修學士班或日間學士班修課，並於修課完成後進行學分抵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 (學生端)**  
簽 到 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六) 下午 12:10

地點：視傳系 J4002 教室

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年級	葉怡玢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楊宜勳	楊宜勳
	游雅斐	游雅斐
	金韋傑	金韋傑
	賴健好	賴健好
	簡若安	簡若安
	許玉楨	許玉楨
	林昊濤	林昊濤
	吳雯鈺	吳雯鈺
	陳育葳	陳育葳
	王家榆	王家榆
	徐晟峰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林采頤	林采頤
	蔡昀恩	蔡昀恩
	張凱傑	張凱傑
	洪秀玉	洪秀玉
	陳欣	陳欣
	李瑞卿	李瑞卿
袁秀瑩	袁秀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 (學生端)**  
簽 到 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六) 下午 12:10

地點：視傳系 J4002 教室

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年級	洪于涵	請假(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彭丹妮	彭丹妮
	徐玉庭	徐玉庭
	吳佳恩	吳佳恩
	郭宇婷	郭宇婷
	林冠宇	林冠宇
	蔡維君	蔡維君
	陳采妍	請假(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康緯莉	請假(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姚滋敏	姚滋敏
	李幸容	李幸容
	林子捷	請假(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謝志偉	謝志偉
	賴彥伶	賴彥伶
	謝淳而	謝淳而
	王少剛	王少剛
	江宜珍	江宜珍
蘇芷萱	蘇芷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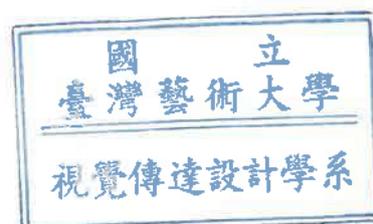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學生端）**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2:10

地點：視傳系 J4002 教室

二年制在職專班 延修生	阮元	阮元
	王子靈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周尚潔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彭品文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謝夢雪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黃鈞奕	黃鈞奕
	蔡冠勳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停招說明會 (學生端)**  
簽 到 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六) 下午 12:10

地點：視傳系 J4002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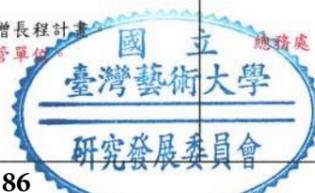
二年制在職專班 休學生	藍珮芸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王珞辰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陳瑩芝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吳龍蓉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張 婷	請假 (已透過 Email 聯繫, 詳如附件)



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經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113年11月21日)

計畫名稱		進度期程	業管單位	本次會議更新		
近程計畫 (114-116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 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更名；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2 「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BOT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	9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長程計畫，決議更名為「興建學生活動中心」； 98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學務處長程晉列近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4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計畫不變動。	
		3 建置本校「校史室」	101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4 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文創處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並配合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整地點及更名。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計畫名稱及業管單位。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	本次會議原計畫名稱為「 <u>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移回本校北側</u> 」調整計畫名稱為「 <u>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u> 」，原業管單位「 <u>文創處</u> 」改為「 <u>美術學院、設計學院</u> 」。	
		5 東村校園改善計畫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學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刪除計畫。	學務處	本次會議刪除計畫。	
		5 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	112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近程計畫。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不變動。	
		6 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2-4樓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新增長程計畫；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中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中程計畫晉列近程計畫。	工藝設計學系	本次會議由中程計畫調整，晉列至近程計畫。	
		7 114學年度「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研發會議，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新增近程計畫。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計畫不變動。	
		8 廣播電視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廣播電視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廣播電視學系	本次會議新增近程計畫。	
		9 工藝設計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工藝設計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工藝設計學系	本次會議新增近程計畫。	
1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115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新增近程計畫。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本次會議新增近程計畫。			
中程計畫 (117-119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1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本案於105年移撥綜合大樓綜101、102、103教室及福舟廳，110年移撥綜201、202教室供國樂系管理使用)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04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中程計畫排序。	中國音樂學系	本次會議排序原為中程計畫最後一項，調整排序為中程計畫第一項。	
		課程	12 公共藝術學程	9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教務處新增近程計畫； 106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雕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	雕塑學系	計畫不變動。
		校園空間規劃	13 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3至5樓，擴增至2樓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總務處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4 表演藝術學院興建中型劇場案	10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中程計畫；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調整； 11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長程計畫 (120-123學年度)	校園空間規劃	13 成立「 <u>創意整合設計中心</u> 」(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藝文創意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 <u>創意整合設計中心</u> 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長程計畫； 111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刪除計畫。	設計學院	本次會議刪除計畫。	
		15 「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1-4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	95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修訂； 99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調整； 108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維持不變； 109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更名。	表演藝術學院	計畫不變動。	
		16 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	102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07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據經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	總務處	本次會議原計畫名稱為「 <u>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u> 」改為「 <u>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俟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完成後拆除)</u> 」。	
		17 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公尺田徑場(8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	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議遠程計畫調整至長程計畫； 103學年度第1、2次研發會議調整。	體育室	計畫不變動。	
		18 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	107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總務處新增長程計畫； 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更名及業管單位。	總務處	本次會議原計畫名稱為「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更名為「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39巷為分隔，左側為美術學院暨設計學院大樓興建計畫預定地，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原業管單位為「 <u>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有章藝術博物館</u> 」改為「 <u>總務處</u> 」。	





#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民國 113 年 11 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校務發展目標 .....	1
一、行政革新 .....	2
二、教學卓越 .....	4
三、產研深耕 .....	5
四、永續發展 .....	7
五、國際鏈結 .....	8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	10
肆、財務預測 .....	16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	16
二、114 年度預算概要 .....	17
三、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 .....	18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19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	19
伍、風險評估 .....	20
一、風險管理目標 .....	20
二、風險管理範疇 .....	21
三、風險評估 .....	25
陸、預期效益 .....	28
一、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	28
二、厚實學術研究專業能量 .....	29
三、鏈結產官學實踐學用合一 .....	31
四、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	33
五、接軌國際交流與合作 .....	35
六、構築永續校園環境 .....	36
七、提升校務行政效能 .....	39
八、促進財務永續性 .....	40
柒、結語 .....	42

##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作為臺灣藝術教育的先驅，長期以來致力於培育跨領域的藝術人才，引領臺灣藝術發展。面對全球化與少子化等時代挑戰，本校更積極尋求創新，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

本校秉持創校宗旨，持續推動「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五大校務發展目標，以期在競爭激烈的藝術教育領域中，保持領先地位。為達成此一目標，本校積極提升校務基金的自籌能力，並透過精準的財務規劃，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編製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本報告書將詳細說明校務基金的現況、規劃運用方向及未來發展策略。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我們期許能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永續發展的教育目標，並將本校塑造成為臺灣藝術教育的典範。

## 貳、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以「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五大校務發展目標為指引，持續透過各項執行策略全面推動校務發展。



圖 1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

為此，本校在行政組織與制度上導入系統化思維，進行創新與精進，優化教學制度，並強化文創產業的鏈結，提升研發量能，積極推動國際化進程，同時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以回應地方藝術需求，開創校務發展的嶄新局面，追求卓越的辦學績效。在「行政革新」方面，本校致力於校內行政組織的革新與優化，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品質。在「教學卓越」方面，持續進行教學制度的創新與精進，提升教學質量，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另外，本校積極強化與文創產業的鏈結，提升產學合作和研發能力，實現「產研深耕」的目標。面對全球環境挑戰，同步推動「永續發展」，除了倡導環境保護和資源永續利用，本校亦以教育與藝術文化為核心，於板橋浮洲地區，推動在地藝術教育的深耕實踐，不論是在師資課程與研究發展的基礎上，積極整合在地資源，致力於促進社區與學校的共同進步與發展。最後，在「國際鏈結」方面，積極推動國際化進程，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機會，提升本校的國際知名度和競爭力。

## 一、行政革新

本校行政團隊致力於突破制度與文化的侷限，鼓勵同仁勇於創新，通過漸進式的調整與改善，建立團隊合作的系統性經驗，增強組織信心，持續轉動創新的 DNA，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一)資源盤點：**推動全面系統性的資源盤點，以精準描述問題與關鍵的限制。

- (二)資訊公開：落實「最大揭露原則」及「關鍵資訊」的資訊公開透明，開放參與監督與治理，符應教授治校之精神。精簡行政流程，特別是人事、總務與會計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現代化公文處理：優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為未來全面公文電子交換，預先作好準備。
- (四)績效考核：建立管考機制與公平客觀的績效考核制度，對各單位行政、計畫及重點工作進行 KPI 管控與檢討，並納入年度績效考核。
- (五)人事管理：強化行政人員的訓練、輪調、晉升、獎勵與升遷制度，以提振工作士氣。
- (六)委員會組成：各委員會的組成以專業及五院均衡為原則，落實教授治校的精神。
- (七)評鑑制度：實施目標與任務導向之校務與系所評鑑制度，並建立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之自我改善機制。
- (八)校務研究：落實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IR），進行各項大數據分析，以改善行政運作機制。
- (九)危機處理：組成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由主秘主導，各行政單位參與，以控制危機風險。

透過以上措施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實現高效、透明及現代化的行政管理，為本校奠定堅實基礎。

## 二、教學卓越

大學的責任是研究與教學，過往教育獎補助政策引導學校發展共通性教學措施，導致大學校院有趨同化發展之虞，不利本校彰顯藝術教育特色。因此，透過制度面的創新，鬆綁課程開設限制與修課規定、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教學，期能提升教師教學、強化學生學習，達到高等藝術教育精進、培育多元人才目的。

**(一)修繕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空間：**穩定投入資源，增購及更新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二)檢討專案教師與客座教授規定：**落實嚴謹而合理的教師聘任制度，確保優秀人才的招募與留任。

**(三)多元升等制度：**落實教師在教學、研究、產創、展演等方面的多元升等制度，確保本校藝術多元領域的精進發展不受傳統教師升等制度所限。

**(四)設置捐助講座：**制定引進外部資源的辦法，設置捐助講座，以禮聘各學術或事業有成者擔任授課教師。

**(五)校際及產學合作課程：**與其他大學及產業合作開設課程，結合外部資源，擴大學生學習管道。

**(六)學分規定鬆綁：**授權學院根據專業特色鬆綁必修、選修學分規定，滿足學生專業學習與跨域選修的需求。

**(七)師資彈性授課：**由教學單位提出簽核備案，鬆綁學期上課制式時數規定，以利國際師資與業師彈性授課。

**(八)開設特色課程：**鼓勵系所開設特色課程，特色課程可免系所學年開課總時數規範。

這些措施將有效提升本校教師的教學質量，強化學生的學習效果，促進高等藝術教育的精進發展，培育更多元化的人才。

### 三、產研深耕

文創產業為政府扶植之新興產業，也是時代趨勢，本校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的產學研發與人才培育，整合跨領域資源，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創造亮點研發成果，奠定本校成為國內文創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領航的定位。

**(一)強化計畫申請諮詢服務：**加強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的功能，提供計畫資訊及申請撰寫（範例）諮詢服務，協助師生提高計畫申請成功率。

**(二)主動聯繫產官研資源：**主動向外機構爭取更多產學研發資源，積極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並與產官研相關組織合作，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影響力和合作機會。

**(三)建置產學研發基地：**結合文創處及育成中心的資源，提供師生創新研發的場所和設備，促進跨領域合作與創新。

- (四)推動教師自組研發合作團隊：**鼓勵教師們以特定主題自組研發合作團隊，共享彼此的研發資源。並給予團隊經費使用自主彈性，以利共同承接大型產學合作案。
- (五)鼓勵教師申請產學計畫：**鼓勵教師申請各類研究及產學計畫，並根據獲得的計畫經費級距來減免授課鐘點，以減輕教師們的教學負擔，專注於研發與計畫執行。
- (六)鼓勵師生致力文創開發：**鼓勵師生設計文創商品，提供微型創業空間並籌辦假日文創市集，藉此凸顯臺藝大校園特色。
- (七)加強校友與業界連結：**定期邀請數位發展、科技、經濟、教育及文化等部會的專家來校演講，並廣邀校友及師生參與。
- (八)與校友會合作建立臺藝品牌：**與校友會緊密合作，透過產學研發與實習機會，建立「臺藝」的品牌和口碑，提升學校在文創產業中的地位及影響力。

上述措施可有效提升本校在文創產業中的研發能力與影響力，強化產學合作機制，促進跨領域資源整合，並推動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進而奠定本校在文創產業中的藝術品牌領航地位。

#### 四、永續發展

本校以藝術為方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以「Arts Can Help」為核心理念，深信「藝術是社會的良善力量」，並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力於促進經濟發展、社會平等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體現包容性與可持續性的責任。這一目標與行政院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中所提倡的「暖實力」理念不謀而合。在本校的藝術教育中，暖實力理念與「Arts Can Help」相互呼應，讓藝術成為促進鄰里和諧的橋樑，推動師生和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美學實踐。在此過程中，藝術如同暖實力一般，成為支撐社會良善發展的力量，使學校與社區共同實現共榮共生的目標。

**(一)校地收回與規劃：**持續收回校地並規劃整體校園空間，朝綠色大學邁進，營造環保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興建太陽能風雨球場：**利用校園南側運動場域，興建太陽能風雨球場，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師生運動風氣。

**(三)推行運動服日：**試行星期五下午為運動服日，除必要業務需有同仁留守，其它同仁們皆能於校園場域運動健身，推廣健康生活。

**(四)推動數位化減紙措施：**善用數位科技與工具，推動公文、檔案、會議的少紙化，營造數位友善校園，提升工作效率與環保意識。

**(五)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校園能源節約及減量一次性用品的環保措施。

**(六)修繕學生宿舍：**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積極推動學生宿舍的改善

及興建，滿足學生申請宿舍居住的需求。

**(七)弱勢學生協助：**推動弱勢學生協助計畫，確保從入學到畢業教育機

會均等，實現公平正義，支持每位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八)支持社區永續發展：**推動本校「地方創生·藝術共榮計畫」，結合教

師課程與社區永續發展，帶領學生實踐藝術教育，推動地方創生與

社區活化，實現校園與社區的共榮發展。

**(九)藝術體驗與創作營：**藉由「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以及進修推廣中心

所開設的相關課程，推動高、國中小及樂活藝術體驗或創作營，運

用本校的藝術專業與資源，提升各年齡層的藝術鑑賞和創作能力。

透過上述各項作法，本校將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校園運營，從校地規劃、節能減碳、弱勢學生協助到推動社區共榮發展，致力於創造環保友善、包容公平的學習環境，並強化校園與社區的緊密連結。

## 五、國際鏈結

本校國際鏈結的主要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包容、多元文化、彈性思維、獨立而合群，以及快速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校透過漸進式的調整與改善，建立國際交流、拓展師生來源、提升語言能力、構建共學網路以及打造國際校園等策略，以提升本校整體的國際化效能。

**(一)國際姐妹校交流合作：**精選與本校師生有實質交流的國際姐妹校

深化交流合作。

- (二) **招募國際師資**：招募來自不同國家的教師來校擔任客座教授，放寬學期上課時數規定並提供彈性薪資，藉由外籍師資的授課，開拓學生視野。
- (三) **推廣國際職場實習經驗**：複製本校多媒系國際職場實習成功經驗，並推廣至各系所。
- (四) **招收國際學生**：鼓勵系所招收國際學生，推動「一系所一國際學生」，未來目標「一班級一國際學生」。
- (五)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鼓勵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得以授課鐘點數加成，或配置教學助理擇一獲得獎勵。
- (六) **建置國際化校園**：改善校內數位軟硬體設施，推動全校網頁雙語化，並落實課程編碼國際化。
- (七) **建立境外生專導制度**：建立境外學生第一學期有專屬輔導教師制度，提供境外生學習、生活諮詢與輔導。
- (八) **規劃國際學人宿舍**：優先以本校南北側回收民宅之校地，規劃為國際學人宿舍。即將興建的宿舍保留國際學生住宿權益。

上述策略涵蓋國際姐妹校合作、招募國際師資及招收國際學生等措施，積極提升國際化效能。藉由打造全英語授課、建置友善國際學人宿舍及提供境外生專導制度，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視野與全球競爭力。

##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各單位依循「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五大校務發展目標，致力推動校務工作，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運作的效益，同時開拓自籌財源管道並充實基金，以確保校務推展之品質與成效，務使經典雋永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爰訂定本校 114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11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112-116年)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本校計畫主軸將持續發展學校優勢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以「教學創新精進」、「產學連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及未來關鍵能力(自主學習、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國際移動、社會參與與問題解決等 6 項)，規劃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li> <li>本校將結合上述指標與方向，以藝術、科技、在地為核心，培育藝術科技π型人才、展演論特色化、縮短數位藝術落差，進而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li> </ol>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函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113 年獲補助 6,041 萬 4,797 元。114 年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2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背景：本校自民國 44 年創校至今，由藝術學校、藝術專科而至藝術大學，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且國際學生人數亦隨國際交流發展之蓬勃而攀升，學生宿舍床位僅占學生人數 15.2%，嚴重供不應求。且既有之宿舍屋齡已逾 30 年，多有壁癌、滲水等現象，影響住宿品質。是故新宿舍之建置實屬當務之急。</li> <li>工程：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目標取得銀級</li> </ol>	總經費： 8 億 2,758 萬 9,752 元 114 年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學務處、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p>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 GPA 採購協定，工期為 850日曆天。</p> <p>114年預定工作項目如下：</p> <p>(1) 假設及拆除工程。</p> <p>(2) 擋土措施、連續壁施作。</p> <p>(3) 基樁施作、開挖、支撐及接地工程。</p>		
3	收回南北側校地	<p><b>1. 南側校地</b></p> <p>(1) 為利收回被占用校地，依原新北市政府查估清冊未發金額給予救濟金俾利占用戶搬遷，並維人道。有住戶敗訴定讞者聲請強制執行。</p> <p>(2) 拆除南側屋況較差建物並一併規劃周邊環境，提供優質教學環境。</p> <p>(3) 刻正委任建築師辦理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9巷179弄廢巷程序。</p> <p>(4) 臨編門牌及未登載於查估清冊，比照北側僑中眷戶法院和解筆錄之救濟金標準為調解條件，俾利盡速被收回校地。</p> <p><b>2. 北側校地</b></p> <p>(1) 因應住戶因本校起訴請求返還被占用國有房地敗訴後，上訴二審，委任律師代理二審訴訟。</p> <p>(2) 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具有爭點效之判決理由，以合理救濟金補償住戶使用時投入之有益費用。</p>	預估 1,240 萬元	總務處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p>1. 背景：作為收藏傑出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核心位置募集「廖有章慈善基金會」等民間捐助籌設新建。</p> <p>2. 原新建計畫經112年12月26日召開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113年1月22日函報教育部辦理終止計畫及與設計單位辦理終止契約事宜，3月28日業奉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p> <p>3.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並列入近程計畫，調整新建地點及經費規模。</p>	總經費：4 億 0,480 萬元	總務處、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5	配合國土上位計畫，停辦有償撥用文創園區部分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捷運設施與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需求等國土上位計畫，爰停辦有償撥用文化创意產學園區（原紙廠）部分國有土地，改將發展重心調移至位於交通樞紐之北側大專用地範圍，以利整合校本部資源及學校發展之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li> <li>2.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學校之整體空間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地點將移回本校北側，並撤銷本案國有土地的有償撥用。另於113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決議，「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名稱將再討論修正。</li> </ol>	總預算由4億6747萬5505元整調整為0元。	總務處、 文創處
6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USR計畫的執行，深化在地夥伴關係，帶動區域藝術文化發展，支持教師課程結合在地社區永續發展，帶領學生進入社區實踐藝術教育，融合藝術、教育、跨界的交流合作，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構築培育藝術人才的優質環境。</li> <li>2. 本校執行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第三期(112-113年)USR計畫，現正配合教育部辦理第四期(114-116年)計畫申請相關事宜。</li> </ol>	待教育部核定	研發處
7	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為拓展本校師生國際視野，除鼓勵其等進行各類實體、線上之交換與交流，努力宣傳藝術與教育之能量與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國際聲望，並積極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致力展開相關國際合作，以深化、厚植本校與國際高等藝術院校之交流。	<p>A.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4年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p> <p>B. 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114年經費尚待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核定。</p> <p>C. 僑輔計畫經費</p> <p>D. 國際事務處業務費</p>	國際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8	圖書館出版中心114年度「創新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負責執行本校學術著作出版，對象為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li> <li>2. 殷盼透過出版促進知識傳承，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li> <li>3. 預計出版專書3-4冊。</li> <li>4. 依著作性質與國內知名出版社合作出版，並利用通路推廣行銷，增加學術研究能見度。</li> </ol>	叢書出版所需經費約 90 萬元，含 A. 出版印製費 B. 藝術專家審查費 C. 台北國際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展位設計、門票等費用)及海峽兩岸書展展位租用 D. 新書發表會講座鐘點費 E. 工讀金 F. 文宣海報及網頁更新維護	圖書館
9	穩健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穩定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租借，促進場地利用率。</li> <li>2. 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品牌形象。</li> </ol>	預估收入 1,000 萬元	體育室
10	全校導入 IS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全校資通系統、物聯網設備，並進行資通系統分級作業。</li> <li>2. 全校一般使用者、物聯網設備管理者、系統管理者及機房管理者資安自評。</li> <li>3. 全校資安稽核及委外廠商稽核。</li> </ol>	29 萬 7,000 元	電算中心
11	卓越臺藝藝術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發揮大學博物館有別於他類博物館的特色，有章藝術博物館積極密切與臺藝大的學院、系所合作，運用展覽推展臺藝大研究教學卓越量能。</li> <li>2. 規劃臺藝大【大師系列：優秀教師】、【臺藝新浪潮：新生代校友】和【臺藝大校友經典展】，由經典推新浪，展露臺藝大師生教學相長特色，建構社會大眾認識臺藝大，關照臺藝大校史與臺灣美術史發展之呼應關係與價值。</li> <li>3. 藉由展覽光譜探究爬梳臺藝師生發展脈絡、創作風格表現，展現系所世代傳承與藝術教育的社會責任，親炙臺藝大風華，見證臺灣美術史。</li> </ol>	300 萬元	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4. 規劃每年輪辦國際交流展與系所校友經典系列展，新浪新生代校友系列展則常態辦理。		
12	2025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p>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每年策劃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隊至臺藝表演廳演出，引進當代表演藝術流行趨勢，並以此鏈結地區里民、商業活動、在地產業、文教機構，與地方共享。2025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預計辦理5檔節目，規劃內容如下：</p> <p><b>1. 國際節目</b>  邀請國際知名國樂團來臺，與本校師生進行深度交流與演出。國際團隊優異的演奏技巧和藝術水準，可讓本校師生理解音樂的多元性，學習更高層次的演奏技術及音樂詮釋能力。</p> <p><b>2. 跨系所協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兵的故事》  結合音樂系、戲劇系、舞蹈系師生跨系所合作，重現20世紀現代音樂傳奇人物史特拉汶斯基經典作品《大兵的故事》。</li> <li>● 親子兒童劇  由本校跨領域跨系所合作之親子兒童劇，由現行從事演出的業界校友帶領學生共同執行，讓學生走出教室實踐專業。藉由自製節目展現本校師生藝術創作能量，為學生的學習有一實現履行的平台。</li> </ul> <p>除了演出外，以節目為核心延伸辦理各式工作坊、講座、大師班與師生實質交流；以藝術節行政規劃管理工作，提供學生多樣實習機會；邀請企業為文化平權盡心力，共同推廣表演藝術，以表演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共同構築新北市文化生活新場域。</p>	<p>總經費 450 萬元，資金來源包括票款收入、補助經費或企業贊助預計 350 萬元，另 100 萬元為校務基金。</p>	藝文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3	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劃 「臺藝大表演藝術小教室－小龍冒險記·玩轉傳統技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運用表演藝術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執行美感教育計畫而製作本演出，強調文化傳承與美感素養的推廣。透過這樣的活動，學生不僅在體驗中學習，也在實踐中認識到美感教育對文化永續發展的重要性，進而增強美感覺察的能力。</li> <li>2. 本計畫是專為國小學生打造的創新表演，結合傳統舞龍技藝與當代劇場理念，讓孩子們在演出中認識民俗文化。說書人以生動的故事串聯舞龍的歷史與發展，從古代的祈雨儀式說起，一直到現代舞龍在春節等傳統節慶中如何演變成一種象徵吉祥的表演形式。</li> <li>3. 節目中，演員們展現舞龍的動態表演，並與學生互動，讓孩子們嘗試簡單動作，體驗其中的樂趣。並安排了實地操演舞龍的環節，讓學生親身參與，進一步理解這項傳統技藝，並培養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li> </ol>	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180 萬元	藝文中心
14	館廳永續維運	<p>藝文中心管理臺藝表演廳、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為提升能源效率節省能源使用，將辦理以下設備更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臺藝表演廳燈具更換</b> 臺藝表演廳的觀眾席區及舞臺側燈（ETC Source 4）目前使用耗電量高的傳統鎢絲燈具，擬改用 LED 燈具。LED 燈具具備高能效、低耗電的優勢，能顯著減少能源消耗，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能源效率和環境保護理念。LED 燈壽命長，減少更換頻率及電子廢物，降低環境污染。此外，LED 燈產生的熱量較少，有助於降低空調需求和碳排放，可節省成本，朝向綠色劇場邁進。</li> <li>2. <b>學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環控設備汰換</b> 演講廳及國際會議廳是學校舉辦各項會議、國際學術論壇、交流講座的重要場所。環控設備自民國91年裝設至今已使用22年，早已出現老化無法支持設備正常運行，並維修不敷成本效益。又演講廳和國際會議廳時有活動連動使用，故擬更換兩廳之環控設備，推動場館可持續發展。</li> </ol>	<p>A. 臺藝表演廳觀眾席燈更換 LED 燈(含電源中繼器新增)：130 萬元。</p> <p>B. 臺藝表演廳舞臺側燈（ETC Source 4）更換 LED 模組：480 萬元。</p> <p>C. 學術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環控設備汰換：145 萬元。</p>	藝文中心

##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學術研究、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4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約 12 億餘元（詳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亦積極拓展自籌財源，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自籌收入略有影響外，學校財務規模穩定發展，持續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經費來源	合計	1,188,581	1,189,979	1,166,319	1,280,347	1,228,992	
	資本門(教育部補助)	99,399	100,912	99,718	84,819	63,107	
	經常門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637,868	642,610	647,825	676,177	677,819
		學雜費收入	265,681	259,507	259,530	261,392	257,689
		建教合作收入	76,500	96,668	63,101	81,715	86,660
		推廣教育收入	30,403	22,693	22,035	16,955	22,765
		雜項業務收入	10,021	10,248	9,111	8,720	7,795
		業務外收入	68,709	57,341	64,999	150,569	113,157
		小計	1,089,182	1,089,067	1,066,601	1,195,528	1,165,885
經費用途	合計	1,142,048	1,115,885	1,067,038	1,075,403	1,086,881	
	經常支出 (不含折舊及攤銷)	944,330	956,180	944,572	988,223	977,222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197,718	159,705	122,466	87,180	109,659	

## 二、114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4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7 億 1,364 萬 6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8,927 萬 2 千元，合計 12 億 291 萬 8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3 億 2,58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校區學生宿舍等重大工程之興建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表 2)。

表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202,918	經常門	1,237,586
政府補助收入	713,646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861,6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3,896	建教合作費用	81,279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99,750	推廣教育費用	19,994
自籌收入	489,2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875
學雜費收入	264,93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87,750	其他支出	36,017
推廣教育收入	23,750		
其他收入	112,838		
資本門	325,865	資本門	325,865
國庫撥款	93,2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58,902
營運資金	82,638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66,963
外借資金	150,000		

註：1.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1億4,585萬元。

2.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另目前辦理校區學生宿舍項重大工程，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詳表3)。

表3 114年至116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4年預計數	115年預計數	116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2,305,331	2,331,895	2,115,13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200,938	1,203,456	1,208,01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091,486	1,170,043	1,193,66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93,227	94,159	95,10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325,865	587,601	632,68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15,419	15,419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15,419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50,000	258,000	272,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14,500	35,026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50	-230	-225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2,331,895	2,115,136	1,844,06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9,210	25,599	10,4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85,692	179,251	179,25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255,413	1,961,484	1,675,21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659,862	401,862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29,862	129,862	-					
外借資金	530,000	272,000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4年餘額	115年餘額	116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4	20年	100%	2.000%	680,000	150,000	393,500	630,474

####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重大工程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6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502.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 2,759 萬元，其中 1 億 4,759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6 億 8,000 萬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以前年度 1,772 萬 8 千元，114 年度 1 億 5,000 萬元，以後年度 6 億 5,986 萬 2 千元。

####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海外公司債」，合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19 億 7,908 萬元及美金帳戶孳息轉投資計 224 萬美元；預計 114 年利息收入約 3,742 萬餘元，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 伍、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 一、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 (一)財務風險

1. 依據中央銀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目前歐美國家與日本貨幣政策走向分歧，恐影響國際資金流向，加劇全球股匯市場震盪，不利於全球經濟成長，又中國大陸內需動能不足，可能透過供應鏈等間接管道對台灣等亞洲及其他經濟體產生負面影響，部分企業營運恐受衝擊，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2. 因應通膨壓力緩解及勞動市場疲軟，美國聯準會選擇提前實施降息 2 碼，各國央行亦逐步採取寬鬆政策，存款利率亦隨之調降，致本校存款利息收入預期減少。
3. 面對國內少子女化，本校雖積極開拓海外教育市場，辦理海外招生，

惟面臨各國高等教育學府相繼以高額獎學金吸引人才的壓力下，招生難度增加，恐衝擊本校生員，加以學雜費調漲困難，致本校收入可能減少。

## (二)策略風險

1. 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本校持續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或審查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和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影響。
2. 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再者，即便疫情在得到控制後，生活逐步恢復常態，部分的干擾與改變仍可能延續，包括對於群體社交活動安全距離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影響或削弱家長和社區群眾對於藝文活動的關注及參與程度。

### (三)營運風險

有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10 年度用電量為 7,376,263 度(EUI 為 67.9)、111 年度用電量為 8,363,940 度(EUI 為 77)、112 年度用電量為 8,775,802 度(EUI 為 80.8)，用電雖逐年增加，但相較於基期年(107 年，EUI 基準值為 88.5)，仍已達成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目標，而用電增高主要因素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10 年啟用，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11,954.45 平方公尺，空間主要用途為：溫水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等運動空間，於晚間仍有活動及營業，另因新冠肺炎疫情結束，臺藝表演廳及各展演場館之活動檔期增加，致用電量增加，後續將推動下列計畫，持續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1. 於 114 年底前將螢光照明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改善後每年約可減少耗電量 50 萬度。
2. 逐步汰換小型空調系統，增設變頻調控設備，發揮變流量節能功效。

### (四)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管理是一系統化程序，串連行政指示、單位組織、操作技能，透過執行防範策略、應變能力及檢討改善，以達到降低或減緩災害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損害，使風險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本校常發生之災害多以颱風災害為主，其風險管理措施分為平時、災害前及災害後等階段（表 4）。

表 4 本校因應災害風險之各階段策略

階段	因應策略
【平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人員需隨時巡檢、補充及準備防颱相關物資，以利災害突然發生時得以用最短的時間中整備應用。</li> <li>2. 各單位人員需隨時注意及通報維修校園中易發生致災可能性之事地物。</li> <li>3. 組織「臺藝大防颱防震公布欄」LINE 群組，成員為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助教同仁，以隨時掌握各單位防災動向。</li> </ol>
【災害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校安中心人員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信息，並轉知各單位以準備相關防災作業。</li> <li>2. 當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前，由校安中心研議各項防颱準備及物資確認事宜，各單位系所人員須依時限完成後回報。</li> <li>3. 由首長或副校長率領相關單位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li> </ol>
【災害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總務處全面巡檢校園災損，並將相關數據回報校安中心。</li> <li>2. 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li> <li>3. 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li> </ol>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因應風險之不確定性以及風險隨時存在，風險管理朝向針對地利之問題特性，持續降低風險發生可能衍生之後果，此作為學校可能承擔與掌握，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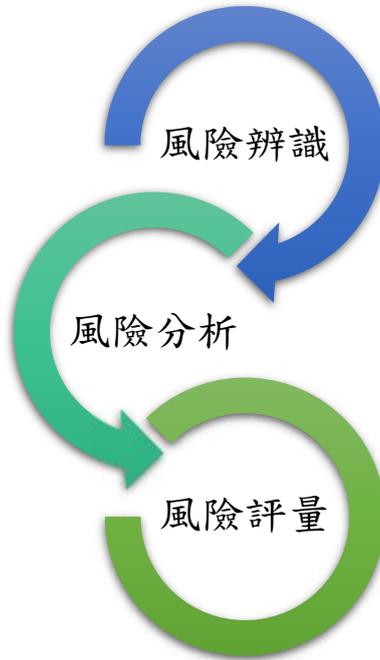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 (一)風險辨識

依本校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 (二)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表 5)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表 6)，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

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5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sup>1</sup>	生命(人身)安全 <sup>2</sup>	財(資)產損失 <sup>3</sup>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6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sup>1</sup> 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

<sup>2</sup> 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

<sup>3</sup> 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洩等。

###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14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7 「本校風險圖像」，評量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7 本校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營運風險 災害風險 策略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 (四)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 陸、預期效益

依據本校定位及教育目標為方向，開展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不斷提升專業教學及學術品質能量，深耕在地接軌國際，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校的永續發展。

### 一、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建構跨域課程，連橫各藝術領域，彈性調整課程學分架構，並建置智慧教室，提供多元互動教學模式，以提升教與學的實質成效，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 (一)精進學分結構及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放寬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系所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系設置 1~2 門跨域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優化智慧型教室

重新規劃設計並整合新舊設備，透過教室設備優化升級及新增雙向學習工具，以翻轉教育、問題導向、遠距教學及自帶設備之學習模式，建立多元教學場域，讓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上能有更多互動，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 (三)發揮藝術專業優勢跨界合作

本校為整合校內各項場域與教學研究資源，推展藝術實驗教學，陸續成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肢體藝術實驗中心」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等兼具教學研究、實作、對外接受委託服務與產學合作等各面向能量的單位，連結產官學研，實踐科技藝術的創新教學及研究，落實文化資產維護的藝術永續。持續以實務工作、業界資源的專業相互支援成長，導向深化本校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才的教育基地及學創平臺。

## 二、厚實學術研究專業能量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創作發表，並支持籌組專業群組、社群，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豐厚學校專業研究與創作展演的能量。

### (一)完善學術獎助誘因及機制

1. 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2. 為促進學術研究品質，本校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

競賽或發表，並且訂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倡教師投入跨藝、跨域且具創新與前瞻性之研究領域，以強化本校教師學研品質。

## (二)激發博、碩士生學術及創作能量

1. 為落實培育博、碩生之學研能量及深化其學術思辨能力，訂有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遴選辦法，獎勵博、碩士生優質研究及創作，並肯定學生於學研、創作領域精進不懈之態度，期冀激勵本校博、碩生研創能量更進一層，厚實學術成果。
2. 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提升碩、博士生提案能力，特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鼓勵博、碩士生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並對外發表。本計畫提供本校博碩士生提升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的支援和後盾，以促使其厚實學術專業能力。

## (三)發展跨域專業社群及研究群組

支持教師組織提升數位教學能力、促進跨域整合與創新教學社群，透過社群舉辦各項深入淺出、富含專業素養的互動交流，增進教師整合、對接教學研究資源，設計新教案、提出教學創新可行方案，並擘劃跨域展演、開設跨系的課程及工作坊等多元學習環境，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並鼓勵教師爭取政府部會計畫為目標進行討論，增加論文發表產量、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此外，推廣全英(外)

語授課教師社群，期透過社群教師交流及討論，規劃全英語授課的準備、教材的準備，並利用多媒體語言教室輔助教學，進行實地教學演練等。

### 三、鏈結產官學實踐學用合一

為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和產業接軌，本校透過實習輔導、產學合作培育、搭建創業育成環境，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希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並同時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 (一) 建立完善的實習機制

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並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落實課程規劃，本校訂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各系則依據母法制定各系之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實施對象為大學部二、三年級的學生，依各公司規定參與校外實習，同時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實習單位合作廠商之選擇由各系務會議依照學生實習需要與企業機構簽立合作合約，並公佈實習單位供學生選擇，後續開始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 **(二) 搭建創業育成環境**

為協助本校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及培育創新中小企業，本校產學暨育成中心規劃固定空間供中小企業廠商實體進駐、創客空間提供學生創業輔導、辦理講座、工作坊等交流活動，並且設有專案計畫共享空間，可提供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產學專案期間辦公使用，亦可作為資源共享、產學合作交流的空間。此外，針對產學合作常有的合約、專利、著作權及智財等法律問題，本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舉辦產學分享會提供協助。

## **(三) 打造多功能的教育產學基地**

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為強化產業鏈結，透過系所創作工坊、教學研究中心及開放產學合作廠商進駐，提供師生教學實習場域，引進產官學界資源，將其打造為多功能型的教育產學基地，結合本校豐厚的教學能量與藝術產出，整合教師、學生、校友以及藝術工作者進行跨界合作。藉由多元的產學合作計畫，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培養學生具備產業接軌能力，為本校學生營造豐富且專業實務的學習環境。透過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促進師生創研能量，以多元跨域創新教學及創新教學場域，培育藝術跨界人才，緊密連結就業市場，激勵學生創新創業的發展。

#### **(四)力促產官學研合作增值**

促進本校高等藝術教育能量的發揮，爭取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同時，為提升產官學研成果，將軟硬體服務增值升級，建構友善的產學發展環境。

#### **四、 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展現高等教育的影響力及社會責任行動力，對內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各項措施，提供學子充分的教育機會，對外帶動地方區域藝文活動力，提供民眾交流和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文化軟實力。

##### **(一)提供經濟不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為了避免經濟不利學生或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因經濟困境而失去全面發展的機會，本校有以下措施，提供學生在各種補助與計畫活動中獲得經濟支援，例如「學雜費減免」提供具特殊身份學生學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能減輕經濟困難學生的負擔，「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能激勵學生在課業上精進，並透過參與校內外的專業計畫和活動，獲得獎助學金。本校利用上述措施幫助學生們克服經濟障礙，實現個人學習與成長目標，讓學生們能夠在教育場域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發揮學生們的潛力。

## (二)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本校長期致力耕耘在地藝術教育，攜手鄰近學校共創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增進校際交流，以本校藝術專業能量，協助園區各校開設大觀藝術教育課程，培植在地藝術幼苗的同時，亦搭建支持本校學生專業發展的空間場域，並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同時，藉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執行推動，透過課程規劃與多元活動，引導學生實際參與，串連在地夥伴，以多元途徑擴散大學社會責任精神與行動，促進地方的共好與共榮。

## (三)帶動區域藝術文教發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運用藝術大學教育資源特色，關注浮洲在地發展，致力於融合藝術教育及跨領域的藝術交流合作，推動臺藝大教學卓越永續發展，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藝術人才深耕，加強與地區的聚落化生態連結，落實藝文學習社群關係。同時，本校藝文中心積極推展藝文展演、表演藝術活動，帶動周邊聚落並廣及區域，以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落實文化造市，構築新北藝文新場域。此外，為發揮本校藝術教育能量，提供社會大眾終身教育平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多元藝術與樂齡研習課程，包括學分班、推廣班、工作坊、海外來臺藝術研習與兒少藝術課程等，將藝術與美學融入大眾生活中，提供精進藝術專業的進修機會，以提升區域藝術文教水準，並促進藝術文化發展。

## 五、 接軌國際交流與合作

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學研究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以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 (一)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及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計畫，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參與國際性交流及教育招生展，規劃國際化環境之願景以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並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嘉惠學生國外升學機會，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與國際接軌。

### (二)增進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交流之質量

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參加展演、競賽與學術活動，亦鼓勵校內學術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講學，以及推廣師生進行國際移地交流合作，並努力協助校內學術單位深化與國際院校、傑出學者專家、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合作與交流。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之目標策略，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自主學習及國際交流軟實力。同時亦舉辦國際論壇，掌握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政策，以期本校之教學、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皆能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

## 六、 構築永續校園環境

依循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校地回收作業，並依校園規劃藍圖，完善校園發展機能，提升現有教學與學習環境，建構一流學府標竿及充裕學群發展的適足空間。

### (一)持續收回本校南、北側大專用地及進一步開發利用規劃

針對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及北側大專用地撥用後之地上物收回、清理、預算編列等。並進一步針對占用戶房屋收回後進行規劃及運用。

1. 為排除北側眷舍占用情形，編列經費委任律師專業服務採購，除了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國有房地，以符撥用目的。大部分住戶已與本校達成訴訟和解條件，仍不定期與住戶進行協商，以利縮短返還期程。
2. 賡續為排除南側遭占用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經編列預算循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之調解及訴訟，自預算執行迄今，已收回 85%以上之被佔用土地。
3. 南北側收回校地中現已有大面積範圍可供進行後續開發規劃，除就堪用建物先做妥適運用，為維護社會治安及校園安全，積極規劃拆除不堪用之老舊建物，以利將校地供師生做校園使用。
4. 經管校地內既成巷道各門牌占用戶已全數收回者，將積極辦理廢巷作業，以利縫合本校經管校地，使外來汽機車不再穿梭於師生生活空間中。

## **(二)調整原臺北紙廠（本校文創園區）土地有償撥用計畫**

原預定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償撥用 8,000 平方公尺原臺北紙廠廠址，於其上規劃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一案，為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捷運設施與新北市政府辦公廳舍需求等國土上位計畫，並考量師生生活習慣之地域性、資源可及性、財源投入之性價比等因素，經盤點現有之北側校地已有大面積收回可供開發及利用，文創暨設計中心改遷移至北側校地興建，除了鄰近校本部核心易於整合各項資源相互輝映，有助於學習空間、教學品質的提升外，更因坐落於交通樞紐，對面即為國立華僑高中及大觀國中、國小，可積極結合既有藝術能量向外發展，落實學用合一，與原有之藝術聚落結合為藝文生態園區。

##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作為收藏傑出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籌設新建。本案原新建計畫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113 年 3 月 28 日業奉行政院同意終止。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重啟「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並列入近程計畫，調整新建地點及經費規模。114 年度預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作業。博物館落成後能更有系統展示當代作品，組織既有典藏資源，開拓多元藝術人才，作為師生及社區終身學習之藝術場所。

#### (四)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總計畫經費為 8 億 2,758 萬 9,752 元，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0,502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增加 630 床位數。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上網招標，10 月 4 日截止投標，10 月 7 日開標。工期 85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至 116 年期間施工。

#### (五)穩健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多功能活動中心自啟用以來成為學校在運動競技、教學及服務多方面的重要場域。今年將以穩定經營為主軸，聚焦於穩定經營與提升場地效益。持續推廣場館對外租借方案，以促進場地使用率並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包括與「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的長期租借合作，確保場館的穩定運營。同時，羽球場、桌球室及其他設施也將持續對外開放，吸引更多社區與外部單位的使用。為了提升學校的知名度與正面形象，將積極爭取並承辦具指標性的國內大型賽事及活動，藉由這些活動，不僅能展示場館的優質設施，還能強化學校在運動及活動領域的專業形象，進一步擴大校方的外部影響力。未來持續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維護，以確保場館穩定營運，並逐步實現資源與社區共享的理念，最終朝向場館收支平衡的營運目標前進。

## 七、提升校務行政效能

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升級，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 (一)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業務：

1. 盤點全校資通系統、物聯網設備，並進行資通系統分級作業及資安自評。
2. 全校導入 ISMS，達成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
3.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執行應辦事項，採取相關防護措施，確保系統維運之機敏性、完整性、可用性。

### (二)完備私有雲進行集中化管理，及介接公有雲資源

運用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網際網路數據中心) 將各單位資訊系統集中管理，提供各項資訊基礎服務，包括異地備援、HTTPS 憑證導入、WAF 網頁防護、入侵防禦防護等，打造本校私有雲環境，並介接公有雲環境，加強系統運算、資料儲存的能量，面對未來各項的資訊挑戰。

### (三)數據資料庫與分析模組功能

校務研究(IR)分析系統依需求規劃分析，開發系統模組功能，提供有效且彈性的數據、圖形化決策管理機制，透過互動式即時快速擷取決策資訊，形成滾動式校務資源管理與決策制定，協助分析各管道招

生篩選錄取機制、落實學生個別化輔導追蹤機制及本校展演活動成果統計分析，以增強各院所系校務運作及推展藝文活動等校務管理之整體效能。

#### **(四)建置遠端高效能 AI 繪圖**

運用私有雲技術導入 Stable Diffusion AI 繪圖主機環境，可依據文字和影像提示產生獨特、逼真的影像，除了影像之外，還可以使用該模型來建立影片和動畫，提供師生高效能 GUP 運算且方便又有效率的研究與學習環境。

###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同時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 **(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明定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

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針對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進行檢討與回饋。

## **(二)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增進本校教學品質，發展特色優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 柒、結語

為落實校務發展總體目標，本校積極推動全面系統性的資源盤點，迅速掌握可用資源，並致力提升校務基金自籌能力，開拓多面向的自籌收入財源。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收支規模略為成長。並且，各項收支配合校務運作和發展需求有效運用，力圖校務願景平穩且永續發展，以維持學校招生優勢，穩定學雜費和推廣教育等收入。整體而言，學校的財務規模仍穩定發展。

本校將持續精進財務管理，並以穩健的校務基金為基礎，積極開拓多元收入來源，以因應未來更為複雜多變的教育環境。並因應實際需求將校務基金資源做最佳的配置規劃，使能在延續辦學理念以及增進教育績效和品質的同時，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以穩健踏實地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同時，我們將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合作，共同為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貢獻心力。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本校將持續優化校務基金的運用，確保學校財務的穩定健全，並積極推動綠色校園的建構，為社會培育更多優秀的藝術人才，並積極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為社會帶來更多的藝術饗宴。

研發處提案七【附件 1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 <u>自我</u> 評鑑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 <u>自我</u> 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
第二條 校務 <u>自我</u> 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第二條 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
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 <u>自我</u> 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 <u>自我</u> 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及 <u>追蹤考核</u> 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u>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十三至十八人擔任委員，其中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為校內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 <u>二、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u>	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1.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 2. 參考其他學校校務評鑑辦法，明訂委員職稱、委員人數、任期彈性、校外委員得支領費用以及每學年應至少開會 1 次。 3. 增加列點標示。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 <u>必要時得視校務評鑑時程予以調整；</u>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	1. 第四條第一項之新增內文說明係為原規定之第五條最後一項：「前

<p>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u>自我</u>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一、校級<u>自我</u>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p>(一) 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p> <p>(二) 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p> <p>二、院級<u>自我</u>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p>(一) 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p> <p>(二) 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p> <p>(三) 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p> <p>(四) 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p>	<p>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一、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p>(一) 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p> <p>(二) 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p> <p>二、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p> <p>(一) 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p> <p>(二) 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p> <p>(三) 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p> <p>(四) 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p>	<p>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p> <p>2.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p>
<p>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p> <p><u>一、規劃準備階段：</u></p> <p>(一) 成立校級及院級<u>自我</u>評鑑推動工作小組。</p> <p>(二) 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u>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u>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p>	<p>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p> <p><u>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u></p> <p><u>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u>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p>	<p>1. 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p> <p>2. 參考他校(成大、北藝大、南藝大)之自我評鑑作業程序，配合本校實際執行情形，分為三階段，並進行列點調整。</p>

<p>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u>自我評鑑</u>推動工作小組彙整。</p> <p><b>二、校務自我評鑑階段：</b></p> <p><b>(一)</b>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b>外部評鑑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b>，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p> <p><b>(二)</b>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p> <p><b>三、持續改善階段：</b></p> <p><b>(一)</b>外部評鑑結果應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p> <p><b>(二)</b>外部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p>	<p><b>三、校務自我評鑑</b>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b>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b>，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p> <p><b>四、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b></p> <p><b>五、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b>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p> <p><b>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一、規劃準備階段」納入原第一點、第二點之內文。</li> <li>4. 「二、校務自我評鑑階段」納入原第三點至第五點之內文。</li> <li>5. 「三、持續改善階段」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結果得作為各單位及校務發展改進之參考依據。</li> <li>6. 原第五條最後一項說明本校校務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補充至第四條第一項之內文，故刪除。</li> </ol>
<p>第六條</p> <p><b>教育部核定之校務</b>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u>自我評鑑指導</u>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p>	<p>第六條</p> <p>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文敘述之評鑑結果為教育部核定之評鑑結果，故補充說明。</li> <li>2. 與第三條「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一致。</li> </ol>
<p>第七條</p> <p>本校實施校務<u>自我評鑑</u>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p>	<p>第七條</p> <p>本校實施校務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p>	<p>統一「校務自我評鑑」名詞</p>

## 研發處提案七【附件 12-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01.12 經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經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4.12 經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5.24 經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6.17 經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3 經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3 經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8 經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8 經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經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1.18 經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0.00 經113 學年度第 ?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自我評鑑內容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第三條 為推展自我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掌理、規劃及追蹤考核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十三至十八人擔任委員，其中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研發長為校內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六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校務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一、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

(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

二、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

(二)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

(三)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

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

(四)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二、校務自我評鑑階段：

(一)校務自我評鑑包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外部評鑑由校長遴聘適當人數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必要時應邀請本校相關人員進行晤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

(二)外部評鑑之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三、持續改善階段：

(一)外部評鑑結果應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二)外部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六條 教育部核定之校務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校實施校務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u>除教師法明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各類態樣應分別適用不同出席及審議通過委員人數比例規定者，從其規定外</u>，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p> <p>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p> <p>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p> <p>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p>	<p>教師法前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令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其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就教師解聘、停（復）聘、不續聘、資遣事項，依不同情節，分別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各類態樣應分別適用不同出席及審議通過委員人數比例規定。因此，本條第一項校教評會議事人數比例相關規定應予配合修正。惟考量上開教師法各條規定態樣眾多，為求立法經濟，爰以增訂除外規定方式辦理，僅敘明教師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再詳細臚列。</p>

<p>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第四條之一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本校教師疑涉性別事件是否停聘，並由本會主席兼任小組主席及召集人，餘四名委員由本會委員票選產生，另為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該小</p>	<p>第四條之一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本校教師疑涉性別事件是否停聘，並由本會主席兼任小組主席及召集人，餘四名委員由本會委員票選產生，另為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該小</p>	<p>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書函略以，請本校爾後辦理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時，確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爰依該部意見刪除原條文第四項，並於第三項條文末明定之。嗣後無論審議小組是否建議暫時予以停聘，均應依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p>

<p>組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即二人)以上；會議視需要召開，應有該小組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本會審議。<u>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u></p>	<p>組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即二人)以上；會議視需要召開，應有該小組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本會審議。</p> <p><u>本會對於審議小組建議結論認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時，應通知涉案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列席陳述意見。對於認無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則不須通知涉案教師列席陳述意見。</u></p>	
---	---	--

## 人事室提案八【附件13-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教育部 90.10.08 台(90)審字第 90141318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4.03.29 台學審字第 0940035390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9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0 條  
97.0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7.12.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06.17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2 項權限一覽表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07.12.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03.28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112.12.26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  
0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4 條之 1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

- 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教授級資格之副校長兼任並召集、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

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則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除教師法明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各類態樣應分別適用不同出席及審議通過委員人數比例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

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出、列席及工作人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四條之一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審議前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本校教師疑涉性別事件是否停聘，並由

本會主席兼任小組主席及召集人，餘四名委員由本會委員票選產生，另為符合法定性別比例，該小組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即二人)以上；會議視需要召開，應有該小組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本會審議。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第五條 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會評審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應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通知原提案單位或當事人。
- 第八條 本校各院及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該院、系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各該設置要點由各院、系務會議參照本辦法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自定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本會核備後實施。
-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本會定之(如附件)。
- 本校體育室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及本校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各該單位參照第一項規定組織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相關審議程序。
- 第九條 校長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作成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本會重加審查(議)，審查(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
- 第十條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本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本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主計室提案九【附件14-1】

### 附件 1 條文摘錄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2 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在每屆新任委員未經校務會議同意產生前，由上屆委員續行職務。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或原職務變動時，得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計室提案九【附件14-2】

附件 2

113、114 學年度第十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113/08/01-115/07/31

姓名	職 稱	備 註
鐘世凱	校長	召集人
連淑錦	副校長	兼執行長
陳嘉成	副校長	
謝文啓	主任秘書	
劉家伶	教務長	
彭譯箴	學務長	
蔣定富	總務長	
劉千瑋	教師代表(雕塑系)	
王意婷	教師代表(工藝系)	
陳武男	教師代表(廣電系)	
陳曉慧	教師代表(通識中心)	
林心智	教師代表(國樂系)	113 年 9 月 2 日聘任
李昱潔	學生代表	

計 13 名